

得救之路(倪柝聲)

目錄：

- [1 得救不是信而律法和行為](#)
- [2 雅二章信心與律法的關係](#)
- [3 得救不是信而悔改](#)
- [4 得救不是認罪禱告](#)
- [5 得救不是愛神受洗](#)
- [6 得救的方法是信](#)
- [7 得救是永遠的——正面的理由\(一\)](#)
- [8 得救是永遠的——正面的理由\(二\)](#)
- [9 得救是永遠的——反面的辯正\(一\)](#)
- [10 得救是永遠的——反面的辯正\(二\)](#)
- [11 得救是永遠的——反面的辯正\(三\)](#)

1 得救的方法——不是信而行律法，不是信而有行為

在過去這幾天中，我們看見人所作的不過就是罪。我們也看見，一切所有的都是神作的，愛我們的是神，給我們恩典的是神，成功祂的義的是神，叫主耶穌為我們死，為我們復活的是神，使聖靈來責備我們，光照我們，叫我們有力量接受，有力量得著神所作的，也是神。今天晚上，我們就頂自然的要問一個問題說，神的工作既然已經成功了，那人怎樣才能得救呢？神的方面都已經作好了；今天神已經將祂所預備的工作，好像拿出來擺在人面前，那我們得救的條件是甚麼呢？神已經成功了救贖的工作，人怎樣才能得著救恩呢？救贖怎樣才能變成救恩呢？贖罪怎樣才能變成代替呢？神在祂兒子裏所給我們的，怎樣才能在聖靈裏流通到我們身上呢？這就是我們所說得救的條件。我們這一邊該作甚麼，才能叫神那一邊的流通到我們身上？

【得救的條件乃是信】凡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聖經裏告訴我們，得救的條件就是信，除了信之外沒有別的。今天因為人墮落敗壞了，因為人思想彎曲了，因為人的肉體都是屬乎律法的，所以都是想說人應當作甚麼才能得救。但是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得救的條件只有信，除了信之外沒有別的。在新約裏，清清楚楚有一百一十五次告訴我們說，人信就能得救，人信就能得永生，人信就能得稱義，人信就能得著。除了這一百一十五次之外，還有三十五次對我們說，人藉著信心就能得稱義，人藉著信心就能

成為義。剛才所說的信是動詞，現在說的信心是名詞。一共有一百一十五次用信的動詞：人一信就得救，人一信就得永生，人一信就得稱義。另外有三十五次用信的名詞：人藉著信心就得救，人藉著信心就得永生，人藉著信心就得稱義。所以在全部新約聖經裏，最少有一百五十次對我們說，人得救、人得稱義、人得永生只是因著信，並不是因著自己是甚麼，作甚麼，會甚麼。所有的問題都是在信，所有的問題都是在信心。

有一件事要特別注意的，就是在這一百五十次提到信或信心的話裏，沒有別的話夾在裏面。不是說，人必須信而怎樣才能得永生；不是說，人必須信而怎樣才能稱義；也不是說，人必須信而怎樣才能得救。主的話只乾乾淨淨的提到信，清清楚楚的提到信，並沒有提到一個東西與信心調和、聯合在這條件裏。所以在聖經裏頂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人得救的條件，從神的眼光看來，除了信之外沒有別的。

有一卷書在新約裏是人所最喜愛讀的，人所最寶貝的，就是約翰福音。你如果注意的來讀它，你看見約翰寫這一卷福音書，沒有別的目的，就是要告訴我們說，人怎樣才能得著生命，人怎樣才能得救，人怎樣才不被定罪。在約翰福音裏，有八十六次對我們說，人在神面前得生命，人在神面前得稱義，人在神面前不被定罪，是因著信，不是因著別的。所以我們在聖經裏，已經夠多、夠清楚、夠簡單的看見，得救不是因人是甚麼，也不是因人有甚麼，也不是因人作甚麼。聖經是給我們看見說，人因著信就能得著，人憑著信心就能得著。

我們曾說過，救恩、救贖是神作的，祂救我們的一切方法、計劃，都是祂定規的。我們也看過，恩典是神藉主耶穌成功的。我們要記得，在神那裏如果是恩典，在我們這邊就必須是信。袁弟兄，我伸出手來，把茶杯送給你，你不能舉起腳來接受。人用甚麼方法給你，你就用甚麼方法接受。接受的方法就是送的方法。人打電話給你，你就得拿起電話的聽筒來接受。人寫信給你，你就得把信接受過來。人送你的方法是甚麼，你收的方法也就是甚麼。

神藉著主耶穌所給我們的，聖經說是恩典，是恩典的原則。神那一邊既然是恩典的原則，我們這一邊就是信心的原則。信心和恩典是兩個分不開的原則，不過恩典是神給我們的，信心是我們從神接受的。信心不是別的，就是我們在靈裏接受神所給我們的，這絕對是與行為分開的。人只有這樣，才能接受神的恩典。我們如果用其他的東西，就沒有法子接受神的恩典。

聖經雖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接受神的恩典是藉著信心，但人因著許多的誤解，就造出許多道理來。人根據他自己的思想，隨著他黑暗的心思，造出一個說法來說，人必須怎樣怎樣才能得救。人怎樣隨著他彎曲的心造出許多偶像來，以為那些是神，照樣，人今天憑著他彎曲的心，隨著他黑暗的思想，也造出許多得救的條件來。所以我們今天晚上不能不說，人所說得救的條件是甚麼，這些得救的方法靠得住，或者靠不住。人如果沒有看見神的真理，不明白神的話，他就看不見得救的條件是信。但是人既得著神的光，明白了神的真理，他自然不能推翻在新約裏得救的條件是因著信。但今天的難處是人知道了信是得救的條件，自己在信的下面又加上別的。神和人所爭的，不是信和不信的問題，而是人是不是因信而悔改，因信而行律法，因信而受浸，因信而作見證，然後才得救？神的話是告訴我們說，一信就得救；但是今天人加上「而」字，隨著自己黑暗的思想說，信而……才得救。所以今晚我們要查考的，不是信能不能得救，這已經解決了。今天的問題是光信夠不夠？要不要加上「而」字，

要信而……才得救？

【得救不是因信而行律法】第一個問題，人是不是因信而守律法才得救。人的方法是因信加上守律法，然後才得救。律法的問題，我們已經提過了，但今天我們還要再說。在聖經裏花了最多的工夫來對付這問題，所以講道的人也要用最多的工夫來對付這問題。人因為重看律法，所以聖經就用兩卷書來對付這問題。我們要知道，神把律法賜下來是作甚麼用的。神所以賜律法給以色列人，不是要以色列人遵守，乃是要顯明以色列人的罪。以色列人本來就是有罪的，但他們還沒有過犯。從亞當到摩西，人就有罪，但是人還沒有過犯。神所以將律法賜下來，就是要把人的罪變成過犯。怎麼叫人的罪變成過犯呢？

舉一個比方，假定有一個人，他的脾氣，他的性情，天天都喜歡在會所門牆旁邊，走過去再走過來。他喜歡這樣作，他天天都要這樣走。他每一禮拜、每一月、每一年，都得這樣作。不知道是甚麼緣故，在他的脾氣裏，在他的性情裏，在他的生命裏，有這個東西，叫他非在文德里會所後面走過去，再走過來。雖然他有這個東西，但是我們不能說他有過犯。你看見他這樣作不喜歡，你看見他這樣作不對，但是他自己還不知道是錯的。那他到甚麼時候才知道是錯的呢？你去買兩條頂紅的絲帶來，把這一條綁在這裏，把那一條綁在那裏。第二天他來了，看見這兩條絲帶攔在那裏，叫他走不過去。他的習慣從來就是要這樣走的，在他的裏面是非走不可的，但是他看見這兩條帶子，顏色頂好看，是絲的，綁得也頂好。他看一看，就把這兩條絲帶都拉斷了，然後走過去。那麼你就看見，他今天的走和昨天的走兩樣了。昨天的走，不是說沒有罪，可是沒有過犯。今天也是走，不過有了過犯。

神說律法是完全的，是良善的，是公義的，是聖潔的，是非常好的。但是人充滿了罪惡，人裏面所是的和外面所作的都是罪。不過從亞當一直到摩西，人雖然都有罪，但遠沒有過犯。神設立了律法，不是叫人不犯罪，乃是要把人的罪顯明出來，變作過犯。今天有律法在那裏，你把律法干犯一下，你才知道有罪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神把律法賜給人，不是要人不犯罪，不過是叫人看見自己有罪而已。本來沒有律法，他不知道有罪，現在知道了。

但是頂希奇，人就是要將證明人有罪的律法，拿來證明自己是義的。我們剛好把律法顛倒過來。神要藉著律法叫我們知道自己有罪，但是人竟然要藉著律法知道自己是義的。神要藉著律法叫我們看見我們是沉淪的，但是我們竟然要藉著律法看見自己是得救的。人看不見自己，人的思想充滿了律法，人沒有看見自己裏面是敗壞了的，是不能守律法的。人的肉體是不能守神的律法，是不服神的律法；可是人反而想從律法找出義來，叫自己得生命。神是要用律法給人看見，人是無依無靠的，需要接受救恩。可是人看見這些規條，反而盼望從這些規條得一點義來得生命，來得救。所以，羅馬書三章十九節說：「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」這裏說律法賜給人，目的就是要塞住人的口，叫人不說話，叫人在神審判之下。下面就是神對我們的斷案：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；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」（20 節）。你看見律法的本意，是叫人知罪，不是叫人得稱義。這是頂清楚的，神律法的目的是要將我們的罪顯出來，不是要成功我們的義。

在舊約的時候，神不只給人律法，也給人許多預表，就是儀文方面的律法，叫人怎樣獻祭，怎

樣獻贖罪銀；這些事就是預表新約裏主耶穌怎樣來替我們成功救贖，叫我們能得著救恩。這是神所給我們看見的。但是頂希奇，人不只要憑律法立自己的義，並且人想要憑這些預表來立自己的義，想要在這些儀文上立自己的義。所以，竟然有一個法利賽人能禱告說，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，都獻上十分之一(路十八 11~12)。他以為這些是他的義，使他能藉以得救。人沒有看見神設立律法的目的，人把神的目的弄錯了。人想說，要得救那裏能這樣便當呢？人得救是因著信主耶穌，這是不錯，我們是基督徒，怎能說不信呢？信是要信，但是也要守律法。今天人不是說，守律法得救不得救；今天人乃是說，信耶穌也得守律法，才能得救。信耶穌是聖經裏不可磨滅的道理，但是也要加上守律法。人沒有看見，信耶穌和守律法是兩件絕對衝突的事，永遠不能調和的事。信耶穌和守律法的分別，就像天堂和地獄的分別。天堂和地獄怎樣有大的分別，信耶穌和守律法也怎樣有大的分別。

你知道律法是給誰的麼？律法是給猶太人的。但是為甚麼在新約裏，那麼多次說到行律法呢？在新約裏，使徒們或者說聖靈，明明知道讀新約的人不一定是猶太人，並且當初信耶穌的猶太人不過是少數。有一個人問我說：「猶太人接受律法，猶太人到底是誰呢？」我說：「用比方來說，猶太人就像是天竺鼠。研究醫藥的人，不知道一種針藥好不好用，他不能就打在人的身上，他必須先打在天竺鼠身上，如果一打就死了，這一種藥就不能打在人身。如果打後有效，也就可以打在人身。一種內服藥能不能吃，也是這樣，先給天竺鼠吃。如果行，這藥就行；如果不行，這藥就不行。試驗一種病症的病菌也是這樣，牠如果會好，人就也會；牠如果不會好，人就也不會好。」我頂恭敬的說，猶太人就是這些天竺鼠，神把律法給猶太人試一試，猶太人若是行就行，若是不行就不行。神把律法試了一下，猶太人不行，意思就是世界上的人都不行。猶太人是神特地從世界拿出來作試驗的。猶太人是全世界人的代表。所以你看見，神的律法正式的說是給猶太人的，但律法的原則是給所有的人，給所有在血氣裏，在肉體裏的人的。神給人律法，就是預先告訴人說，我們人是在肉體裏的，我們人是屬乎肉體的。

朋友，甚麼是基督教？基督教不是叫亞當，叫亞當的子孫，叫亞當的族類作好。這不是基督教。基督教是說，藉著主耶穌的十字架，把亞當殺死，把亞當除去，把亞當的族類消滅，叫人在基督裏得著新的生命，成為新的族類。律法對於新的族類是沒有用的，因為在新的族類裏根本就沒有這東西。律法是神給亞當的子孫來顯出他們的罪的。所以你如果說，要藉著遵守律法得救，你知道「遵守律法」這四個字，下面的結局有多大？人一遵守律法，就有義，這義是本乎肉體的義。這就是說，在亞當裏的子孫，在亞當裏的族類，可以不必死。這就是說，人在亞當裏憑著肉體還能得著神的喜悅。也許你說，不是要完全守律法，要守全律法是不能的；乃是要信耶穌，也要守律法。但是，如果遵守律法在神面前有萬分之一的地位，這就告訴我們，亞當是不必死的。這就根本推翻基督教的性質。基督教不是建立亞當的地位，不是維持舊造，基督教乃是叫我們在新造裏。我們人是屬乎肉體的，不能得著因遵守律法而得的義。

從人墮落以後，伊甸園的生命樹前就有 $\text{C}?$ 和發火焰的劍看守著。為甚麼有 $\text{C}?$ 和發火焰的劍看守著呢？就是要攔阻人去得生命樹。人既然是罪人，人既然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要進去得著生命樹的果子，非經過 $\text{C}?$ 的審判和發火焰的劍的殺死，就沒有可能。神是給我們看見說，人不能把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吃了，又吃生命樹的果子。人不能兩樣都吃。人不能一面接受犯罪的種子，同時

又得著主的救恩。

基督教和猶太教不同的地方就是，猶太教是對有肉體的人說，你守律法就可以活；基督教是說，你不能活，你不能遵行律法。基督教頂明顯的斷定說，你不能，根本上你就不能遵守律法。所以在舊約裏你看見，神給人律法是要人守；在新約裏就給我們看見，人根本上不能守，也不必守。這是聖經中一個最大的真理。現在危險的就是，如果我們把信心和律法調和在一起，我們就把聖經的原則推翻了。這樣，亞當立刻就有地位，肉體的人還能活。神斷定說，人必定死。神藉著耶穌基督把人挪開，神並不盼望肉體的人拿出甚麼來。今天人如果還想從肉體中拿出甚麼來，他就根本違反了新約的原則。如果律法有地位，你就知道肉體也就有地位。神是說，肉體沒有地位，那一個地位根本已經取消了。

你也許說，這樣不是把律法廢了麼？請你記得，在聖經裏，律法對我們要求兩件東西。第一，律法是說，作這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律法對我們要求作，對我們要求守。你守就有義。你如果有義，你就得著獎賞，就是生命。但是還有第二，律法對我們說，你如果吃，就必定死。律法一面要求人守，一面刑罰不守的人，要他們死。凡不守律法的人就必得著不守律法的結局。所以，在舊約的時候，我們看見在原則上，律法對人的要求是守，是要人有義；對不守的人是定罪，叫他們受刑罰。

我們在上海，工部局有許多規章，像交通的規章。比方晚上騎腳踏車要點燈，如果燈不點亮，就要罰六角錢。這條規章要求兩件事：要人點燈，並且要罰不點燈的人。所以甚麼是廢掉律法呢？廢掉律法就是說，我不必點燈，也不必受罰。甚麼是遵守律法呢？遵守律法就是答應這兩個要求中間的一個。有的人點燈，他就是守律法；還有的人沒有點燈，願意出六角錢，他也是守律法。

今天的問題是我們人不能守律法。神的律法要求我們有義，如果沒有義就不行。你作這個才能活。但是沒有一個屬乎肉體的人能守律法。我們中間沒有一個人能因行律法在神面前有義。神的律法，人只要碰一碰就沒有辦法守。像保羅在羅馬書七章說，神的律法只要有一條，你就沒有辦法守。保羅在那裏不是把律法都犯光了，他不過提起一條：不要起貪心。在原文裏，貪心就是慾念。保羅說，我沒有辦法，慾念一下子又來了，一下子又來了，我不能沒有慾念。我的燈怎麼都點不著，但是我又得在馬路上走。有的人不是不能點燈，根本上他就不要點燈。這樣的人，連要點的心也沒有。所以甚麼是廢律法的呢？就是有人對神說：「神阿，我今天不能守律法，求求你因著主耶穌寬容我；我總算盡了力，求求你不要罰我。」凡求主耶穌寬容的人，凡想求神可憐他的人，這樣的人就是廢律法的。因為他一面不守律法，一面又不要受律法的刑罰。一面燈不點，一面又想免罰這六角錢。那麼我們今天是怎樣呢？我們今天點了燈沒有？如果點了燈，那就可以在馬路上大大方方的走。但是我們沒有一個人是能點燈的，所以只好出六角錢。這就是主耶穌所替我們作的，這就是我們在基督裏已經受的審判。我們要說，感謝讚美神，我在基督裏已經受了審判，我在基督裏已經受了刑罰，神在祂兒子裏已經刑罰了我。因為主耶穌已經死了，復活了，升天了，所以我們所得著的救恩，與我們守了律法所得著的是一樣的；點燈的人是自由的，受了罰的人也是自由的。今天人如果全守了律法，他就能稱義，就能得救，與我們相信耶穌所得著的是一樣的。當然，我們相信耶穌，不只能得救；主耶穌救我們，在律法之外還加給我們許多東西。

保羅在羅馬書三章三十一節又說：「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？斷乎不是，更是堅固律法。」所以我們因信耶穌的緣故得救，並沒有把律法廢了。今天因為律法在我們身上得著了要求，所以律法

沒有話說。千萬不要想說，我信，同時再加上行律法。我們信，就像是出了六角錢；守律法，就像是點燈。全世界從來沒有出了六角錢，又點燈的事，沒有這道理。為甚麼出了六角錢，又要點燈呢？如果能點燈，就用不著出六角錢。如果有信心的道，就沒有律法。如果有律法，就沒有信心的道。沒有一個人能信而守律法，因為這樣作乃是輕看主耶穌，並且根本沒有看見自己是軟弱污穢到極點的。

請再看，加拉太書二章十六、十七節：

「既知道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？斷乎不是。」

加拉太書給我們看見，有的人在加拉太這樣說，「人得稱義是因信主耶穌，但是不夠，也還得行律法。」他們不是不要信，他們是要在基督裏稱義，但是他們說還得守律法。保羅在這裏說很重的話。他說，我如果求在基督裏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；這意思就是說，我信了主耶穌，如果還沒有稱義，還是一個罪人，還必須守律法才能得救，這就如我生病，請一個醫生看了十天，又去請一個醫生來，因為病還沒有痊愈。我如果求在基督裏稱義，還應當守律法，就是說我還是罪人，還沒有得救。我如果不是罪人了，就不必再守律法；但我如果還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我犯罪的麼？保羅說，我信主耶穌，如果還沒有稱義，難道主耶穌是叫我犯罪的麼？斷乎不是。在新約裏，保羅曾多次說，「斷乎不是」。這在希臘文裏是一句成語，繙成英文是 God forbid，意思就是古書裏說的「天厭之」。這是頂重的話。天厭之，天都棄絕，連天理都沒有。所以你看見，人不能信耶穌，再加上守律法。

現在我們再回到羅馬書三章，在這裏我們保羅弟兄再說一句清清楚楚的話。請看二十八節：「所以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這是下斷案了。現在是信的問題，根本上與律法沒有關係。感謝神，有耶穌就夠了。聖經注重信，就是注重神的恩典。這就是給人看見，甚麼都是接受的。有的人傳福音喜歡高舉人，但如果你懂得聖經，你就知道，除了神作之外，人一點辦法都沒有。請你記得這兩句話：人得救不是因行律法，也不是因信而行律法。這是第一樣頂普通、頂普遍的錯誤，人將行律法調在信裏面。

【得救不是因信而有行為】行律法是讀聖經的人說出來的名稱，這一個我們已經看過了。比這一個普通一點，人所說的得救條件，就是因著信，也因著行為。人得救是因著信，這是聖經的道理，是人不敢駁的。可是人說，也因著行為。我們現在來看，聖經裏怎樣說這件事。我們說話總是會客氣，留一點地步，但是聖經裏說話不客氣，它堅定得很。以弗所書二章八、九節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……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危得有人自誇。」這裏告訴我們，得救根本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「因」字不是十分好，最好是繙「由」字。「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也由於信。」「由」就是經過的意思，就像電燈發光是本乎電，而由於線。也像自來水龍頭所以有水，是本乎水廠的儲水池，也是由於水管。人的得救是因著恩典，但是那通到我們身上的管子乃是信。那根管子絕對不是行為，乃是信心。是由於信，與行為毫無關係。不是要有行為，再加上信心。你要知道，行為和信心根本上是衝突的。主耶穌的恩典，是因著神的愛。我們信，恩典和愛就通到我們身上來，我們就得救了，我們就有生命了，我們就稱義了。這並不是由行為通到我們身上來的。

感謝神，不是因著行為。你知道這是為甚麼？這裏告訴我們說，免得有人自誇。以弗所書一章就是對我們說，神因為要得著所有的榮耀，所以神作所有的事。袁弟兄，比方說你事情作得頂好，學問也頂好，你為主的緣故吃了許多苦。但是饒弟兄到我這裏來說：「倪弟兄，我讚美你，我榮耀你，因為袁弟兄事情作得不錯。」你聽見饒弟兄這樣說，你必定說，饒弟兄的頭腦必定有病，榮耀只能給作事情的人。全世界上，不能一個人作事情，另一個人得榮耀。作工的人拿工錢，誰作工誰得榮耀。神為甚麼把救我們的工作都作了呢？就是要得著一切的榮耀。神所以給我們恩典，目的就是要得著所有的榮耀。祂不要你有行為，免得你自誇。自誇就是榮耀自己。你如果作了可榮耀的事，你在神面前就不會感謝讚美祂。你立刻會在神面前說：「不錯，救恩是你給我的，是你的工作，但是總得我自己加上一點。如果沒有我加上一分，我總不能像今天。」人總是喜歡過分看自己的長處，過分看自己的特點。如果神說，得救的工作我替你作九十九分，你加上一分。你能看見，如果不是一百分，是九十九分的話，天上就都是安靜的，天使也不會讚美，石頭也一點聲音都沒有。不是石頭變成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變成石頭。因為在百分之中，我有一分，所以個個都要述說自己奇妙的作為。我那一次，是這樣這樣過來的，你是怎樣過來的？你是怎樣加上去的？個個都誇自己的行為，神就沒有得著榮耀的可能。

感謝讚美神，因為祂要得著所有的榮耀，祂沒有留下一點給你作。所以當我們到天上去的時候，我們要說：「我是個無依無靠的人，今天所以能到這裏來，是因著白白的恩典。」這一個「白白」要叫天上沒有禱告的聲音，卻要充滿感謝和讚美的聲音。都是感謝和讚美的聲音，因為所有的都是神作的。哦！你看見這是聖經的真理，人的行為與神的恩典根本上是不能合的。人一有行為，就與榮耀發生問題。所以我自己也在路上也好，在家裏也好，在擘餅時也好，我能從心裏說：「神阿，我感謝你！我讚美你！因為我得救與我自己沒有絲毫關係，我得救百分之百是你作的，所以除了讚美之外，能作甚麼呢？」神喜歡讚美。聖經裏曾提起有一種禱告是可憎惡的禱告；但是聖經裏從來沒有說，有一種讚美是可憎惡的讚美。有的禱告是神所拒絕的，但是神不拒絕讚美。神要得著所有的榮耀，因為祂作了所有的事。

那是不是說，我們可以隨便，可以不必作好呢？十節就給我們解釋：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八、九節給我們看見在客觀方面神替我們作的，到十節立時就給我們看見主觀方面的事。神救我們不是糊塗的救，祂在我們裏面給我們新的生命，給我們新的性情，給我們新的靈。主耶穌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，就叫我們能預備行善。請記得，神並沒有把這個包括在上面兩節裏面。不管你作基督徒之後有多少好行為，但是救恩還是恩典。不管你得救之後，靈性長進多少，得救還是因主耶穌白白的恩典。儘管你得救之後有保羅那樣的工作，有彼得那樣的結果，有約翰那樣的愛心，有雅各那樣的受苦，這四個你全有，但是你能得救，還是因著主白白的恩典。將來的行為，固然表明你的得救，但永遠不是你得救的條件。我的信算不得甚麼，我的信不過是領取神所作的。

人得救不是因著行為，這是沒有法子駁的。但是人頂可憐的，因著人的心是黑暗的，是充滿罪的，人的肉體是詭詐的，是充滿律法的，所以雖然承認信不是行為，但是卻以為信了還得有行為。人根本沒有看見，人是在信而得救之後，才有行為。得救與他的行為沒有關係。我不是說，我們不要行為；我們一直注重行為，但這不是得救的條件，乃是另一個問題。你記得聖經裏說，如果我們稍微注

重行為，結果神的恩典就給我們弄壞了。因為是恩典，就必須是信，不能有行為。

羅馬書四章四、五節說：「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」我們看清楚了，行為如果能得救，救恩就變成工價，不是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如果是該得的，就不是白白的。聖經裏所說「白白的」(羅三 24)，在原文裏就是無緣無故的，就是一點理由都沒有的。當日主耶穌在約翰福音裏說：「他們無故的恨我」(約十五 25)。在原文裏，就是「他們白白的恨我」。我從來沒有出甚麼來買，但是他們恨我。甚麼理由都沒有，是白白的。神的恩典，在那三年半中間，是白白的給我們作成功的。

我們就像路加福音十五章裏的那個小兒子，有一天到神面前說，神，你將我所該得的家產給我，神就把我所應得的給我。我把家產拿到了，就與不好的人花盡了一切所有的。今天我又回到父的家裏，現在我身上的袍子、戒指、鞋子，還有吃的那肥牛犢，都不是我所當得的。我所當得的，以前都花盡了。那個戒指不是我所當得的，那件袍子不是我所當穿的，那隻牛犢不是我所當吃的，那雙鞋子不是我所當穿的。所以甚麼是恩典呢？是不當得救的人得救了，那才叫作恩典。不當得的得了，那才是恩典。小兒子第一次帶出去的，不能說是恩典，他把它花盡了；第二次所得的，就都是恩典。你自己的分，老早都花光了。今天你在家裏再吃一頓飯，這不是你所當得的，這是父的恩典。

所以你如果有行為，就有工價的問題，就不是恩典，因為恩典是與當得的發生衝突的。如果是信心，怎麼得呢？惟有不是行為，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這就是信心與恩典的關係。如果是行為，就不是恩典；如果是恩典，就只要信。信就是接受神所作的，不是我作了多少。我要看重的說，我們在神面前，不是作了得稱義，乃是信了得稱義。今天我們是因信稱義。所以朋友，行為的問題永遠過去了。

與我素常有來往的人都知道，我喜歡好醬油。沒有甚麼菜不要緊，只要有好醬油就好了。有一次我的用人看見我的醬油快完了，就到街上買一點醬油回來，把它攪在好醬油裏。我嘗一嘗，味道不一樣，怎麼今天的醬油不同了？我把用人喊來，問他這醬油是不是從那個瓶子裏倒出來的？他說，是的。我想，難道我的口味不對麼？不會吧！我就問他，有沒有把甚麼東西攪進去了？他說，有。今天人對於神的工作，對於神的恩典，也是想把一些東西攪進去。我們這樣一攪，就叫恩典不是恩典了。所以神這樣說，如果是恩典，就不是行為；如果是行為，就不是恩典。行為根本上是與恩典調不在一起的。所以不只說，得救是因著信；並且說，得救是單因著信。

我頂喜歡羅馬書三章二十七節，我們慢慢的來讀一讀：「既是這樣」，這話是根據二十五、二十六節所說的。那裏是說到，主耶穌怎樣來作挽回祭，神怎樣稱信耶穌的人為義；神這樣作，祂自己並沒有不義。所以到了二十七節就說：「既是這樣，那裏能誇口呢？」根本我們是誇不起來的。「沒有可誇的了」，沒有誇口的可能了。下面一句是頂要緊的：「用何法沒有的呢？」這意思是說，我們現在沒有可誇的，這是用甚麼方法沒有的呢？是憑甚麼原則沒有的呢？「是用立功之法麼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」立功和行為在原文是一個字。信主之法，原文沒有「主」字。保羅說，人怎樣才能不誇口呢？怎樣才能把誇口挪去呢？他說，是用信的原則。凡在信的原則裏的，就不在行為的原則裏。如果是憑著行為的原則，那就不能沒有誇口。但是，感謝神，今天是信的原則，所以我們不能誇口，我們要讚美。

腓立比書二章十二節說：「這樣看來，我親愛的弟兄，你們既是常順眼的，不但我在你們那裏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，更是順眼的，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。」許多人對我們說，保羅在腓立比書明明告訴我們說，我們要作成得救的工夫。如果我們要作成得救的工夫，這豈不是說，我們應當要作事情麼？不錯，是主耶穌作，但我們人也要作。好像祂出材料，我們花人工，這樣才能把我們得救的工夫作成了。人說這話，因為他不領會聖經的話。如果我們要作成得救的工夫，那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作了甚麼事？祂在十字架上成功了甚麼？一件事情，如果已經成功了，就不能再成功。你如果是神的兒女，你不能再成功作神的兒女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清清楚楚的說，成了。主耶穌的十字架成功了拯救的工作，成功了贖罪的工作。拯救的工作、贖罪的工作，既已成功了，我們就沒有法子再去作成這得救的工作。我們如果還要作成得救的工夫，我們就必須推翻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。我們必須說，主耶穌的工作沒有成功，主耶穌的工作沒有完全，所以我們得去作成。

許多時候你不知道甚麼叫作羞辱人，但你碰著一次就知道了。比方說，你這一位姊妹，有人託你洗手巾，你把手巾洗好了，曬在那裏。但是那人來把手巾拿下來。你問他，為甚麼拿下來？他說，我要拿下來把它洗好。他這樣作，就是明明的羞辱你。因為這等於他不相信你洗好了，等於他認為你撒謊。照樣，你說我們要作成得救的工夫，這不是榮耀基督，這乃是羞辱基督。聖經裏明明的說，基督已經作成了一切的工作。

那腓立比書二章十二節為甚麼說，要作成得救的工夫呢？原來這裏有一個字繙錯了。「成」字在原文裏根本是沒有的。所以「作成」一辭，應當改為「作出」。這辭在原文裏有出來的意思。這裏的意思是說，你們應當恐懼戰兢，作出你們得救的工夫。在原文裏，也沒有「工夫」這辭，卻要加上「自己」。所以是：「你們應當恐懼戰兢，作出你們自己的得救。」保羅的話說到這裏，結束了沒有？如果說到這裏就結束了，那我們還不知道它是甚麼意思。它還有下文，就是十三節：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」神在你裏面作了，所以你要作出來。神如果沒有作進來，我們就沒有法子作出去。神既然作了進來，我們就得作出去。神已經在裏面拯救我們，給了我們生命，我們就不可不讓它出去。神不是要我去作，神乃是要我把它作出來。所以這不是得救沉淪、永生永死的問題；這乃是得救之後，能不能得賞賜的問題。神已經在你裏面作工，叫你立志行事都是神在裏面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，那你就得把它作出來。這是基督徒所當有的情形；換句話說，這是我們得救之後的工作。人如果沒有得救，就不能作出得救。人如果沒有生命，就不能活出生命。人已經得救了，才能作出得救來。所以你看見，人要憑著作好得救，絕對沒有這件事。

【永生和國度是不同的】有一件事我們必須清楚，就是得永生和進天國是不同的。凡在聖經裏看不見永生和天國的分別的，他對於得救的方法和保守的方法，就無論如何也弄不清楚。主耶穌說，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，天國是努力進入的，努力的人就得著了。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，到約翰為止(太十一 12-13)。在這裏有人根據這話就說，我們必須努力才能得救，如果不努力就不能得救。人說這樣的話，就是因為不能分別永生和天國。永生和天國是大有分別的。

第一個分別，永生和天國的時間不是一樣的。永生是永遠的，但是天國不是永遠的。新天新地一來，天國立刻就停止了。天國代表神掌權，神掌權的時期就是天國的時期。神的主權在地上彰顯出

來，神在地上掌權，不過是一千年。天國一辭，原文是諸天的國。甚麼叫諸天呢？但以理書裏給我們看見，諸天掌權了。所以天國就是諸天掌權的範圍。當主耶穌到地上來掌權的時候，那就是諸天掌權的時候。今天在地上掌權的是魔鬼，是撒但，今天屬地的政治、屬地的權柄，是屬乎撒但的。主耶穌掌權的時候，是在天國的時候。但是天的權柄實現的時候短得很。你記得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二十四節說：「再後末期到了，那時，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，有能的，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。」國要交與父神，所以國是有時間限制的，但永生是永遠的。所有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的人都知道，新天新地起頭的時候，就是一千年完了的時候，這時候國度就要交出去。所以永生和天國在時間上不一樣。

第二個分別，人進天國的方法，和人得永生的方法完全兩樣。得永生，是全部約翰福音專門講的題目。得永生的方法就是信，信就得著。我們從來沒有讀到第二個方法。但是進天國沒有這麼簡單。整卷馬太福音有三十二次說到天國，沒有一次告訴我們說天國是用信得著的。甚麼人能得著天國？馬太福音七章二十一節說：「凡稱呼我主阿，主阿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」可見進天國是行為的問題，不是信心的問題。馬太福音五章也給我們看見，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這裏不是永生，乃是天國。天國需要靈裏貧窮。主又說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你不必受逼迫就能得永生，但是國度卻是為義受逼迫的人所有的。人就是有了永生，如果今天沒有為義受逼迫，沒有在靈裏貧窮，也許國度與他一點都沒有分。

還有第三個分別，基督徒對於永生和天國該有的態度，也完全兩樣。對於永生，神從來不叫我們去尋找，並且每一次都是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已經有了。但是對於國度，聖經的話是說應當尋求，應當努力的追求。國度在今天是在追求中，不是已經得著的。對於國度，我們必須花工夫去追求、尋求來得著。

第四個分別，神對於支配國度和支配永生的方法也大不一樣。神支配永生是把它當作恩賜來送給我們。你從來沒有看見一個人到主面前去追求得著永生的。從來沒有這樣的事，因為這是白白的恩典，是因著主耶穌賜給一切相信主的人的。所以根本上沒有追求和不追求的分別。但是國度就不一樣。你記得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到主耶穌面前說，願主叫她的兩個兒子在主的國裏，一個坐在主右邊，一個坐在主左邊(太廿 21)。但是主耶穌說，在祂國裏坐在祂的左右，不是祂可以賜的，乃是父為誰預備的，就賜給誰。恩典是求告一下就可以得著的，但是國度要看你能不能受主所受的洗，喝主所喝的杯。他們兩個都說，我們能。但是主耶穌再說，雖然你們都答應了，都說能，但這也不是我所能給的，還是父給的。

不只如此，你還記得，那一個與主同釘的強盜對主說：「耶穌阿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」(路廿三 42)主耶穌有沒有聽他的禱告？聽是聽了，但是沒有答應他。強盜是說，當你得國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主耶穌並沒有答應說，你能同我在國度裏，而是答應說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國度的問題主沒有答應，但是樂園的問題能夠說。進樂園，只要求告一下就夠了；但是進國度，沒有那麼簡單。所以在這裏有一個大的不同：對於永生和天國，神的態度不一樣，一個是神的恩賜，一個是神的賞賜。

說到天國和永生的不同，在聖經裏還有許多地方是頂希奇的。第五個分別，啟示錄二十章給我

們看見，國度是殉道者所得著的(雖然不是惟有殉道者才能得著的)，但是聖經裏沒有給我們看見，人必須殉道才能得永生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基督教是一個死教，因為人非死不可。你沒有看見有這樣的事。但是國度就不同，國度必須要費力氣，甚至必須要殉道才能得著。比方說，貧窮是得天國的必需，人要得天國需要失去財富。聖經裏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沒有一個隨著自己在地上作財主的人是能進天國的。但是能不能說，沒有一個財主是能得救的？能不能說，沒有一個不失去他財富的人是能得永生的？駱駝進鍼的眼是何等的難，財主進天國也是何等的難。但是你有沒有聽見說，駱駝怎樣不能進鍼的眼，財主也怎樣不能得救，得永生？感謝神，貧窮的人能得救，財主也能得救。貧窮的人能得永生，財主也能得永生。但是如果我們進天國，財主就發生問題。如果我們在地上積攢財富，我們就不能進天國。當然，我不是說，你們今天要把所有的錢都分光。我是說：「你們要把所有的錢都交給主。你們不過是家宰，你們不是家主。」神在聖經裏從來不承認，一個基督徒是錢財的主。所有的人都不過是替主管錢的人，都不過是主的家宰。要進國度，有這樣一個條件。

還有一件事頂希奇。你從來沒有看見婚姻的問題、嫁娶的問題、家庭的問題與得永生發生關係。但是馬太福音說，有的人為著天國的緣故不嫁不娶，有的人為著天國的緣故自閹(十九 12)。有許多人因為要進天國的緣故，有許多人因為要在天國裏得著地位的緣故，所以守童身。你沒有看見婚嫁的人不能得永生。如果這樣，彼得第一個就發生問題，因為他有岳母。你看見永生的問題，與家庭、與婚娶不發生關係。但是國度的問題卻與家庭、與婚娶發生大的關係。所以聖經說，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的；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的；置買的，要像無有所得(林前七 29)。這與我們在天國裏的地位發生大的關係。

最末了，還要提一個不同的地方。在國度裏，絕對有高低的分別。人就是能進國度，在國度裏的地位也是不一樣的。有的人得十座城，有的人得五座城；有的人僅僅得賞賜，有的人所得的賞賜是大的；有的人是豐豐富富的進入國度，有的人是不豐富的進入國度。所以在國度裏，是有等級的問題的。但是永生從來沒有等級的問題。永生是完全一樣的，不會你多得十年，我少得十年。永生沒有兩樣，但是國度有分別。

你稍微看一看，就能看見國度和永生在聖經裏根本上是兩件事。人得救的條件是信主。除了信之外，沒有其他的條件。因為所有的條件，神的兒子都已經履行了。祂兒子的死已經滿足了神所有的要求。但是進天國是另一個問題，是需要行為的。今天一個人得救是因著神的義。但是我們如果要進天國，主說，你們的義如果不勝於文士與法利賽人的義，就不能進去。你在生活中的義，你所作出來的義，必須比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更好，才能進天國。所以你看見，永生的問題完全是因著主耶穌，國度，的問題卻是因著人的行為。我不是說，國度比永生更好；不過，神還是保守了那一分。—— 倪柝聲《得救之路》

2 雅各書二章的信心與行為的關係

神的話對於得救的條件，是夠清楚的。神給我們看見說，得救是因著信，不是因著行為。我們

已經讀過夠多的聖經章節，也看過夠清楚的理由，為甚麼我們不能把行為帶進來。為甚麼不能有行為呢？因為我們是信神藉著祂兒子所作的工。但是有的人，因為沒有看見聖經裏的話，曾來問我說，雅各書不是給我們看見，人稱義不是因著信，是因著行為麼？雅各和保羅也許是衝突的吧？也許人要稱義，必須要因著信，也因著行為。他以為保羅和雅各不是一致的，羅馬書、加拉太書和雅各書也不是一致的。我也要用保羅的話說，斷乎不是！我們現在來讀雅各書，看雅各書自己說甚麼。

當我們讀雅各書的時候，有一件事要注意，你只能讀雅各書所說的，不能加上自己的思想。雅各說那麼多，就只那麼多，你自己加進去的不算數。你不要把自己的意思讀到雅各書裏去。所以你必須看雅各說了甚麼，和沒有說甚麼。

【雅各書的主題是憐憫人，稱義的事是帶手提的】我們來看雅各書二章十四至二十六節。在我們還沒有讀這段聖經之先，讓我先問一句話，這裏的上文是甚麼？保羅寫羅馬書是有題目的，他寫加拉太書也是有題目的。羅馬書是說，人是因信稱義。加拉太書是說，人不是因行為稱義。羅馬書是從正面說的，加拉太書是從反面說的。羅馬書是在正面宣告說，人怎樣可以稱義；加拉太書是在反面辯駁說，怎樣才稱義，怎樣就不稱義。所以羅馬和加拉太兩卷書是合起來的。這兩卷書的主題是專門注重稱義的問題，專門對付稱義的問題，一個是從正面來對付，一個是從反面來對付。

許多人覺得雅各書二章難得很。但是讓我先問一個問題，雅各書二章的主題是甚麼？羅馬書的主題是稱義，加拉太書的主題是稱義，雅各書二章的主題是甚麼？雅各書二章的主題最少是要可憐人、憐憫人、幫助人。你看見上文怎麼說：

「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。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，拉你們到公堂去麼？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麼？經上記著說：『要愛人如己。』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；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因為凡連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，也說不可殺人；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」(6~13 節)。

它的主題是要憐憫人；不要巴結有錢的人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，憐憫貧窮的人。這是一至十三節所說的，而一節是從一章繼續下來的。一章末了一節說：「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」(27 節)。這是它的主題。它的主題是，一個人如果說自己是個虔誠的基督徒，那他的虔誠就要在看顧、調濟孤兒和寡婦上顯出來。他不是聚會裏看見穿得好的人，就請他上坐，看見孤兒、寡婦和貧窮的人，就說你坐在我腳凳下面。你要去看顧、憐憫、調濟那些人所看不起的人。它的主題就是清潔、沒有玷污的虔誠。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乃是顯明在貧窮、卑微、平常人看不起的人身上。

後來，從二章十四節之後，還是說到怎樣調濟人的問題。「若是弟兄，或是姊妹，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飲食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，平平安安的去吧，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；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甚麼益處呢」(15~16 節)？雅各的主題，在一章末了是說要看顧孤兒寡婦；在二章第一段末了是說要憐憫人，調濟貧窮人，不輕看貧窮人；到第二段又說，如果看見弟兄姊妹沒有衣服穿，

沒有東西吃，我們當如何。這些話都是說到賙濟人、憐憫人、不輕看貧窮人、幫助人。十四至二十六節，不過是帶手提起一點稱義的問題。稱義的話是帶手提起的。因為要說憐憫、賙濟、看顧孤兒寡婦的問題，所以提起稱義的問題，來達到他的目的。所以你看見，雅各並沒有教訓我們稱義的問題。

我們這兩個禮拜所講的主題，是神的救恩。如果在這幾天，我主日早晨站起來講一篇道，不是講救恩，是講怎麼得勝，或者講國度問題，講我們怎樣與主耶穌在千年國裏掌權，那是我講的題目。但是我在講的時候，也有八、九句帶手提起救恩的道。試問，你要明白救恩的道，是要聽我這兩個禮拜所講的呢？或者是聽了我那八、九句的話，就把我這兩個禮拜所講的都洗乾淨了？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是專門講怎樣稱義。雅各書不過是說幾句關乎稱義的事。它的主題不是稱義，它的目的也不是叫人稱義。它的目的是要勸人賙濟，稱義的話是順帶提起的。所以人根本就不能用這幾句話來推翻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所說的。那雅各書是不是與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有衝突呢？等一下你就看見說，我開頭就是希望你們把題目看準，雅各不是說稱義的方面，是說憐憫的方面，看顧的方面，說到對於孤兒寡婦所當有的行為。

【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沒有甚麼益處】十四節：「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，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在這裏請你們注意一件事，雅各並沒有說，這人相信神。你不要把雅各所沒有說的加進去。雅各沒有說這人是不是信徒。雅各只說，如果有人說自己有信心。不管這人有沒有行為，他這樣說總是不大好看。如果你在神面前有信心，根本就不必說。保羅是說，信的人得稱義；保羅不是說，說自己是信的人得稱義。根本不是說而得稱義。所以這人怎樣我不知道。他有信心沒有，我不知道。雅各沒有說，他信了沒有。我們反而看見說，這人是個喜歡誇耀的人。他裏面也許有，但是他喜歡把裏面所有的拿出來，給人看見。他喜歡把裏面所有的擺在名片上，給人看說他有信心。所以雅各說：「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，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我告訴你，你如果碰到一個人，對自己的行為一點都不注重；他說他信耶穌，但是他甚麼事情都作。你也要與雅各一樣說，加果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我剛才看見你在門口與人打架，你還說你有信心。我剛才看見你在門口與人吵嘴，你還說你有信心。他如果不說，雅各書二章就不說他。雅各書二章叫說的，就是有的人沒有行為，又要一直說。你有沒有碰見過這樣的人？他喜歡誇耀，喜歡高大，喜歡得榮耀。這樣的人，不只雅各要把他壓下去，就是我們也要把他壓下去。

所以這裏不是說有沒有信心的問題，也不是說信的人行為的問題。雅各是說，那說自己有信心的人行為的問題。這裏不是對付基督徒行為的問題，而是對付那說自己是基督徒的人行為的問題。這裏是對付掛名的教友，掛名的基督徒，說自己有信心的人行為的問題。請你記得，雅各書二章是說若有人，不是說若有一個基督徒。

十四節接著說：「這信心能救他麼？」這信心是甚麼？如果信心不能救他，就甚麼能救他呢？雅各是說這信心，雅各不是說信心。如果信心不能救他，那我們不必在這裏講道了。雅各說的這信心，就是那擺在口裏一直說的信心。我們要記得雅各所說的，不要把他說的改了。雅各不是說信心能救他麼？雅各是說這信心能救他麼？這是那種在口裏一直說的信心。我不知道你曾碰見過這樣的人沒有，我曾碰過這樣的人。他說，我是基督徒，我信這個，我也信那個，我的信仰是甚麼。這信心能救他麼？

【信心若沒有行為，乃是死的】十五節是雅各所舉的一個比方：「若是弟兄，或是姊妹，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飲食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……」這就是那一個說自己有信心的人，出來對有缺乏的弟兄姊妹說，願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！願神祝福你，願你穿得暖吃得飽。你問他，你為甚麼願他平平安安的回？你為甚麼願他穿得暖吃得飽？他說，我有信心；我相信他回去定規穿得暖吃得飽，我相信他回去定規是平平安安的。雅各在這裏就是說到那一等相信肚子餓自會飽，赤身露體自會有衣服穿的信心。

「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」所以你看見說，雅各這比方的目的，不是說稱義的問題，乃是勸我們對弟兄姊妹要有切實的表顯。我們對弟兄姊妹的愛，不是在口中的，是要有行為的。你看見他缺衣缺食，你就得送他衣服穿，給他飯吃，你要照顧他。這就是雅各的目的。雅各反對人說，願你平平安安的回，我替你都相信了。雅各說，今天不是要你相信的問題，今天是要你打開錢包的問題。今天不是要你信，今天是要你把錢給出去。你把錢包紮得緊緊的，你說你有信心，你願人平平安安的回，這一種信心有甚麼用處呢？你面對一個貧窮的弟兄或姊妹，你不肯拿出所有的來調濟他，看顧他，你只是口裏說，我替你相信，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回；如果你相信主耶穌的信心是這一種的信心，這信心能救你麼？如果你對待弟兄姊妹是這一種的信心，你用同樣的信心來對待稱義，我就要問你說，這信心能叫你稱義麼？雅各說，如果你對弟兄姊妹是這一種的信心，恐怕你對主耶穌的信心也是一樣的。如果你對於得救問題的信心，如果你對於稱義問題的信心，與你對弟兄姊妹的信心是一樣的話，我就要問你，這信心能救你麼？如果你的穿得暖吃得飽是一點根據都沒有的，那你的得救，你的稱義，也是沒有根據的。你如果看見一個弟兄貧窮，你給他一點錢，給他一點衣服，給他一點吃的，然後你相信；這樣，你的那個信心才是有根據的。

神看見你赤身露體，神看見你飢餓，神看見你貧窮，神是不是在那裏說，願你穿得暖吃得飽，願你永遠不下地獄，願你上天堂？我告訴你，如果神的信心和你的信心一樣，就全世界一個得救的人都沒有了。神是怎麼作？神看見我們貧窮、飢餓、赤身露體，死在罪中，神是來作成救贖的工作，叫我們能得救。感謝神！祂先有工作擺在那裏，然後我們才接受。照樣，你對弟兄姊妹的信心是不是虛浮的？神如果對你是虛浮的，那就是空的。你如果對神是虛浮的，你的信心也是空的。今天我們知道，我們稱義了，我們得救了，我們有永生了，為甚麼緣故呢？因為神不是坐在雲端上說，但願全世界的人個個都得救，個個都不下火湖。神怎麼作？神是親自從天上下來成功祂的義，在十字架上把罪解決了。因為神實在有了行為，所以我們今天能有信心，所以我們今天的信心是靠得住的。

十七節：「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」不是說，人信了不能得救；不是說，人信了不能得永生；也不是說，人信了不能稱義。是說，你聽見那等人說的話，你知道他的信心必定是死的。今天就是把保羅請來，他也要說這種信心必定是死的。如果光是說有信心，外面一點表現都沒有，那個信心是死的。因為不管你信心多大，那個人還是需要衣服穿，還是需要東西吃。他不能穿天上的光，叫他不赤身露體；他也不能吃空中的氣，叫他不飢餓。所以沒有行為的信心，是空的，是死的。

【要藉著行為將信心指給人看】十八節：「必有人說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；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

給我看，我便藉著我的行為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」這裏是給我們看見，這一個虛浮的人，這一個誇耀的人，如果在那裏一直的說，旁邊的人就要站起來說，你說你有信心，你那一個信心在那裏呢？你別說了！你有信心，但是我有行為。你要注意，這裏不是說，我只有行為，沒有信心；這不是基督徒的說法。他是說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。我今天請他吃一頓，我今天拿一件衣服給他穿。請你把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。你光會說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你們看見這裏的意思麼？你讀的時候必須注意口氣。讀雅各書，頂要緊的就是要注意口氣。你若注意這裏的口氣，你必定承認說，這是對那一個虛浮、誇耀的人說的。這是實行方面的事，並不是對付因信稱義的問題。

我們還得注意，這裏有個「看」字。「指給我看」，「指給你看」。所以這裏所說的，不是我們人在神面前有沒有信心的問題。雅各書二章根本不是對付我們在神面前有無信心；雅各書二章是說，信心到底在人面前是怎樣。你如果在人面前說，你有信心，好，你就把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。雅各書二章是說在人面前的問題。你有沒有信心，人看不見，人只能看見你有沒有行為，你能不能將衣服給人穿，將東西給人吃。你知道麼？這也是需要信心的。今天晚上，如果有一個弟兄或者姊妹沒有衣服穿，沒有飯吃，我們對他說，我們只要相信，就能穿得暖吃得飽，這是不夠的。雅各就是說，要給他吃，要給他穿。雅各在這裏是說，一面要給他吃，同時還得有信心。你知道麼？給人也需要信心。這信心是從兩方面來說。我如果沒有錢，我口袋裏只有幾個銅板，但是我看見他沒有吃的，沒有穿的，我要信。我對他不用著信心，只要有行為就夠了。但是對我自己，我要有信心。如果我對自己沒有信心，我這幾個銅板還得多摸幾下才拿得出來。我想，我從那裏再得這些錢呢？你所以能頂自然的拿出來，必定是因你有信心。所以你看見一個貧窮人，你如果要給他吃，要給他穿，你裏面必須有信心，然後才有行為。如果沒有行為，你的信心顯不出來。此外，如果你是有錢的，你給一點出去固然不需要信心，可是你把錢給了人，怎麼知道他不會被你弄壞了，下一次他眼睛只看看你，一直要你背他的擔子？你如果濫作好事，不是叫他一直仰望人來給麼？許多時候我們不給討飯的，就是怕他永遠作一個討飯的。所以你就是一個有錢的人，你也需要信神能叫這一個人不養成壞的習慣，不作一個專門仰望人、倚靠人的人。你需要相信神不會叫你一直挑這人的重擔。這一個行為，是信心的行為，是從信心出來的行為。

請你記得，那空口說白話的人，好像信心大得很，實在說他根本沒有信心。你如果有信心，你就解下自己的衣服來給他穿，你就請他去吃。你這樣說，就是沒有信心。所以雅各在這裏斷定，他這樣的說是罪。這裏所看重的，不是信不對，乃是空口的說不對。昨天晚上我們在這裏傳信，前天晚上我們在這裏也傳信，可是我們從來不注重這一種信心。雅各怎樣反對它，我們也怎樣反對它。空口說白話，一點用處都沒有。

十九節：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；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」這是一句頂重的話。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得不錯，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請你注意「卻是」這兩個字。今天的問題，不是信不信。你說你信，人沒有法子說你不信。今天的問題是魔鬼也信，但是牠沒有平安。使徒沒有給魔鬼寫信說，願神叫你平安，願神祝福你和你下面犯罪的天使。雖然鬼魔信，但是牠戰驚，那個信對牠一點用處都沒有。牠的信心叫牠發抖，叫牠不平安。你說你信，你的信是不是鬼魔那樣的信？雅各的話說得頂重，頂厲害。不錯，你信神，但是鬼魔也信。不錯，你說你信，可是你戰驚，你發急，你懼怕，

你與鬼魔站在同等的地位上。所以，當我們讀下去的時候，我們就頂清楚的看見，雅各反對的是甚麼。雅各根本沒有反對信心，雅各是反對那一種信心。雅各不是說，信不能稱義；雅各是說，那一種信心不能稱義。

到了二十節，雅各對這樣的人，說出他的名字來了。雅各喊他的名字。他不是說，弟兄姊妹；也不像保羅說，親愛的；也不像約翰說，父老們、少年們；都不是。他是說：「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？」注意「願意」這二字。這就是證明說，這人的態度是何等的硬，人把神的話告訴他，警戒他，他遠不信。所以雅各說，你願不願意知道那一個信心是死的？你不是不能知道，不是不能清楚，也不是我不教你知道，乃是你根本不願意知道。比方我對饒弟兄說這句話，他眼睛看到那一邊去；我對饒弟兄說那句話，他眼睛又看到這一邊來；我再對他說話，他就對梁弟兄說話。我就問他，饒弟兄，你到底肯不肯聽？這就是雅各在這裏所說的。你到底願意不願意知道，你這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？

所以你讀聖經的時候，你要求神叫你知道，這句話是在甚麼光景裏寫的。雅各稱這一種人是虛浮的人，因為他把甚麼都擺在外面，好給人看見，好說話，好顯露自己。他無論對甚麼事情，都想有分；無論在甚麼地方，都要說話。雅各說，對於這樣的人，不能不壓他一下。你這虛浮人哪！你到底願意不願意知道，這信心是死的？因為雅各說了這麼多，他還不肯聽，所以雅各說他一句，喊他一聲。

【亞伯拉罕得稱義的例證】從二十一至二十五節，雅各說了兩個譬喻，都頂有意思，給我們看見因信稱義到底是怎樣。二千一節：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？」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。」雅各書二章引的是亞伯拉罕的事，加拉太書三章引的也是亞伯拉罕的事，羅馬書四章引的也是亞伯拉罕的事。保羅說，人是因信稱義，不是因行為稱義；他引亞伯拉罕的事作憑據。羅馬書四章和加拉太書三章，都是要證明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是因著行為。雅各要證明人稱義不只是因著信，也得有行為，他也是引亞伯拉罕的事。他如果引別人的事，我們可能不懂得；他也引亞伯拉罕的事，我們就能懂得甚麼是因信稱義。

保羅引的是創世記十五章的事，雅各引的是創世記二十二章的事。在創世記十五章，神應許亞伯拉罕說，我要叫你的子孫像天上的星那樣的多。後來在加拉太書三章，就著重的說到神所給亞伯拉罕的應許。保羅在加拉太書裏面，一直的說到應許這件事。「應許」這兩個字，在加拉太書裏頂多，保羅一直把它高舉起來。

你知道甚麼是應許麼？在全世界上，人要得著應許的方法就是信。人要得著應許，沒有第二個辦法，只有這一個條件。神如果說，你替我作這個；你說，我就替你作那個；那是行為。但是神沒有對亞伯拉罕說，你要這樣那樣，我就給你。神是對亞伯拉罕說，我要給你子孫。亞伯拉罕怎麼得著的呢？就是信，沒有別的。比方馬弟兄對他的小兒子說，今天晚上你要記住這個英文生字，明天早起我就給你五塊糖。他的小兒子如果要得著那五塊糖，就要認識這個生字。這就是行為。如果馬弟兄只是應許說，明天我要給你五塊糖，他的小兒子要怎麼作？他是不是說，我要作這個，我要作那個，才能得著？這個小孩子甚麼事情都不必作，只要信他父親會替他作。在創世記十五章，神沒有留下一件事叫亞伯拉罕作，根本沒有。神說，我要替你作，我要給你子孫。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我

們再說馬弟兄的小兒子，如果這一個孩子心裏說，我父親會給我五塊糖麼？沒有這麼好吧？他這樣想就是沒有信心。凡讀加拉太書的人，凡要明白加拉太書的人，必須知道應許是沒有條件，沒有行為的。不必我作甚麼，父親都已經給我作好了。感謝神，凡所應許的都是神作的，只要祂靠得住，就好了。你就是要作，也不能作。

在創世記十五章，神應許亞伯拉罕，要給他許多子孫。亞伯拉罕千有萬有，就是沒有兒子。牛有，羊有，帳棚有，就是沒有兒子。但是亞伯拉罕相信神，他相信神要給他兒子。他光是相信神，沒有行為。到了二十二章，神在給他一個兒子之後，對他說，你帶著你的兒子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帶他兒子往摩利亞山去。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。以撒背看燒他的柴，就像主耶穌背他十字架。到了山上，亞伯拉罕築了一座壇，把他的兒子放在壇的柴上，就要殺他。雅各就是引這一次亞伯拉罕稱義的事。十五章神稱他為義，是關於他兒子的事；二十二章神稱他為義，也是關於他兒子的事。

在十五章，亞伯拉罕沒有兒子，但是他心裏裏信說，神說要給我兒子，我就定規有兒子。到了二十二章，他生了一個兒子，但是神說，要把這兒子獻給祂。亞伯拉罕如果沒有信心，就要說，神阿，你告訴我說，你要給我許多子孫，現在把他殺了不是沒有了麼？我不是不肯，我是要你的應許得著成就。我不是不敢，我是要保守你的信實。你想亞伯拉罕獻以撒是行為呢，或者是信心？如果是行為的話，殺兒子是甚麼好行為呢？殺兒子有甚麼可讚美的呢？亞伯拉罕把刀拿起來，要把他的兒子獻上，乃是表明他照舊相信十五章的應許。神說要給我許多子孫，神也給了我一個兒子；現在神要我把他殺死，神就得叫他死而復活。這就是亞伯拉罕殺他兒子時的存心。殺不過表明他相信以撒要從死裏復活。所以十五章的信心，是使無變為有的信心；二十二章的信心，是使死人復活的心(羅四 17)。在這兩處都不是行為的問題，乃是信心的問題。亞伯拉罕的行為是表明他有信心。不是說亞伯拉罕殺兒子能被稱義，是說亞伯拉罕能拔出刀來，就證明他有信心。亞伯拉罕能把兒子獻上，就是他有信心的憑據。

所以雅各沒有說，相信不能稱義。保羅敢說，稱義不是因著行為。保羅能頂重的說，稱義不是因著行為。雅各不敢說，稱義不是因著信心。如果彼此是衝突的話，就該一個說，稱義是因信心，不是因行為；一個說，稱義是因行為，不是因信心。雅各沒有這樣說，你不要說雅各所沒有說的。雅各不是說，不要有信心；雅各是說，要有行為來證明信心。保羅是講原則的人，所以他大膽的宣告，是信不是行為。雅各是實行的人，所以說不只要信，也要有行為。人信還得有行為，才表明那信是真的。我們把二十一節，再讀一遍：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？」他把兒子獻上是行為，他有行為才顯明他有信心。

二十二節：「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。」保羅敢說，光有信心，不要行為。雅各從來不敢說，只要行為，不要信心；他是說，十五章的信心和二十二章的行為是並行的。下面再加上一句話，不是說信心加上行為才稱義，是說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」。十五章神看見亞伯拉罕有信心，所以神稱他為義。二十二章我們看見亞伯拉罕有行為，所以我們稱他為義。亞伯拉罕的稱義，是因著二十二章的行為得成全的。二十二章的奉獻以撒，是顯明十五章的信心。十五章的信心，是因著二十二章的行為得著成全。

到了二十三節，我們的弟兄雅各，也引創世記十五章的話。保羅在羅馬書四章引創世記十五章

的話來證明，只要信不要行為；我們的弟兄雅各也引同樣的話：「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，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」這裏的「這」，就是二十二章山上的行為。亞伯拉罕在二十二章的奉獻以撒是有信心的奉獻，是顯明出信心而有的行為，那一個是應驗了十五章的話：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在十五章，神對亞伯拉罕的稱義，是因著他的信；亞伯拉罕在二十二章的行為，是應驗神在十五章的應許所作的。所以你不能說，光是信不能得救，還得有行為。條件是信，不是行為；但是如果有信，行為自然有改變。

有一個人是打錫箔的，他聽了福音就信了。他信了之後，還是打錫箔。這對不對呢？他自己也說，這是拜偶像用的，我們基督徒不能作。你問他，你信不信主耶穌呢？他說，我信主耶穌。但是我不打錫箔，生計怎麼辦？他承認自己是基督徒，但是我們不敢說，他到底有沒有得救。他在神面前有沒有蒙恩，有沒有信心，我們不知道。我們如果看見一個人，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相信主耶穌為他釘十字架，他對神的福音全部相信；但是他說，如果我不作這生意，就不能維持我的生計，那我們就不知道他到底是不是得救了。也許他在神面前有信心，但是種子種下去還沒有長出來。我們必須看見有葉子長出來才知道。我們不是說他不得救，但是我們不敢說他得救。分別就在這裏。信就能得救，一點問題都沒有，但是如果沒有從信心出來的行為，別人就不知道。這裏絕對不是行為好壞的問題。請你注意這句話。雅各書二章絕對不是說好行為或壞行為的問題。雅各書二章所看重的，是證明信心的行為。雅各書二章沒有叫我們注意好行為，或者壞行為；雅各書二章所注重的是出於信心的行為。有許多人行為好得很，但是他的行為不能表明他的信心，是沒有信心的行為，那一個不是雅各書所注意的。

二十四節頂好：「這樣看來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。」你看見雅各多小心，他說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。保羅敢說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是因著行為。但是雅各從來沒有說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因著信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我們相信兩個使徒在道理上有不同的意見。雅各說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過他下面又加上一句，不是單因著信。因為有行為，才能證明他的信。不是說要有好行為，是說要有信心的行為。

【喇合得稱義的例證】雅各怕我們對亞伯拉罕的事情看不清楚，在二十五節又給我們一個比喻。他引的是一個妓女的事。喇合是一個不好的女人，她的行為沒有甚麼可讚美的，所以這就給我們看見，不是好行為的問題，乃是信心的行為的問題。我說過幾遍了，是信心的行為的問題，不是道德的行為的問題。「妓女喇合接待使者，人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，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麼？」這是甚麼好行為？以色列人要從約但河那邊過來打耶利哥，如果喇合稍微有一點愛國的思想，必定會把那兩個探子交出去。但是耶利哥王派人來抓他們的時候，喇合把他們藏在樓上，以後又把他們放走了。雅各就給我們看見說，這樣的女人，她的行為是被稱義的。她有甚麼行為？她的行為就是撒謊，明明有，她說沒有。撒謊是好行為麼？每一個基督徒都知道，撒謊是不好的。但是她因著撒謊的行為被稱義。人如果說，這是因行為稱義，這根本是他自己想出來的，不是雅各說的。他把雅各當作題目，來說自己所要說的。雅各說甚麼？他說，那兩個探子來探耶利哥，喇合把他們放走了，這就算為她的義。

這是怎麼說的呢？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，到了曠野，東不能停留，西也不能停留，飄蕩了四十

年，這樣的國有甚麼用？就喇合來說，耶利哥最少有城牆，以色列人有的不過是腳下的沙。耶利哥最少有房屋，以色列人有的不過是帳棚，連他們的神也是住在帳棚裏。這樣的國有甚麼特別呢？不過那兩個偵探來訴說，神怎樣看顧他們，為他們施行神蹟，並且應許要把耶利哥給他們，甚至要把整個迦南地給他們。這話叫喇合相信了，她就將自己的前途、性命、全家，都交給他們。她寧可作得罪國家的事。神不說這是好行為，但是說這行為是她信心的表顯。如果耶利哥的城牆是稻草作的，是雞毛作的，也許我們想這城牆很可能倒塌。但是耶利哥的城牆是頂到天的，耶利哥的城門是有銅門的，那裏能這樣容易解決呢？喇合怎麼就把自己託給那兩個探子呢？這就是出乎信心的行為。神說，能叫人稱義的就是這一種的行為，這是好壞的問題。根本上，作得好不是問題，作得壞也不是問題。肉體在神面前是一點用處都沒有的，是一點都沒有地位的。所有在亞當裏的行為，不管是好的、壞的，都是被神棄絕的。人如果告訴我們，要有好行為才能得救，他這個人，根本就不知道甚麼是肉體。所以不是行為的問題，好行為不能稱義，壞行為也不能稱義。

所以雅各書二章是講信心的行為的問題，不是講別的。喇合在那裏是冒著生命的危險。如果耶利哥王打發來的人，在喇合家找到以色列探子的話，喇合立刻沒有命了。但是她盼望藉著以色列探子得救，她把自己的性命、前途，都投注在他們身上。所以問題不是好行為或者壞行為，問題是有信心或者沒有信心。乃是信心叫人稱義。這裏說喇合也是因行為稱義，這一個行為不過表明她有信心而已。

末了，二十六節這樣說：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」靈魂是住在我們的身體裏，所以靈魂可以說是身體的靈魂。我們說邪靈是脫體的靈，因為牠是沒有身體的。有一種行為是要有信心的，是要與信心聯起來的。有一種行為是出乎信心的，是從信心出來的。如果信心沒有行為，就是死的，像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一樣。所以我們得救是因著信，我們得稱義是因著信，我們得生命是因著信。雖然表顯信心的行為有許多，但總是因著信。有的人是丟棄職業來表顯，有的人是違背父母來表顯，有的人是與丈夫不和來表顯，有的人是丟掉地位來表顯，這表顯有各種各樣，問題不是作得好不好，問題是因著信。不過有機會的時候，就要把你的信心表顯出來。

所以不可以說，要靠行為得救。希伯來書六章一節說到基督道理的開端、基督道理的根基，就是懊悔死行。甚麼是懊悔死行呢？就是懊悔我們作死人時候的行為。在聖經中，有兩件東西需要我們懊悔，一件是罪，一件是死行。凡是在道德上不好、不對的事，就叫罪、叫過犯。一個人如果信主，自然必須懊悔，必須對付這些罪。不只如此，我們還得恨惡、懊悔我們作死人時候的行為。甚麼是死人的行為？就是我們在沒有得救之先，沒有作神的兒女之先，沒有得著新的生命之先，沒有進入新的族類之先，靠著自己的力量能作的一切好事。你看見你的過犯、你的罪，但是你看不見你以為有道德、高尚的事。神說那些是死的行為，是你作死人的時候所發出來的。這些行為都得經過懊悔，但不是說要靠著它得救。

當我們得救的時候，有兩個大懊悔，一個是懊悔我作了那麼多不該作的事，還有一個是當我們明白福音的時候，當我們看見神兒子十字架的工作是那麼的完全之後，懊悔我們從前所作的那些好事。從前我們盡力的作好事，好像是要叫神受我們好行為的感動來救我們。今天我們作了基督徒，我們就不只懊悔我們的罪，也懊悔我們的死行。所以死行不能幫助我們得救。你說，要信主耶穌，也得有好行為。但是根本神看你就像一塊破布一樣。神所給我們的義是超過律法的義。所以人到神面前來，不

只不能把罪帶進來，也不要將行為帶進來。如果講行為的話，那就得像基督在神面前那樣完全才可以。

朋友，你必須看見得救不是由於你自己。你必須從心裏看見，都是由於主耶穌。相信不是功勞，相信不過是接受。我們有一首福音詩歌(《詩歌》第六七九首)，說到行善不能救我，哀哭不能救我。當初其中有一句說，「信主才能救我」。我一看見，就把這句塗掉，改作「耶穌才能救我」。因為信心不是功勞，信心乃是讓主救我。就像你落在水裏，有人撒下網來救你，你不要作別的，只要不從網裏跳出來就好了。一切都是主耶穌作的，阿利路亞！我再說，千萬不要誤解雅各書二章，雅各書二章所說的行為不是好或者壞的問題，乃是有信心或者沒有信心的問題。——倪柝聲《得救之路》

3 得救的方法——不是信而悔改

在過去的兩個晚上，我們看見得救的方法，在人這一邊是藉著信，不是因著行律法，也不是因著有行為。我們看見，得救光是因著信，不是信而行律法，也不是信而有行為。但是除了律法和行為，人對於得著神的救恩，還想用其他的方法。我們盼望在這兩個晚上都提一下，儘管不能提得仔細。除了律法和行為，人還想悔改是一個頂要緊的條件，以為人如果沒有悔改，就不能得救。明白聖經的人不敢說，悔改是得救唯一的條件，但是會說，人得救是因信而悔改，或者說悔改而信。我承認說，在新約裏，悔改這件事不是頂容易明白的；但是如果只從神的話表面來看，你就能知道悔改的真意是甚麼。我們也頂容易找到，到底悔改是不是人得救的條件。

【聖經中三卷專講救恩的書裏，從不以悔改為得救的條件】當我們沒有說到聖經悔改的意義之先，當我們沒有說到悔改和信心，悔改和得救有甚麼關係之先，讓我先申明幾句關於悔改的話，然後再來看聖經裏對於悔改怎麼說。全部聖經裏，只有一卷書對我們說，人怎樣才能得永生，這卷書就是約翰福音。但是在約翰福音裏，從起頭到末了，根本找不出任何悔改的字眼，根本找不出有任何種的悔改。這卷書告訴我們怎樣才能得永生，卻一點沒有提起悔改的事。它一直提起的，就是人信就得永生，人信就有生命。它根本就沒有提起悔改，不只沒有直接的提起，就是間接的說，或者寓意的說也沒有。這是一個事實，我們要記得。

第二，有兩卷書告訴我們，人怎樣才能在神面前稱義，這就是羅馬書和加拉太書。在羅馬書裏曾提過悔改，但是羅馬書從來沒有把悔改說成得救的條件。無論是羅馬書也好，是加拉太書也好，從來沒有將我們得救恩、得應許，的事，說是以悔改為條件的。所以在這裏我們要記得，在聖經裏有三卷書，是專門講到得救的問題、得永生的問題、稱義的問題；但是在這三卷書裏，從來沒有一次說，悔改是一個條件。這三卷書每一次說的時候，都是以信為條件。這清楚給我們看見，人得救是因著信，不是因著行為。

【人注重悔改是因充滿律法和行為的思想】人為甚麼這樣注重悔改？人所以這樣注重悔改，沒有別的原因，還是因為在人的頭腦裏，留著行律法和要有好行為的遺毒。救恩是白白給我們的，但是因為人

的頭腦裏充滿了律法和行為，所以人從來不想神肯將救恩白白的給我們，從來不想神肯白白的背負人的重擔。人總是想應該作好才能得救。人以為無論是行律法也好，要有好行為也好，或者要悔改也好，自己總得作一點事情。好像人總不肯作白吃的，總不肯站在低的地位上。他覺得作所有的事固然是不能，但多少總得作一點。就是這個作，把聖經裏的悔改委屈了，變作我們的悔改。

請記得，聖經裏所說的悔改和我們所說的悔改是大不一樣。今天在人的思想裏，甚麼是悔改呢？憑著人的思想，悔改就是改良。憑著人的思想，悔改不是對付以往的事，乃是對付將來的事、今天的事。我從前是犯罪的，我從前是墮落失敗的，是軟弱的，我今天要得救，就要從視在起，改良自己，把自己弄得好一點。

有些讀聖經的人，還根據中國字發明一個新的道理，是新約裏所沒有的。他們說，許多人有悔，沒有改；所以我們光有悔還不夠，還要改。人為甚麼這樣注重改呢？因為人的思想充滿了行為，所以人一直注重行為。他們說，從前的種種已經錯了，今天的種種就不可再錯；從前是那樣不好，今天不可再那樣了；從前是罪人，今天不可再是罪人了。我們看見自己有罪，我們看見自己在神面前是穿破爛的衣服，我們把父親的貲財都花光了，現在回去怎樣才能蒙悅納呢？總得作點買賣賺回一點錢來，總得有一件體面的衣服，總得有一雙皮鞋才能回家。人是想說，必須有相當的改良，才能回家。如果我的衣服不體面，如果我就像今天這樣，也許父親不要我。如果稍微好一點，雖然不知道父親肯不肯接受，但是我的機會總會好一點，多一點。人總不肯想說，憑著我的本相，照著我現在的樣子來到神面前，就可以得著救恩。人是想總得好一點。如果要完全的行為，我弄不來，但是總得有一點，其餘的讓主來。好像賭錢一樣，總得放一點本，這個放本就是人所說的悔改。

【人頭腦裏的悔改，不是聖經裏的悔改】所以人所說的悔改，簡單說來，就是不願意降到最低的地位，以為最少得高一級，神才肯將救恩給我。這是人頭腦裏的悔改，根本不是聖經裏的悔改。我不是說，聖經裏沒有悔改的道理。聖經裏有悔改的道理，聖經裏命令人悔改。但是聖經裏所講的悔改，與我們今天所認為的悔改不一樣。那麼聖經裏所說的悔改是怎樣？我們現在來看一看。

第一，悔改這字在希臘文裏的意思，乃是心思的轉變，這心思是人裏面發出思想的機關。所以聖經裏所說的悔改，不是改行為，乃是改思想。悔是心思的改，改也是心思的改，悔和改都不是行為上的，一點沒有行為的意思在內。這是按著字義上說的。

第二，悔改在新約裏都是用在關係到我們的以往而說的。對於我以往所作的、以往所想的、以往所說的，就是我這個人以往的一切，我本來是那樣看法、那樣想法的，我本來以為是榮耀的，是不錯的；現在因為蒙了神的光照，心思裏就有了一個大的轉變。不是對於將來的行為有轉變，乃是對於以往的一切有改變。我對於許多事物的看法有改變，我對於許多事物的估價有改變。本來你以為欺騙人是榮耀的事，是快樂的事；你覺得那個人是傻子，給你騙了還不知道，你覺得榮耀，你覺得喜歡。本來你以為是榮耀的事，現在你以為是可恥的。悔改不是為著將來的好，悔改乃是為著昨天的錯。悔改不是說將來要怎麼作，悔改乃是在心思裏，對以往的事有一個改變的估價，有一個改變的看法，有一個改變的斷案。

所以在路加福音十三章三節，主耶穌對猶太人說，你們如果不悔改你們所作的，你們也要像一

些加利利人那樣死亡。所以悔改就是對於以往有個另外的看法，就像是在神的光中看見的，那光是天上的光。

我們再看，在使徒行傳裏有許多次用悔改這字。八章二十二節說：「你當懊悔你這罪惡，祈求主；或者你心裏的意念可得赦免。」你看見在那裏西門要用錢買聖靈的恩賜，彼得就對他說頂重的話。這裏的懊悔，和悔改是同樣的字。這就是說，你要悔改你這罪惡。不是要你將來好一點，是說你剛才作的事、你剛才說的話、你剛才所有的思想要悔改。悔改是要對付你以往的問題。悔改是說，你剛才作的事，有了大的錯誤，現在你要有兩樣的看法。本來你是想說，我如果出一點錢把聖靈買來就好，你要看見這是罪。怎樣對付呢？現在你要有新的看法，你要有新的估價，這就是悔改。這樣，你就可以得著赦免。

悔改這兩個字，在啟示錄二、三章提得特別多。在那裏主就是對付以往的行為，叫我們對於以往的行為有兩樣的看法二章五節：「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裏墜落的，並要悔改，行起初所行的事；你若不悔改，我就臨到你那裏，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。」為甚麼緣故呢？因為他們失去了當初的愛心，沒有行當初所行的事。主說，你們要回想你們是從那裏墜落的，那就是悔改。然後再行起初所行的，那是將來的事。對於以往的行為要悔改，對於將來的行為是另一個問題。

十六節：「所以你當悔改；若不悔改，我就快臨到你那裏，用我口中的劍，攻擊他們。」主在這裏是對別迦摩的教會說話，因為有的人已經跟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，以為他們的教訓是好的，所以主說，你們當悔改。你們要看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是不好的，要改變你們的看法，改變你們的思想。

二十一節：「我曾給她悔改的機會，她卻不肯悔改她的淫行。」她犯姦淫，但是她不肯看那一個是錯的，不肯斷定那一個是不對的。二十二節：「看哪，我要叫她病臥在床，那些與她行淫的人，若不悔改所行的，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。」這也是說到他們必須悔改以往所行的，若不悔改，主就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。

三章三節：「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，怎樣聽見的；人要遵守，並要悔改。」主在這裏也是叫他們悔改，就是改變他們對於行為的看法。

十九節：「凡我所本愛的，我就責備管教他；所以你要發熱心，也要悔改。」

看過了路加福音的用法、使徒行傳的用法，以及啟示錄的用法，我們就知道，悔改在聖經裏到底是指著甚麼說的。悔改是心思的轉變，但是悔改總是用在以往的行為上，不是用在將來的行為上。悔改是自己心思上的一變，但是所對付的都是以往的失敗、以往的罪惡、以往的錯誤、以往的不熱心、以往的不虔誠。這意思就是說，我現在看這些都是錯誤的，都是不好的。這就叫作悔改。我可以這樣說，信心是我們仰望基督，悔改就是我們在基督的光中看見自己。當你作罪人的時候，聖靈用光照你一下，叫你看見自己，這就是悔改。這是頂要緊的，是最需要的，是沒有法子缺的。如果沒有被聖靈光照，沒有看見自己是怎樣，你就不能用眼睛來仰望主耶穌。

悔改的工作，就等於這幾天晚上所說律法的工作。神的目的是要人得祂的恩典，但是人犯罪，對於自己沒有看見，不知道自己是甚麼人，不知道自己在神面前是被定罪的，是一點用處都沒有的，所以他不能接受神的恩典。這就好像你的身體不好，你的整個肺部都爛了，但是你說，我臉色頂好看，這裏還有點蘋果紅；你想一帖頂好的藥，一位頂好的大夫，怎能在你身上有用處呢？現在我把你拖去

照一照X光，你看見了X光片之後，就承認你是一個病人，你需要休養，你需要醫治。所以悔改就是神對於律法的目的。悔改就是人受神的光照，人受聖靈的光照，人受神的話光照之後看見說，他以往所作的都是不對的，他這些日子生活的方式都是不對的。神把他的病找出來，叫他承認說自己不對，這就是悔改。

有一個弟兄，每當大家出門旅行時，重的行李總是他第一個拿。他說，你們身體不好，我身體好，我來。有一次他作了很粗重的工作後感到不適，我們就說，你姑且到醫院去用X光檢查一下。他起頭不肯。我們說，如果你是好的話，照一照有甚麼要緊呢？總不會把你照壞的。好，他去醫院照了，就發現自己有肺病。從這之後，他的行動完全變了，甚麼事情都不敢作了。你對他說，請你幫我作一件事，他就盡力推辭不作。他的改變真厲害，昨天和今天完全是兩個人。昨天想自己身體頂好，肺頂強，是第一；今天對於自己的估價改變了，對於自己的看法改變了，對於自己的判斷改變了，對於自己的價值兩樣了，這就叫作悔改。所以悔改是需要的，因為悔改就是像我所說的，是神在律法裏所要達到的目的。

如果你誤會說，悔改是指著將來行為的改變，你就根本不懂得神的救恩。神的救恩從來不把亞當裏的人改變好了。如果悔改是指著將來說的，那就是說，亞當裏面的人，肉體裏面的人，還能有改良進步的可能。但是主耶穌說，凡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，不能進步作靈；惟有從靈生的，才是靈。如果悔改是指著將來說的，那你就把神救恩的根基拆了。不只你不能改變好，並且你自己也不能存在。神的救恩根本就沒有給肉體裏的人有地位，根本就是把你挪開。當主耶穌死的時候，所有的人也都釘死了。今天我們的舊人，已經在十字架上了。

感謝神，主耶穌是成衣匠，主耶穌不是補衣服的人，你衣服破了，祂來給你補一塊。主耶穌是作新衣服的，主耶穌不給你補衣服。你也許是貧苦的，你肯穿補的衣服，但在神的家裏，沒有人穿補的衣服。在神的救恩裏，根本沒有這樣的東西。神是說，首先的亞當完了，所有的行為在首先的亞當裏也都完了，現在是在末後的亞當裏。今天一切都是主耶穌作的，祂要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新生命。我再說，聖經裏的悔改，不是指著將來的行為說的。聖經裏的悔改是說，我對於以往的看法有個改變。聖經裏的悔改，是對於以往的看法，不是對於今後的行為。

【要接受神的救恩，悔改是必需的】農夫在田裏撒種，能不能把種子就這樣撒到田裏？麥子是頂容易種的，但是也必須先把地犁過、翻過才行。照樣，神的救恩也必須先有翻的工作，才能長得深而不浮。所以，從來沒有覺得自己有罪的人，是不會得救的；從來沒有覺得自己不對的人，是不會得救的。他也許聽到像我們現在所傳完全的福音，也清楚看見神在基督裏作了甚麼事。也許他也頂喜歡的接受了福音。我不敢說，他一點悔改都沒有，也許有，但是不深、不夠多；他心裏沒有經過聖靈多少的運行，給他看見自己在神面前是多軟弱、多污穢，他是一個沒有辦法的罪人。這樣的人在將來的年日，非經過羅馬書七章的經歷不可。甚麼是羅馬書七章的經歷呢？就是沒有悔改的基督徒要補的課。如果人在神面前進來的時候，曾悔改過，羅馬書七章的經歷就可以不必有。如果人沒有悔改，不知道自己在神面前是荒涼的人，他碰著完全的福音，頂快的接受了，這樣的人在將來許多的經歷中，神還得給他看見自己的荒涼。朋友們，認識自己是必需的，或者在起頭的時候就認識了，或者在後來再認識。但是

神從來不讓一個基督徒不認識自己。

所以你看見，悔改在聖經裏的真意，就是對自己的以往有一個新的看法。悔改就是看見自己，就像相信是看見主耶穌。你相信的時候，你看見主耶穌替你作的工；你悔改的時候，就看見你從前所曾作的。你看見自己所曾經作的是悔改，你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作的是相信。我們如果要看見主耶穌替我作了甚麼，我們就必須先看見自己作了甚麼。如果釘在主耶穌旁邊的強盜，口裏不是清楚明白的說，我們所受的，是我們所當受的，他就不能對那釘在旁邊的主說，求你將來顯現的時候記念我。他在那裏如果說，這些法官是帝國主義的代表，他如果沒有看見自己是當得的，他就也看不見主。看不見自己，也看不見主；看得見自己，才看得見主。這就是悔改。

所以你看見，在這悔改裏面有沒有我們的成分？有沒有我們的工作？有沒有我們的行為？有許多人說，倪先生不相信悔改。不，我整個心都相信悔改。但我是相信聖經裏的悔改，我不是相信有些人頭腦裏的悔改。如果是這一本聖經裏的悔改，我巴不得相信，因為這是實實在在的，這叫你有一個新的見地，有一個另外的看法。在那個時候，你在神面前才能用信心接受主。

【悔改的地位是在相信裏面，在得救裏面】到底人怎樣才能得救呢？約翰福音說得夠清楚，光是因著信；羅馬書也說得頂清楚，光是因著信；加拉太書也說得頂清楚，光是因著信。在全部新約裏，說到救恩問題的就是這三卷書。這三卷書都告訴我們說，得救光是因著信，不是因著律法，也沒有悔改在裏面。那悔改的地位在那裏呢？頂希奇，你如果讀聖經，你就看見，悔改從來沒有離開信，悔改從來沒有離開得救。這不是說，信而悔改才得救；乃是說，悔改包括在信裏面，悔改也包括在得救裏面。人信主耶穌，他就有悔改的成分在裏面。你如果說，我得救了，你的得救就包括悔改在裏面。悔改從來不能離開信心，悔改也總是包括在救恩裏面。

現在我們稍微看一看悔改是不是條件的問題。在新約裏，到了使徒行傳，聖靈已經來了，完全的福音已經傳了，但是使徒行傳好像給我們看見，悔改是得救的條件。許多人所以誤會它，就是因為沒有看見悔改的地位。不錯，在舊約裏也傳悔改的道。在約拿書中，約拿對尼尼微人傳道說，如果你們不悔改，神就要來毀滅你們。他們就都悔改，穿麻衣，蒙上灰，並且禁食。這是甚麼？這是為著以往的事情。蒙上灰，披麻衣，不是為著將來的行為。如果是為著將來，穿麻衣，蒙上灰，有甚麼用處呢？悔改是對於你以往的行為覺得傷心，覺得是被定罪的，在神面前是不對的，所以你就穿麻衣，蒙上灰。以往我看我是活的，現在我看我死了，所以我對於以往的行為戴孝，這就是悔改。當日約拿所傳的就是這個。當時主耶穌的福音還沒有來，所以我們沒有看見怎樣信而得救，只看見對以往的行為要悔改。

然後我們看見施洗約翰來了。他沒有傳相信，他傳悔改，就是對以往的事情，對以往所作的不對悔改。他說了一句話頂好：你們要結出果子來，與你們悔改的心相稱。他說，有兩件衣服的，要給沒有的；有食物的，也當這樣行。當兵的不要以強暴待人，稅吏不要勒索，除了例定的數目，不要多取。這就是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。你要看見這不是悔改，這是悔改的果子。悔改是為以往的，悔改的果子是為將來的。那時候完全的福音還沒有傳出來，真理的亮光還沒有顯出來，但是他要引領人到神面前，所以必須叫人對於以往有一個另外的看法。

接著，主耶穌自己來了。一件事頂希奇，約翰福音和前三卷福音書不同。前三卷福音書是說主耶穌在時間裏所作的事情，約翰福音是說主耶穌在永遠裏所作的事情。所有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約翰福音不是說到時間裏的事，乃是說到永遠裏的事。它的起頭是說太初，它的結尾是說人怎麼得永生。頭三卷是說大·的子孫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給我們看見在時間裏的基督是怎樣的。約翰福音是告訴我們基督在永遠裏是怎樣。頭三卷好像是在過渡的時期裏，所以說要悔改。但是主為甚麼也說悔改呢？是因為說天國近了。因為天國近了，所以要悔改。但是在約翰福音裏，當完全的福音傳開的時候，就沒有說悔改。在使徒行傳裏，有的地方也說，要相信才得救：十六章三十一節：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但是在使徒行傳裏，好幾個地方只說悔改，沒有說相信。所以就有人誤會，以為悔改是得救的條件。我們今天晚上要把這幾個地方查一下，看甚麼是悔改。

【悔改的真義】使徒行傳二章三十七、三十八節：「眾人聽見這話，覺得扎心，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，弟兄們，我們當怎樣行？彼得說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」有人讀到這兩節聖經，也許會說，這裏連信字都沒有看見，所說的是要悔改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罪就得赦了，並且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這裏根本沒有說信，只說悔改。但是上文使徒不是一開口就說要悔改、受洗，叫你們罪得赦免，領受所應許的聖靈。這不是五旬節那天彼得傳講的第一句話；乃是彼得傳了信息之後的末了一句話。彼得在前面說，今天我們聚集在這裏，是因為你們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神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，但神叫他從死裏復活了。這是我們所作的見證。神且將他升到天上，立他為主，為基督。這是聖靈的見證。神叫我們這些使徒，見證拿撒勒人耶穌已經復活了。聖靈澆灌下來，使一百二十個人有方言的恩賜，這是聖靈見證說，主耶穌已經得著榮耀了。你們看見這裏有兩個見證，使徒是作復活的見證，聖靈是作榮耀的見證。使徒彼得將神的話傳給他們，給他們看見，他們對於主耶穌作了甚麼，以及神對於主耶穌作了甚麼。三十六節說：「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。」神的話已經傳開了，使徒已經給他們看見神所作的事，和他們自己所作的事。

請你記得，在五旬節之前一個多月，就是這一班人喊說，釘他十字架，釘他十字架，除掉他，除掉他；這們有分於作兇手，有分於把主釘在十字架上。從前他們看主耶穌是當死的，從前他們說，要將這個人除掉，給我們巴拉巴。現在怎樣呢？三十七節就說，他們聽見彼得的話，覺得扎心，就說，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我們當怎樣行呢？朋友們，這是甚麼？這就是他們信了神的話。神的話傳開了，他們接受了。他們看見神對主耶穌所作的，和人對主耶穌所作的大不一樣。並且聖靈也來作見證，這見證他們也不能不信。所以他們說這樣軟弱的话，說主耶穌已經被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現在怎麼辦呢？如果還沒有釘，還有挽回的可能；可是主耶穌已經被釘死了，現在怎麼辦呢？他們已經接受了使徒的見證。因此使徒就說，你們要悔改，你們對於主耶穌的思想要悔改，你們對於主耶穌的看法要悔改，你們要奉主耶穌的名受洗，受洗就是接受他，相信他，承認他。奉主的名也就是相信主的意思。這樣作，你們的罪必得著赦免，聖靈也必降在你們身上。

你看見這一班人，是已經接受了神的話，已經有相當的相信，所以使徒說，你們要悔改；並不是說行為上的問題，乃是說到看法。使徒不是說，如果你們不把以往的行為改好，就不能得救。這完

全不是他們對付行為的問題，乃是他們要審判自己，奉主耶穌的名受浸，表明對祂的信仰，他們的罪就必得救，聖靈也要降在他們身上。所以我們得救的條件光是信，得救是神白白給我們的；不是我們作甚麼好來到神面前，是神自己因著祂兒子主耶穌基督的緣故來救我們。

三章十九節：「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，這樣，那安舒的日子，就必從主面前來到。」我們讀這一節聖經，就以為可以把悔改作為得救的條件。不錯，你讀十九節，悔改好像是得救的條件。但是我們要注意，讀聖經要從第一節讀起，不好只讀十九節。如果人只從十九節讀起，用自己的思想來解釋，那就不對了。我們必須看，從第一節起是怎麼說的。從第一節起是說到一個癱腿的人得醫治的故事。這個癱腿的人看彼得，彼得說，金銀我沒有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，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。眾人看見一個生下來就是癱腿的人能跑路，就滿心希奇驚訝。彼得就站起來講道，首先說明這不是他們作的事，這不是他們的虔誠叫這人好了。到十五節他說：「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他從死裏復活了；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我們因信祂的名，祂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；正是祂所賜的信心，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。……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，這樣，那安舒的日子，就必從主面前來到。」他說的是甚麼！他是說信。他說我們信祂從死裏復活，他說我們信祂的名，祂的名就叫這人全然好了。這人是你們所認識的，是因為祂所賜的信心，叫他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。你們如果要信，像我們信一樣，你們就得悔改。你們如果要有信，就得注重悔改。你們如果要接受，你們對於祂就應當有新的看法、新的估價。你們必須具有這一種態度。

所以剛才我說，悔改從來沒有離開信，悔改是包括在信裏面。人沒有悔改的時候，他就沒有法子信。人有相當信心的時候，他就必須悔改。人如果對於神的話，有相當的信心，他就必須悔改。我們不能拿剪刀剪一剪，分得非常平均，說這邊是信，那邊是悔改。就像有的人實在是得救了，但是你問他是甚麼時候得救的，一百人中也許有五十人能說是某年某日得救的，但是也有一半的人不知道他得救的日子，不知道是怎麼進到神的救恩裏來的。但是，怎麼進來不要緊，只要進來就好；生日不知道不要緊，只要生了就好。所以在起頭的時候，你看見神的話就已經傳進去了。如果他們不相信的話，怎麼會扎心呢？

也許你說，如果他們是信了，為甚麼彼得說，要等到悔改、受洗了，罪才得赦，聖靈才澆灌？如果他們是信了，怎麼罪還沒有赦免，聖靈還沒有澆灌？你如果說他們不信，為甚麼在聽見神話的時候發急呢？為甚麼說我們當怎樣行呢？要知道，當神的話被傳開的時候，因為人情形不同的緣故，就有不同的結局。你看見使徒行傳裏面的情形不一樣。有的人是一個罪人，他覺得自己有罪，他為著罪難受憂傷，我們如果傳福音給他，我們不提悔改都可以。有的人也許從來沒有看見過罪，他就信了，你還得把他帶回去，他還得要悔改。所以你傳福音的時候該注意，你看見有的人是悔改而到主面前來的，你就叫他相信。同時有的人你還得叫他悔改，叫他自己審判自己。就是神給他信心，他信了，你還得勸他說，你要受浸，你要有悔改的心，然後罪才得赦免，然後聖靈才澆灌在你身上。所以你看見，悔改是可以包括在信裏面，因為人如果不悔改，怎麼能信呢？人如果沒有看見自己有病，怎麼肯請大夫呢？同時，你也可以把悔改包括在得救裏面，要人信神的話，在悔改之後才得著赦免，才得著聖靈。你看見這裏三章也是說信。這一個人得救、得醫治，也是因著信。你頂清楚的看見，就是信。

再到十七章，你看見另外的事。十七章三十節：「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鑒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」神在這裏並沒有告訴人要相信。如果是我們的話，必定要把悔改改作相信。但是保羅在下面所說的，不是信心的問題。如果他告訴我們，人有罪，神的兒子替人作了救贖的工作，替人解決了罪的問題，那他非提信不可。但是，保羅是說到神審判的問題。三十一節說：「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，按公義審判天下；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」神已經立主耶穌作審判者，要審判所有的人；同時神要人知道主耶穌已經被立作審判者，就叫祂死而復活，作可信的憑據，所以這裏說，你們要悔改。你看見這裏不是信的問題。主耶穌死而復活，已經作了可信的憑據，已經是可信的了。現在信的問題不必說了。主耶穌的復活是有根據的，是清楚解決了的，是無可疑惑的。現在你們對於自己所作的事要悔改，這樣你們才能相信。為甚麼你們不能相信？主耶穌是可信的，只要你們悔改，就可以相信。

最末了一個地方，二十六章十九、二十節：「亞基帕王阿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；先在大馬色，後在耶路撒冷，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。」我們如果光讀這兩節聖經，就以為保羅所傳的信息不過是悔改。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受審判的時候承認，他的工作就是要眾人悔改歸向神，並且行事要與悔改的心相稱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使徒行傳的福音就不是信的福音了。我告訴你，要懂得這一段，還必須看上文，不能從當中截出一段來，這不是公平的作法。我們讀十四至二十節：

「我們都仆倒在地，我就聽見有聲音，用希伯來話向我說，掃羅，掃羅，為甚麼逼迫我；你用腳踢刺是難的。我說；主阿，你是誰。主說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你起來站著，我特意向你顯現，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，將你所看見的事，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，證明出來；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(就是猶太人)和外邦人的手。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亞基帕王阿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；先在大馬色，後在耶路撒冷，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……」

為甚麼要悔改呢？因為主耶穌已經成功了救贖的工作，信祂的人就必得著。悔改是信的人的事。甚麼事情都作好了，只要你悔改。甚麼是悔改？你以往說不必信，現在說要信了，這就是悔改。

比方我今天看見一個人，我把福音傳給他，我說，主耶穌的工作都已經作成功了，朋友，你要悔改相信主，你一相信就能得救。你對於罪要有另外的看法，你對於信主耶穌也要有另外的看法。你要悔改你裏面所有的情形，你才能相信。你看見這裏所說的悔改，不是行為。怎麼知道不是行為呢？因為這是包括在神救恩裏面的。悔改是救恩中的一部分，不只不是人的行為，並且是信心裏的一部分。你再讀剛才那幾節聖經，你看見一件事頂希奇，悔改是信心裏的一部分。因為如果沒有悔改，就不能相信，所以說，信心包括悔改，悔改是在信心裏面。

【悔改的心是神所賜的】另外一節聖經說，悔改不只與信心發生關係，悔改也與救恩發生關係。我們來看使徒行傳五章三十一節：「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，叫祂作君王，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，和赦罪的恩，賜給以色列人。」你看見悔改是神所賜的，像赦罪是神所賜的一樣。在聖經裏，有好幾次把悔改和赦

罪說在一起。使徒行傳二章說，悔改叫你們的罪得赦。使徒行傳三章說，悔改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。其餘另有兩次，沒有說赦罪，只說悔改。在這四次裏，有兩次是把悔改和赦罪連在一起。我們看見，悔改和得救也是連在一起。赦罪是神所作的，悔改也是神所作的。赦罪的恩是神所賜的，悔改的心也是神所賜的。所以我說，悔改是信心的一部分，悔改也是救恩的一部分，都是神所作的。神賜給你悔改，像神賜給你赦罪一樣。是神的話傳到你身上，是神用光照著你，是神來告訴你說，你的以往是不對的。是神給你悔改的心，是神命令說你當悔改。我覺得這頂希奇，這是救恩。因為我們對於我們的以往是看不見的，是神來光照我們，這是神作事的方法。

這就像一個小孩臉髒了，母親不是要他去作工，賺錢買毛巾來擦臉；母親是拿出一條毛巾來，對小孩說，你拿去擦。同樣，神要我們悔改，祂就給我們悔改，像給我們赦罪一樣。神自己來把悔改的心給你，叫你看見以往的事情，給你看見你是多卑下，你是多軟弱，你是多敗壞。然後祂說，你要悔改。

我再給你們一段聖經，是頂希奇的。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四十五至四十七節：「於是耶穌開他們(使徒)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；又對他們說，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；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。」「的道」兩個字，原文是沒有的。他們傳悔改赦罪。要奉主耶穌的名傳赦罪，也要奉主耶穌的名傳悔改。今天我們奉主耶穌的名就能悔改，因為主耶穌給我們悔改的心。這就像神給你造了兩個眼睛，然後對你說，要看！如果你沒有眼睛，要你看，那就難了。感謝神，神是給我們眼睛，再要我們看；給我們腳，再要我們走。悔改也是一樣。神是給我們悔改的心，再要我們悔改，這都是神作的。所以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可以說，你怎樣因著主耶穌的緣故得赦罪，也怎樣因看主耶穌的緣故悔改。人如果說，我悔改不來，我對於罪覺得可愛，我不覺得自己是個罪人；你可以說，這不要緊，我奉主耶穌的名傳福音給你，神要賜給你悔改，這是救恩的一部分。你在神面前怎樣能得著生命，得著稱義，也照樣能得-悔改。

我們在座許多都是悔改過的人；你是怎麼悔改的？你聽見傳道的人說，罪是多可恨，罪是多可惡，主耶穌能贖罪；你就說，我要悔改，我要信耶穌。你是不是坐在那裏說，我這個人壞得很，我這個人是罪人；你一直的說，一直的說，會不會你說了，就覺得你是個罪人？會不會你說了，就覺得你錯了？沒有一個人是這樣的。當你聽道的時候，你起頭還想反對，遠在那裏批評，你不要接受。你如果要駁，你有許多話可駁。但是不知道甚麼緣故，那天講的也沒有甚麼不好，但是你在那裏的時候，或者回來在作事的時候，或者走在馬路上的時候，或者在看書的時候，自然而然的在裏面審判了自己，自然而然的悔改了，然後得救了。是你自己悔改，不是人要求你，催促你，壓迫你悔改。是神給了你悔改的心，叫你說，我悔改了。所以朋友們，這是神叫作的事。所以聖經裏才說，悔改是神所賜的。

使徒行傳十一章，彼得去哥尼流家傳了福音之後，猶太的弟兄們責怪彼得為甚麼到外邦人家裏去。彼得就把傳福音的經過對弟兄們說了。十八節：「眾人聽見這話，就不言語了；只歸榮耀給神，說，這樣看來，神也賜恩給外邦人，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。」請你們注意，這裏說神賜恩給外邦人，叫他們悔改得生命。所以你看見，悔改是神恩典中的一部分，是神救恩中的一部分。這是神作的事。

再看提摩太後書二章二十五節：「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；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，可以明台真

道。」有許多人抵擋真道，不接受神的真理，我們可以求神給他們悔改的心，叫他們明白真道。這是神所作的。

所以悔改到底是甚麼？我們看了這麼多處的經文，必須有個斷案。我承認，悔改的問題在新約裏不像別的真理那樣清楚，好像是頂零亂的。一面我們看見，人得救不是因著悔改，是因著信，這是約翰福音、羅馬書、加拉太書所告訴我們的真理；這是不能錯的。但是一面我們又看見，人如果沒有悔改，就不能相信；所以許多時候我們傳信息，都對人說，你要悔改。不是說，只要悔改就能得救，乃是因為悔改的心能生出相信來。人如果沒有悔改，他就不能信。但是悔改並不是行為，聖經裏說，悔改是神所賜的。神對你說要悔改，你不是坐在那裏想說，我要悔改，我要恨惡我的罪，我要審判自己。你知道，這是誰也作不到的；恐怕世界上沒有一個人能作到，就是有人作到，那也算不得甚麼。悔改是神的恩賜。甚至在福音書裏我們也看見，當主耶穌出來的時候，祂不只傳赦罪，也傳悔改。祂叫我們能悔改。悔改的人，是相信的，是得救的。如果今天還有沒有得救的朋友們，不知道怎麼接受神的恩典，我要告訴你，神要賜恩給你，神要叫你悔改，神要用悔改來帶領你進入救恩。

頂末了一節聖經告訴我們，是神的真善，是神的恩慈，領我們悔改的。羅馬書二章四節末了一句：「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」但願神給我們悔改的靈，但願神賜恩給我們，叫我們看見甚麼叫作悔改；到底得救是因著悔改，或者是因著信主耶穌。——倪柝聲《得救之路》

4 得救的方法——不是認罪、禱告

在過去幾天的晚上，我們已經看見，人得救的方法不是藉著行律法，不是藉著有好行為，也不是藉著悔改。自然有一個辭是要申明的，我們只是說得救的方法，不是說得救的條件，因為人要得救根本沒有條件可言，一切的條件神都已經作好了。今天的問題是我們有甚麼方法可以得救。如果是條件，那就好像我們必須作了甚麼才能得救。

【得救的方法不是認罪】今天我們要說第四個不是。在這些年日中，感謝神，祂親自在各地作工。許多人在良心裏懂得甚麼是罪，知道需要主耶穌作救主。但是因為不明白聖經的緣故，常常在聖經的話語之外，再加上自己的話，給得救找出許多方法，像行律法、有好行為、悔改等等。今天還流行一個方法，就是認罪。有人說，得救是因著認罪。人不只要悔改，還得認罪。我曾聽見一個主所用的人說，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把我們所犯的一切罪都寫出來貼在那裏，一條上寫著你有這一個罪，一條上寫著你有那一個罪。當你接受主耶穌作救主的時候，你要到主耶穌面前承認自己的罪，或者在人面前承認自己的罪。你把某一個罪承認過，某一個罪就從十字架上撕掉了。你再承認一個罪，就再撕掉一條。你把你的罪都認完了，你那些紙條就都撕乾淨了，你就得救了。他傳的這福音不是神的福音，不是新約的福音；因為他把人的福音擺在裏面。人如果不向人認罪，人如果不向神認罪，他的罪就在十字架上沒有撕掉。他完全沒有看見主耶穌所作的是甚麼。

我還記得從前有個弟兄，是個很簡單的弟兄，前幾個禮拜他還在上海，是從牯嶺來的。他是在

牯嶺裝電燈的，也料理一點電器。這些日子他才認識字，從前的時候「我」字認識，「們」字就不認識，在一節聖經裏不認識的字比認識的還多，所以讀一節聖經必須問七、八次。他有一次來對我說：「我去聽一個很有名的人講道，那個人說：『你們必須在公眾面前認你們的罪；你們認了一個罪，這罪就釘在十字架；你們再認一個罪，這罪就再釘在十字架上。你們如果不在公眾面前認你們的罪，不把你們所有的罪都釘在十字架上，你們就不能得救。我們要相信十字架的道。人如果不藉著認罪，將他的罪釘在十字架上，這個人就不能得救，因為他不相信十字架。』這一個人講完道之後，問大家有沒有問題，有沒有不明白的地方。倪先生，我是一個不認識字的人，如果站起來讀一節聖經的話，要給他們改七、八次。但是我聽他講，裏面一直蹣跚蹣跚的跳，如果不起來，聖靈在我裏面一直過不去。如果起來，我不知道該問甚麼。到後來我不得已只好站起來。他站在講臺上，我站在凳子上。我說：『先生，憑著你所講的，我們是靠著自己的十字架得救呢，還是靠著基督的十字架得救？』說了我就坐下。倪先生，請你告訴我，我問的錯不錯？』我說，神學博士都不如你通，禮拜堂的監督都不如你通。我們得救到底是靠著自己的十字架呢，還是靠著基督的十字架？這是一切的問題。是基督的十字架救我呢，或者是我的十字架救我？不錯，是十字架的道，然而誰的十字架？保羅說，我在你們中間，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基督和祂釘十字架(林前二 2)。不是基督和十字架，是基督和祂的十字架。朋友們，我們得救是靠著基督的十字架，不是靠著我們的行為：人把認罪當作行為，想藉著行為得救。所以今天晚上我們要看一看，到底聖經裏對於認罪怎麼說。我們要到聖經裏徹底的看一下，到底我們該站在甚麼地位上。

【聖經裏的認罪】我先說幾句話。你們不要誤會我不相信認罪，不相信賠償。基督徒認罪是應該的，基督徒賠償也是應當的，我承認這是聖經的真理，是基督徒所應當作的。但是我要加上一句話，聖經從來沒有將認罪當作得救的方法。如果我們能藉著認罪得救的話，我們就看不清楚我們的罪是怎麼解決的。我們就以為我們用不著基督的十字架，我們自己就有法子贖罪。我們就以為，沒有基督的十字架，我們自己也能對付我們在神面前和人面前的罪。

【約翰一書一章九節】我們來看約翰一書一章九節，這是人最喜歡提起的一節聖經：「我們若認為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有許多人根據這節聖經說，認罪是人得救的條件。但是在這裏請注意幾件事。第一，這裏絕對沒有說到公開的認罪。約翰一書一章九節根本是說到我們在神面前的問題。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」，這與今天公開的認罪，在人面前的認罪不一樣。在約翰一書一章九節裏，沒有公開認罪這件事。

第二，這裏的「我們」和羅馬書、加拉太書的「我們」不一樣，因為不是與猶太人發生關係的。這裏與約翰福音也不一樣。約翰福音是給我們看見，一個不信的人在神面前怎樣能得生命；約翰一書是告訴我們，一個有生命的人怎樣在人面前證明他有生命。約翰福音是給我們看見得生命的方法，約翰一書是給我們看見有生命的人怎樣來表顯他是有生命的。所以這裏的「我們」，按著解經來說，絕對不是指著罪人說的，乃是指著信徒說的。約翰福音是說一個罪人怎樣在神面前得著稱義，約翰一書是說一個基督徒怎樣在神面前得著交通的恢復。這裏不是說，一個世人怎麼信耶穌得永生；這裏乃是說，

一個已經有永生的人，已經是神兒女的人，如果失敗了，他的罪怎麼得著神的赦免，他的不義怎麼得著神的洗淨。所以這根本是指著信徒說的，是指著已經得救，已經稱義，已經有永生的人說的。

請你記得，一個還沒有得救的人是因著信得著赦罪的，一個已經得救的人是因著承認得著赦罪的。罪人是因著信主，他的罪能得著赦免；基督徒是因著在父面前承認他的罪，所以他的罪能得著赦免。這裏所對付的不是罪人的諸罪，乃是信徒的諸罪；不是人沒有得救之前的罪，乃是人得救之後的罪。所以這根本與我們的題目不對。

我不是要那麼嚴格的說，這段話只是指著基督徒說的。我承認有許多地方的聖經可以借用，我們傳福音的時候可以用各種各樣的話來救人。最近我聽見一個姊妹告訴我，有一個姊妹讀聖經，讀到一句話說，「這好種是神的話」，就得救了。你問我這是為甚麼，我不知道。當我才出來傳福音的時候，我想必須是頂清楚的福音經文才能救人；但是這些年間的經歷太多了，讓我頂敬虔的說，有許多人是從奇奇怪怪的聖經節得救的。你根本不會知道連那樣的話也能叫人得救。所以我不是說，沒有罪人藉著約翰一書一章九節得救；我是說，按著當時約翰被聖靈感動寫書的時候，在他的頭腦裏，約翰一書一章九節是指著基督徒說的，不是指著罪人說的。約翰當初的用意是為基督徒說的。罪人借用是可以，但不能久借不還。按著嚴格的解釋來說，這是指著基督徒說的。所以這裏根本不是說，一個人公開認罪，向人賠不是，罪才能得赦免。

【馬太福音三章五至六節】還有一節是比約翰一書一章九節更近似、更接近的，就是馬太福音三章五、六節：「那時，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，都出去到約翰那裏，承認他們的罪，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洗。」這裏告訴我們，當時的人聽見約翰的見證，知道自己有罪，就到約翰那裏受他的洗，在受洗的時候，就承認他們的罪。關於這兩節聖經，有幾點是我們應當注意的。第一，這兩節聖經沒有給我們看見，他們把認罪當作他們得救的方法。他們根本就沒有打算用認罪來得救恩。那裏不過是說，當時人因為聽見約翰的見證，聽見約翰說，你們要悔改，並且因為聖靈有催逼的緣故，所以就來受洗，承認自己的罪。他們來仰望那將來死而復活的主，盼望祂能救他們。約翰雖然施洗，但是他的手是指著站在他們中間的主耶穌。他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罪孽的」（約一 29）。請你們注意，無論是教會裏的施洗，還是約翰的施洗，都是指著死而復活的基督說的。約翰承認說，我沒有多大價值。他說：「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」（約三 30）。人不必信他，人所要信的是那將要來的。他不過是開路的，並不是路，路是那當來者；他的手是指著那一位。

這裏的認罪是甚麼呢？約翰沒有對他們說，你們要到這裏來認罪。可見認罪是聽眾自動作的。今天我們作工的人出去作見證，作完了見證之後，我們這一邊沒有任何同的催促、任何的命令、任何的要求、任何的暗示，如果聽眾的良心蒙神的光照，看見自己的罪，他們受不住而站起來說，我曾犯這過罪，我曾犯那個罪；對於這種在人面前的承認，我口裏說阿們，我口裏說阿利路亞，我不反對，我讚美。如果約翰在那裏說，非認罪就不能得救，非認罪就不能得赦免；約翰在那裏鼓動、提倡、命令、暗示，這就與馬太福音三章六節大大兩樣了。馬太福音三章六節是聽道的人自動作的，不是約翰鼓勵出來的。

千萬不要誤會說，我們不相信認罪。我們多次對弟兄姊妹說，要對人認罪。但是如果把這當作得救的方法，我們就不肯作。得救的方法，在聖經裏只有一個，就是信。從前的約翰根本沒有鼓勵人

去認罪，所以今天的約翰也不該這樣鼓勵人。一個人如果看見他的罪，自己站起來承認，你就巴不得讓他作。

你們知道威爾斯的大復興，我曾仔細的讀過那些報告。有許多人曾去調查過。威爾斯的復興，可以說是最大的復興，是在一九〇四年和一九〇五年包頭的。有一個英國很有名的報紙的記者，在一九〇九年特地去威爾斯調查。威爾期是一個頂大的地方。那裏某城的牧師告訴記者說，我們這裏得救的人，一年比一年少，到這一兩年簡直沒有人得救了。他說，這樣，你們的復興豈不是退步了麼？他們說，是的，因為我們這裏的人都得救了，再沒有人要得救了。那一個復興是愛文羅博斯(Evan Roberts)起頭的，記者就打聽愛文羅博斯在那裏。他們說，我們不知道。記者問，你們聚會是幾點？他們說，也不知道。記者說，你們的聚會在那裏？他們說，我們也不知道。領復興會的人不知道在那裏，聚會的時間不知道，聚會的地方也不知道，那怎麼辦呢？他們說，無論在那裏都可以，無論在甚麼時候都可以，半夜可以，三更也可以。我們不知道愛文羅博斯在那裏，有的時候他忽然來了。幾乎在每一個家庭裏都有復興會，你半夜到這家裏去有禱告，你三更到那家裏去也有禱告。但是你不容易找到愛文羅博斯，你不知道他會到那裏。那個新聞記者說，他一生一世沒有看見過這樣的復興，所以這一次無論如何要找到愛文羅博斯。他花了幾個禮拜的工夫，都沒有找著。

有一天有人告訴他說，愛文羅博斯在那邊一個小禮拜堂裏，他就趕快跑到那一個小禮拜堂去。他說，那一個聚會真不像一個聚會，凌亂極了，有的母親在那裏抱著孩子給他吃奶，有的人跑進去又跑出來，不知道作甚麼事，好像是作買賣似的。有的母親因為孩子吵，在那裏安慰他。有的母親因為要小孩子睡覺，就把椅子當作搖籃在那裏搖，裏面亂極了。但是，不知道為甚麼，在那裏有個莫名其妙的東西，是頂特別的。他問，愛文羅博斯在那裏。他們說，前面坐在第三排第四個的就是。賓路易師母也在那裏，在那裏第幾排的那一個就是她。他們坐在那裏都沒有說話。有的時候一個人起來選一首詩唱，有的時候一個人起來讀幾節聖經，有的時候一連兩個鐘頭都沒有聲音，但是也不走開。有的時候也有人站起來認罪，也沒有人勸他，是自己站起來的。

朋友們，這樣的工作是神作的。不是在講臺上講那些在床上快要死的人的故事，勸人非認罪不可，不認罪不能得救。不是說不可以認罪，有的時候要認罪，有的時候或者要站在大眾面前告訴人，我是甚麼樣的人，我怎樣得著了神的工作。但這絕對不是由於講臺上的催促。你知道有的時候人在講臺上甚至比催促還厲害，好像是命令人。馬太福音三章六節是在公眾面前的認罪，但是馬太福音三章六節是聖靈作工的自然結果，不是約翰的命令。所以我不是反對公開的認罪，但我是反對那一種的認罪。我更不是反對聖靈的工作；如果是聖靈的工作，巴不得能多一點；如果真的是聖靈的帶領，我們要說，神，我們感謝你，讚美你，你在我們中間作了工。但如果是因為人說要這樣認，那樣認，要認那麼多，才能怎麼樣，這我們反對。我們不能用認罪來換得救，我們不能把認罪當作得救的方法。

第三，我們要注意「承認他們的罪，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洗」這句話，在原文裏正式的動詞不是承認，乃是受洗。他們在約但河裏受約翰的洗，在受洗的同時也認罪。這樣的文法結構，在中文裏也有。比方說走著說話，意思就是一面走一面說話。走是動詞，說話也是動詞；但「說話」是正式的動詞，「走著」是附屬的動詞；是說話，不過是走著說。在馬太福音三章這裏也是這樣，他們是認罪著在約但河裏受洗，意思就是一面在約但河裏受洗，一面認罪。所以這裏也是該有一個著字。他們是認罪

著受洗。這是這句話在希臘文裏的意思。所以你看見，這裏的認罪根本不是方法，乃是事情的記載。他們在那裏一面受洗，一面說我這個人這樣不好，那樣不好。你看見這裏的圖畫，他們沒有規矩，因為是聖靈作的。他們一面認罪一面受洗，好像是一面走一面說話。這裏根本不是把公開的認罪當作方法。

【使徒行傳十九章十八至十九節】全部新約裏，只有三個地方記載認罪的事。現在來看第三個地方，就是使徒行傳十九章十八、十九節：「那已經信的，多有人來承認訴說自己所行的事。千素行邪術的，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，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；他們算計書價，便知道共合五萬塊錢。」這裏雖然沒有「認罪」二字，但「承認」是同樣的。約翰一書說承認自己的罪，馬太福音三章說承認他們的罪，這裏說承認，再加上訴說自己所行的事。首先，這裏也沒有把承認訴說自己的事當作得救的方法。其次，這些承認訴說自己的事的人，不是罪人，乃是信的人，是屬乎基督的人。這就像弟兄姊妹們在聚會中有的站起來作見證，承認自己所作的事。也像有的弟兄姊妹在受浸的時候作見證，他從前作過甚麼事。我們根本不是藉著這個得救，乃是說我已經信了，我已經屬乎主了，現在承認我以往的歷史。我是多壞的人，我不怕弟兄姊妹知道，我是從淤泥坑中被挪到磐石上來的。像這些以弗所人把從前行邪術的書焚燒了，這就是在外面顯明他們從前行這些事，現在他們是屬乎主的人了。第三，「那已經信的，多有人來。」不是所有的人，不是所有得救的人都要在聚會中這樣說一說，是因為聖靈作工得厲害，聖靈催促他們的緣故，所以在會中就多有人站起來訴說自己所行的事，為要榮耀神，給眾人看見神將怎樣的人救到這樣的地步。朋友們，你能從這三個地方找出來，得救的方法是因著信，還是因著認罪，或者公開的認罪。

聖經裏專一的講認罪的地方，就是這三處。遠有一處不能說是認罪，乃是彼此認錯。這就是雅各書五章十六節。雅各告訴我們，在弟兄姊妹中間如果有病了，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，用油抹他，為他禱告。如果在甚麼地方有錯，就該彼此承認，彼此饒恕。這不是我們今天所要提起的。全部新約裏所有關於認罪的地方都在這裏了。所以你看見甚麼是人得救的方法呢？是因著信，不是因著認罪。

【關於認罪的實行】關於認罪的實行方面，讓我這樣說幾句。你知道你在沒有得救之先，曾得罪過甚麼人；你知道你在沒有信主的時候，曾虧欠過甚麼人。你在得救之後，心裏覺得難受，要向所得罪、所虧欠過的人認罪，這是我們應當作的，這是神命令我們作的，這是神催逼我們作的，這是聖經的教訓。因為你在神面前看見神的義，看見神的榮耀，你知道虧欠人是不義的事，那你怎麼作呢？你不願意作一個不義的人，你說我已經得救了，我要作一個義的人，所以我從前對人不義的地方，我從前對人不起的地方，我要去對付清楚，我要那個人赦免我。在神的面前，你的罪得赦免已經一點不發生問題了；但是你得罪人的地方，你必須到人面前去認罪。但是這個認罪賠償，絕對不是得救的方法，不是要認罪賠償了才得救。乃是因為你是一個義的人了，你是一個得救的人了，所以你有對人不起的地方，虧欠人的地方，你要去求他們赦免。

在十字架上的那個強盜，曾搶過人不少的東西，曾得罪過頂多的人，但是他在十字架上沒有機會去賠不是，去認罪，他一步都走不動，從前搶過人的東西，不能去賠償，不能去歸還。他也不認罪，

也不賠償，還能得救。主耶穌說，你今天要和我一同在樂園裏。十字架上的強盜可以說是新約裏頭一個得救的人。主死之後，他是第一個得救的人，所以問題不在認罪，像那十字架上的強盜沒有機會賠不是，還是得救的。不過如果他還活在地上的話，因為公義的緣故，他就應當去賠不是。他得救的問題，當他在十字架上的那一剎那，已經解決了。認罪是他得救之後的事。他已經得救了，他的得救根本不是因著認罪賠償。將來的認罪，不會叫他更得救。這裏明明給我們看見，得救是因著信，認罪是基督徒生活自然的表顯。我們因為認識我們那公義的神，所以在人中間願意把罪弄清楚。我們的得救，完全是與主耶穌中間的問題，完全是藉著祂解決的。

所以在這裏有三方面，我們要看清楚。第一方面是在神面前承認罪，自己審判自己；我們悔改，斷定自己是個罪人，這是在神面前的事，這叫我們在神面前有信心，接受主耶穌作救主。第二方面，是在得救之後，覺得有對人不起的地方，願意去弄清楚；有虧欠人的地方，願意去認罪，去賠償，叫我們在地上有公義的生活。第三方面，也是在得救之後，如果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，我們願意告訴人，我們是怎樣的罪人，犯了多少的罪，這在受浸的時候可以這樣作，在受浸之後也可以這樣作。

我不知道你們清楚沒有？千萬不要把認罪高台到那麼高的地步。我們要看它在聖經裏是在甚麼地位上，我們也把它放在甚麼地位上。聖經裏沒有把它當作得救的方法，所以我們也不把它當作得救的方法。感謝神，是主耶穌救我，不是我救我。感謝神，是基督的十字架救我，不是我的十字架救我。

【得救的方法不是禱告】現在要提起第五個不是。有許多人對於得救加上一個條件，不是行律法，不是有好行為，不是悔改，也不是認罪。他們說，一個人總得禱告，才能得救。他們這話的根據是在羅馬書十章——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。所以有的人說，我怎樣才能得救呢？我必須求神。我有許多次碰到人要得救；他們說，我天天求神救我，我不知道神甚麼時候才肯救我。我禱告了三個月，裏面一點動靜都沒有，不知道神肯不肯救我。我也碰著這樣的人說，我現在等，等聖靈來大大的感動我，我就跪下去求主耶穌救我。現在我還沒有得救，必須等聖靈來感動我，禱告了一下才能得救。所以我們也要來看，人到底要不要禱告了才得救。

第一，我們要看見，人所以想要藉著禱告苦求來得救，是因為根本不認識神的愛和神的恩典。人是想神是恨人的，所以他禱告到神回心轉意來救他。他花工夫禱告，他不知道要禱告到甚麼地步，甚麼時候神才聽。你記得以利亞在迦密山上向巴力的先知們挑戰，要他們向巴力禱告，求巴力把火降下來。巴力的先知們大聲求告，又用刀槍自割、自刺，直到身體流血(王上十八 26~29)。巴力的先知們是想，他們把身體弄痛一點，巴力就聽他們。今天有許多人也是想，我把自己弄痛一點，我把自己弄苦一點，我要苦苦的求，求到一個地步，讓神可憐我。這樣的人，根本沒有看見福音，根本沒有在福音的光中看見神，所以要在神面前苦求，以為求了，才能叫神回心轉意。實在說，神用不著回心轉意，神早已回心轉意了。要回心轉意的是你，你拒絕祂，你不相信祂，你反對祂。

你記得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九節說，神在基督裏，叫世人與自己和好。不是神與世人出了事，是世人與神出了事。祂不必與世人和好，一切都是我們對祂不起，是我們要與祂和好。今天不是神的問題，今天是人的問題。每一個要明白福音的人，必須知道神就是愛，神愛世人，在祂那裏沒有事，所以我們不必為這求祂。

第二，人想禱告才能得救，苦求才能得救，也是因為不知道主耶穌已經來了，主耶穌已經死了，主耶穌已經復活了，一切罪的問題已經都解決了，一切攔阻得救的已經都除去了。不只主耶穌來了，聖靈也來了。聖靈來是要把神和主耶穌的工作在人身上顯出來。好些罪人在那裏禱告要得救，好像是求主耶穌為他再死一次。他不知道主耶穌已經把一切贖罪的工作都作清楚了。因為祂的事情已經都作成功了，所以今天我們根本沒有甚麼理由可以求祂。今天是說感謝的話的時候，不是遞稟的時候。今天是讚美的時候，不是請願的時候。你的父母已經將你所要的東西拿來給你，你如果誠懇一點，可以跪下去說一聲謝謝。但是如果你跪下去說，求求你給我那個東西；無論如何，求你給我那個東西，因為我需要。你的父母已經給你了，你還一直的求，你想這是甚麼？我不知道怎麼說了，這是無意識，這是沒有思想。今天神不是說，你的罪是這樣重，那樣重。若是這樣，還有求的可能。但神乃是說，我今天已經白白的將我的兒子賜給你了。你怎麼作？人送你東西，你不說謝謝，反在那裏求，這是甚麼？所以你如果明白神的心，你就不會想藉著禱告得救。你如果明白主耶穌的工作，你就不會想藉著禱告得救。因為在這樣的事上，根本沒有禱告的地位。你現在更好是跪下來謝謝神。

有一次我和一個人談福音，談過之後我問他，你信不信？他說，我信。我說，那我們跪下來。他說，是不是禱告？我說，不是。他說，那是甚麼？我說，那是通知祂一聲。不是求神愛，不是求主耶穌死，不是求神給恩典，不是求神赦免。我的罪已經在十字架上被主擔當了，現在是通知祂一下，說，我信神的兒子了，我接受十字架了，神阿，我謝謝你。你看這便當麼？是的，我們要得這救恩是頂便當的。但是神要成就這救恩並不便當，祂花了四千年的工夫。在人墮落之後，經過四千年之久，祂才叫人認識罪，然後叫祂兒子為女子所生，掛在十字架上，受罪的審判，末了又差遣聖靈下來。神作了這麼多的工作，花了這麼多的工夫，今天我們人才可以這樣便當的接受。祂出了極大的代價，把一切都作好了，今天你只要說聲謝謝，因為你相信了，因為你得著了。這是救法，在這裏沒有禱告的地位。

那為甚麼羅馬書十章又說禱告的問題呢？我們還得回頭來看一下羅馬書十章。請看十章五至七節：「摩西寫著說，『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』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，『你不要心裏說，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；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。』」在這裏提到兩種不同的義，一種叫作律法的義，一種叫作信心的義。律法的義是因我們在神面前的行為而有的，信心的義是因著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，而得以成功在我們身上的。律法的義是完全與我們發生關係的，信心的義是完全與基督發生關係的。

我們對於律法的義是絕對沒有辦法得的，因為一個人從生下來起，必須每一年、每一天、每一小時、每一分鐘、每一秒鐘，一次罪也沒有犯；在他的思想裏、在他的存心裏、在他的言語上、在他的行為上，一次罪也沒有犯過，這樣的人才會有律法的義。人只要犯了一條律法，就是犯了全律法。所以我們知道，對於這一個我們已經絕望了。我們既不能得著律法的義，那怎麼辦？那就需要得著信心的義。我們已經說過，這乃是基督受過審判的義。基督已經受了刑罰，我們因著相信祂就有了義。這義根本與我們一點關係都沒有。它說，你不要心裏說，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；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。你根本不必這樣作。你不必升到天上去，意思就是不必去請基督到地上來替我們死。你不必下到陰間去，意思就是叫基督復活作我們稱義的憑據。神自己已

經叫主耶穌死了，也已經叫主耶穌復活了，作我們稱義的憑據。現在只要你信就夠了。

八節：「它到底怎麼說呢？」這「它」是指著摩西的話說的。使徒保羅把摩西提出來，說摩西也傳因信稱義的道，這太希奇了。摩西是主張律法的，摩西是主張要有律法要求的，保羅把摩西請出來，說摩西也說因信稱義的道。「它說，『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。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」他說，摩西說這些話，是指著因信稱義說的。如果要明白這裏的話，就要回到舊約申命記二十九章末了和三十章。在那裏摩西將神所有的命令、律法都傳給了以色列人，然後對以色列人說，如果你們違背命令，不守律法，神必定刑罰你們，將你們分散在萬國。當你們在萬國飄流的時候，如果你們心裏想要親近神，那時候這道離你不遠，就在你口裏，就在你心裏。這是摩西所說的。就是說，甚麼時候人把律法破壞了，人把律法違背了，你看見神有刑罰。這時候人怎麼作呢？人要接受一個律法以外的義，這一個義就在他口裏，就在他心裏；這是律法之外的恩典，是送給我們的。當羅馬書十章引申命記這一段話的時候，就加上一個註釋：「『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。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」在這裏並沒有行為的問題。律法的義已經被破壞了，到了申命記三十章，他們飄流到世界各國，不能再有行為，行為已經過去了。現在還有的道，就是在他們的口裏，在他們的心裏。從前是行，所以飄流到萬國；現在不必行了，所以是信。

保羅接下去解釋，這裏的口裏和心裏是甚麼意思；九節：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」朋友，你的口在那裏？今天晚上每一個人都把口帶來了，沒有留在家裏的。你人在那裏，你口也就在那裏。當你信主耶穌的時候，你的口裏自然就承認祂。就是保羅在路上被主遇見的時候，他的第一句話也是說：「主阿，你是誰？」（徒九 5）他本來沒有信主，現在相信祂作主。認耶穌為主不是在公眾跟前，乃是在心裏，是自然而然的稱祂作主。一件事是頂希奇的，一個鄉下人，一個不識字的人，一個沒有聽見過福音的人，當他聽見福音，他就會說主阿。這不是行為，這是自然而然說出來的。他說，只要你在心裏相信。這也不是行為。不必走幾步路，不必花兩毛錢；只要你在那一個地方，說一聲主阿，就得救了。有聲音也好，沒有聲音也好，你只要信說，神已經將祂從天上降下來，也已經將祂從陰間領出來就好了，這就證明你已經稱義了，你已經得救了。所以請記得，我們的承認並沒有功勞在裏面。承認不是得救的方法，承認乃是得救的表顯。這是自然的事，你口裏稱祂作主，你心裏相信，就必得救；一點難處都沒有。

再下去十節，就是九節的理由，說出為甚麼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呢？「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我自己常常想，我不知道用甚麼方法能把這件事裝到人的心裏去。我今天碰到兩個朋友，他們的頭腦裏是想說，這一個得救的道是遠得很，不只是在雲南，不只是在西藏，不只是在外國，乃是在天上。這得救的道離他們遠得很，他們不知道怎樣才能得著。但是神說，這得救的方法，不是在天上，不是在地下，就在你口裏，就在你心裏，近得很。如果要上天，如果要下地，那不知道怎樣才能得救。但今天是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，只要你口動一動，心信一信，就得救了。神已經將這一個救恩弄得這樣便當，這樣容易，人只要心裏相信，口裏承認，就必得救。這裏的稱義更多是在神面前的，得救更多是在人面前的。人看見你承認，所以說你得救；神看見你信，所以稱義你。十一節：「經上說，『凡信祂的人，必不至於羞愧。』」信就夠了。

神的話說得夠清楚了，但是有的人喜歡與神的話作對，還要堅持說，承認是得救的方法。對於這樣的人我要問，如果是的話，那羅馬書十章八節這節聖經要怎麼辦？八節怎麼說？「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。」這裏說是信的道，不是承認的道。所以你知道，聖經的話是說信，不是說承認。六節怎麼說？「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。」六節是說信心的義，八節是說信心的道。九節有一個承認，十節還有一個承認。九節說口裏承認，十節也說口裏承認。但是十一節不是說凡承認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，是說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所以你要看見這裏看重的點。六節、八節、十一節，說信。九節、十節，說承認。九節先說承認，後說信；十節先說信，後說承認。這一段話五次說信，兩次說承認，又把承認和信倒一下說，意思就是都是因著信，不是因著承認。承認是因著信來的，如果你心裏相信，口裏自然就說出來。你看見你父親，口裏自然就喊爸爸。有信心，立刻就會承認。

十二節末了給我們看見，這裏的承認，乃是承認耶穌是主，並且這個承認是從信心來的。有甚麼憑據呢？從一節到十一節，還看不見是從信心來的。但是十二節說：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，並沒有分別；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，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。」一切求告祂的人，或者可以說，一切告於祂的人。十三節又說：「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』」這裏的求告主名，與上文的承認耶穌是主是一件事。口裏承認祂是主，喊祂作主，稱祂作主，這就是求告主名。你把上文一直讀下來，就看見這件事就是上文的承認。

現在我們再看十四節：「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和呢？」這句話頂好，這就給我們看見，求是從信發出來的。人如果不信，就不能求，這是自然的。所以你看見，口裏的承認是從心裏的信來的。因為心裏相信，所以口裏求祂。所以求祂，就是信祂，這是事實。你看見麼？一切都是從信來的，信是得救的方法。雖然說是口裏承認，但這是因為心裏有信。並且頂自然的，信的人就求。

我相信今天晚上在座的人都是得救的，都是接受了主耶穌的。我問你，你在接受祂的時候，是怎麼接受的？你是因信接受的。但是有沒有禱告？得救是因著信，卻是以禱告來表示。全世界的人都是因信得救的，但是他們的表顯是禱告。裏面是信，外面是禱告。心裏信耶穌是救主，口裏自然就禱告說，耶穌是主。這是頂自然的。凡心裏信的，口裏就承認。但是千萬要記得，口裏承認不是得救的方法。雖然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，但求告也不是得救的方法。因為求告是從信心出來的，求告是信心所生出來自然的行為。這是自然而然在神面前說出來的。

我們再回頭看十二節：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。」我頂喜歡這裏的「並沒有分別」。你知道羅馬書三章二十二、二十三節說，世人都犯了罪，但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現在又告訴我們說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也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。各人都得求告主，都得口裏承認，都得心裏相信，這人才能得救。

仰望神賜恩給我們，給我們看見，在聖經裏面得救的方法只是信，沒有別的。得救並不是藉著信而行律法，信而有好行為，信而悔改，信而認罪，信而禱告。這是聖經的真理，我們都得站在聖經的地位上。聖經裏頂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只有信是得救的方法。——倪柝聲《得救之路》

5 得救的方法——不是愛神，不是受洗

在過去的兩個禮拜中，我們已經看見人對於救恩的需要，和神怎樣預備了救恩；在神預備救恩的時候，有甚麼難處；後來神怎樣把我們罪的問題完全解決了。我們也看見人用甚麼方法來得救恩。因為人誤會聖經的話，就造出許多的條件來。有的人想用這一個條件，有的人想用那一個條件。但是我們看見人得救不是因行律法，不是因有行為，不是因為悔改，也不是因為禱告和認罪。人得救不是因為他自己有甚麼。除了我們所已經看過這些人的方法之外，還有兩個在教會裏頂普遍的誤會，第一就是認為如果要人得救，就應該愛神。人如果不愛神，就不能得救。

【得救的方法不是愛神】我承認，哥林多前書十六章實在有話對我們說，人應當愛主；如果有人不愛主，這人是可咒可詛(22節)。這是事實。但是聖經裏頂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人得救是因著信，不是因著愛。有的人在聖經裏有他的憑據，認為人得救是因著愛神，如果不愛神就不得救。竟然有的罪人，當你傳福音給他，叫他信而得救，他會對你說，我心裏一點都不愛神，所以像我這樣的人，不能得救。我如果實在愛神，對神有好感，也許神會救我。他想得救是因為人愛神，豈不知人得救不是因為他愛神，乃是因為神愛他。是神極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在神那一面的是愛，在人這一面的是信。在人這一面，不是也像神那一面一樣，要愛神。不是說，人要極愛神，甚至將他的兒子給神，叫神能相信他，就叫他免於沉淪，反而得著永生。我們沒有這樣的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。我們感謝神，是神愛世人，所以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。聖經說，不是我們先愛神，乃是神先愛我們(約壹四10)。得救的根據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。我們如果把得救的根基放在我們對神的愛上，放在我們對神的供獻上，你立刻看見我們所得的救恩靠不住。我們的心是像海沙一樣，能隨著潮漲起來，也能隨著潮退下去。如果我們的房子是建造在海沙上，我們就要隨著海水的漲落定規我們的命運。感謝神，不是我們愛祂，乃是祂愛我們。

【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】但是有人說，雖然約翰福音三章以及聖經的其他地方是這樣說，可是路加福音十章卻不是那樣說，所以讓我們來看路加福音十章說甚麼。路加福音十章二十五節：「有一個律法師，」他的職業是不對的。「起來試探耶穌說，」他的存心不對，他的來意不佳。「夫子，」他的認識也不對。他對於主認識錯了，他不知道主是甚麼人。「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。」他的問題也錯了。這個人的職業錯，存心錯，來意錯，對於主的認識錯，所發的問題也錯。

他問說，我當作甚麼才能承受永生？我們看主耶穌說甚麼：「耶穌對他說，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」你是個律法師，你總知道律法上寫的是甚麼。「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律法上固然是這樣說，但是人會念錯了。所以主耶穌是雙關的問，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念的是甚麼？有的時候，律法是這樣寫，但是人會念錯。「他回答說，」律法上是這麼這麼說的，我是這麼這麼念的。「你要盡心，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；人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這一個律法師，律法讀得不錯，他知道律法書的總綱就是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他能用一句話把律法的總綱包括在內。這個人是聰明的人。大概來試探主的人都是聰明的人，聰明的人才會來試探。甚麼是試探的人呢？請教人的人發問題，試探的人也發問題。請教人的發問題的時候是說，我不懂得，我來問你。試探人

的是說，我懂得，我問你。有的人是不懂得而來問，是謙卑的請教；有的人是懂得而來問，是給你看見我懂得多少；這就叫作試探。他來到主面前問說，我怎樣能得救？我要得永生，我要得著神的生命，我當怎麼作？主耶穌說，律法上所說的是甚麼，你讀的是甚麼？他立刻就會背，他老早就知道了：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他都知道，所以立刻就背出來。當他這樣回答之後，主耶穌就說，你這樣作，就能得永生。

在這裏就發生一個問題。不管主耶穌對於律法師的用意是甚麼，不管當時的情形是甚麼，凡不懂得神話的真理和意思的人，就要說，這豈不是頂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人要得永生就必須愛神，必須愛鄰舍麼？如果不愛神，不愛鄰舍，就沒有得著永生的可能。因此有人就要起來說，約翰福音雖然有八十六次說要信，但是路加福音最少有一次說要愛神，才能得永生。所以如果有人不愛神，不愛鄰舍，他就沒有得著永生的可能。

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我就要請問你們，有沒有人真是這樣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？沒有，一個也沒有。沒有一個人真是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他的神；沒有一個人能說，他是愛鄰舍如同自己一樣。沒有這樣的人。既是這樣，那就一個永生的人都沒有了。所以我們要明白看見，到底主耶穌為甚麼這樣說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我們感謝神，聖經實在是神的啟示，一點都不會錯。我喜歡讀聖經，原因就在這裏。如果路加福音十章從二十五節寫到二十八節就停了，聖經的真理前後就講不通了。如果是這樣，人就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他的神，非這樣不行，四個「盡」字缺一個也不行。那怎麼辦呢？沒有人能得救了。但是感謝神，在二十八節之後，還有許多節。所以我們要再往下看。

虧得那個人囉嗦一點：「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」他這樣問是要顯明自己有理，並不是為著別的。「就對耶穌說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他對於主耶穌所說的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；如果問誰是我的神，就不好問。難道你是律法師，還不知道麼？如果問誰是我，這也不好問。全世界只有哲學家，不知道自己是誰。所以就在這無可問的裏面，問一個人：「誰是我的鄰舍？」你說要愛鄰舍如同自己，那麼誰是我的鄰舍呢？從三十節起，主就回答他誰是他的鄰舍。從三十節起，主就答他一個故事。這是教會裏最普遍、最熟的故事。我們不妨把它讀一下：

「耶穌回答說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，他們——就是強盜——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偶然有一個祭司，從這條路下來；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又有個利未人，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，行路來到那裏；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裏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說，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你想這三個人，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

這一個故事是我們頂熟的，我們稍微花一點工夫來看。這一個人是從平安的地方落到咒詛的地方去。耶路撒冷是平安的意思，耶利哥是咒詛的意思。不是從耶利哥到耶路撒冷，那條路是越走越高的。是從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，那條路是越走越低的。他是從平安的地方走到咒詛的地方去。這一個人情形是越走越下的。這一個人在路上碰著了強盜。不只是一個強盜，是一大群強盜，把他一切所

有的都拿去，剝去了他的衣裳，叫他在外表上連遮蓋的都沒有了；並且把他打個半死，叫他在生命上也受了傷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人的衣服就是他的行為，人的自己就是他的生命。光明的行為已經剝去了，失掉了；剩下的生命，身體是活的，靈卻是死的，是個半死的人。所有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這個人是指著我們說的。自從人在伊甸園裏受蛇試探以後，自從亞當犯罪之後，在人生的路上從來沒有平安過，人一直受撒但的試探，結果外面的行為都被剝光了，裏面的靈更是死的。說話是活的，因為是身體；說死是死的，因為是靈。所以人自己一點辦法都沒有，只好等候別人來救也。

有一個祭司走過來，他看一看，就從那邊過去了。有一個利未人走過來，看一看，也從那邊過去了。祭司和利未人，是舊約裏兩班主要的人。在舊約裏，所有的律法都在祭司和利未人的手中。你如果把祭司和利未人拿去，律法就沒有了。對於一個半死不活的罪人，對於一個已經被撒但纏累的罪人，對於一個等候沉淪的罪人，對於一個外面的行為沒有了的罪人，除了等候死之外，一點辦法都沒有。祭司來對他說甚麼？祭司說，你當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你就定規吧起來。利未人也來對他說，不錯，你也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這是他們的信息，這是祭司和利未人對一個躺在那裏要死的人說的。不錯，你已經半死了，你光明的衣服已經失去了，但是你如果作好，你就能得救。這就是這裏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的意思，這就是愛神的意思。這裏的問題就是：你如果碰著沒有被打傷的人，心還是有的，性還是有的，力還是有的，意還是有的，你對他說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他還有可能。他如果是在耶路撒冷，你對他說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他還有可能。但今天的問題是他不在耶路撒冷；今天的問題是他在往下的路上，並且是快要死了。這些誡命不能幫助他。所以請記得，今天不是盡的問題，是幫助的問題。在這裏有一個人，他病得快要死了。在這裏有一個人，他活在罪中，他一點辦法都沒有。在這樣的罪人身上，你對他說，你要盡力的愛神；他說，我一生都沒有愛過神。你說，要愛你的鄰舍；他說，我一生都是強奪人。你對一個立刻要踏進永世裏的人要怎麼說？這時候祭司和利未人都是看一看，沒有辦法，只能過去了。這就是告訴我們說，他們看見這樣的人，不能幫助這。

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這一句話說出來，不是要幫助你得永生，不過是要顯明給你看見，你是何等樣的一個人。你沒有聽見愛神的話，你就不知道愛神的緊要。你沒有聽見愛鄰舍的話，你就不知道愛鄰舍的緊要。當你聽見要愛鄰舍如同自己的話，你就看見說，我從來沒有愛過鄰舍。實在說來，愛神，愛鄰舍，不可起貪心，不可殺人等等律法上的話，不過是顯明你的污穢，給你看見你自己的情形。所以律法的總綱沒有別的，就是像雅各所說的鏡子一樣(雅一 23)，給你看見你自己是怎樣。你的臉怎樣，你不知道，但是把鏡子拿來照一照，你就知道了。你本來不知道你沒有愛神，現在你知道，不要說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連愛神都沒有。不要說愛神，連愛鄰舍都沒有。本來被強盜搶了還不知道，現在知道了。本來被強盜打了還不知道，現在就知道了。本來不知道衣服被剝去，自己是半死的，現在知道了。所以祭司和利未人來作甚麼？就是說，朋友，你給強盜打了，你還不知道麼？你的衣服被剝去了，你還不知道麼？你是半死的了，你還不知道麼？

等一等，又有一個人來，他是誰呢？他就是那好撒瑪利亞人。「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，行路來到那裏。」他是行路來的，與前兩個大不一樣。祭司是偶然來的，利未人也是偶然來的，但是這撒瑪利

亞人是行路來的，是特意來的。要救他。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。」他有愛，他有慈心，同時他有酒和油帶在身上，所以他能醫治那被強盜打傷的人。這一個撒瑪利亞人是誰？約翰福音四章九節告訴我們，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是不來往的。在這故事裏提到的，都是猶太人；被強盜打傷的人是猶太人，祭司是猶太人，利未人是猶太人。猶太人是代表誰？撒瑪利亞人是代表誰？你要知道，猶太人是代表我們。那撒瑪利亞人呢？撒瑪利亞人是不與猶太人來往的，是不與猶太人在一起的，是在猶太人之上的，是超過猶太人的。我們都知道，這一位就是主耶穌！你記得，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有一天，有一班猶太人批評主耶穌，用兩句頂重的話，祂說，你是撒瑪利亞人，並且是鬼附著的(約八 48)。請你注意，主回答說，我不是被鬼附著的。猶太人說祂是撒瑪利亞人，是被鬼附著的；主耶穌不承認祂是被鬼附著的，但是並沒有說，我不是撒瑪利亞人。所以撒瑪利亞人是指主耶穌自己。約翰福音給我們看見，在預表方面祂是撒瑪利亞人。

這撒瑪利亞人特意的來到那躺著半死的人那裏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用兩件東西來救他，一件是酒，一件是油。祂把油拿出來，把酒倒進去，放在傷口上，把那人包裹好了。我們看見這是從各各他之後看的，是從五旬節之後看的，不是從伯利恆看過來的。如果是從伯利恆看過來，就要說用酒調在油裏。但是從耶路撒冷之後，從哥尼流家之後看的，所以說是油調在酒裏。酒是各各他的工作，油是復活日、五旬節的工作。酒是擘餅時候的杯所代表的。你生病的時候，長老們到你家裏來，所用的是油。那一個所代表的，就是這裏所說的。換句話說，酒是救贖的工作，油是交通的工作。酒是主耶穌的血來贖我們的罪，油是聖靈將主耶穌的工作倒在我們身上。這是頂有意思的。如果只倒下油而沒有酒，我們的救恩就沒有根基；如果沒有油，救恩就發不出作用來。如果沒有十字架，神就是不義的赦免我們的罪，神就是馬虎的對待我們的罪，忽略我們的罪。如果沒有油，神雖然在祂兒子身上成功了救贖的工作，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，但是那一個工作不能通到我們身上，我們還是受傷的。

你看見在這裏有油，有酒，並且是油在先，是聖靈將主耶穌的工作擺在我們身上。這是救恩的程序，是油調在酒裏。聖靈不過是把主耶穌的工作傳遞給我們。這是何等的好！我們許多姊妹是作看護的，並且在這裏還有兩位醫生。你知道酒的功用完全是消極的，是用以消毒的；這說明主耶穌救贖的工作是為對付我們以往的污穢，以往的罪惡。油是幫助酒的。所以在這裏，一面是除去首先亞當裏的，一面是叫人在聖靈裏得著新的生命。惟獨這樣才能將這個將死的人醫治了。

將來我有機會，再說好撒瑪利亞人將被強盜打傷的人包裹好了之後，怎樣把他扶上自己的牲口，牲口是代表走路。牲口就是你不必出力氣，還會走路。牲口就是我自己不必走，但是牠會把我帶到那裏。是到那裏呢？是到客店去。這客店當然是神的家。這一個人到神面前來，神就看顧他。甚麼是兩錢銀子呢？你知道聖經裏的五金，都是有意思的。金在聖經裏，都是指著神的性情、神的生命、神的榮耀、神的義說的。銅在聖經裏，總是說到神的審判。聖經裏所有用得著審判的地方，都是銅。祭壇是銅的，洗濯盆是銅的，銅蛇是銅的。主耶穌的腳像光明的銅，因為要踐踏。鐵在聖經裏，都是指著政治的權柄說的。照樣，銀子在聖經裏，從起頭到末了，都是指著救贖說的。每一次說到救贖的時候，都是說到銀子。這是聖經裏的定律。你從舊約裏就看見，贖罪的錢都是銀的。這裏的二錢銀子，是說到贖罪的價值。二錢銀子交給店主，這就是我們的救恩。所以神就悅納了所有信靠祂的人。店，就屬靈一面說，是指著神在天上的家；就物質一面說，是指著教會。「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」我

們蒙恩之後，就是在教會中等候主來。這些不是我的主題，我不過略略的一提就是了。

那律法師問主說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主說了以上的故事以後，就問這律法師說，你想這三個人，祭司、利未人、撒瑪利亞人，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之人的鄰舍呢？你聽這句話，就知道主耶穌的答覆是要給律法師看見，他是那個落在強盜手中的人。

今天許多人讀這一段聖經，都是領會說，主耶穌要我們作一個愛鄰舍如同自己的人。不管是聖經學校裏也好，主日學裏也好，禮拜堂的講臺上也好，都是說你要作一個好撒瑪利亞人，你要愛鄰舍，憐憫鄰舍，幫助鄰舍。鄰舍是誰呢？就是那被強盜打傷的人。而我呢？我是好撒瑪利亞人。但這與主耶穌的意思完全相反。主耶穌的意思是說，你是被強盜打傷的人。誰是你的鄰舍呢？你的鄰舍是好撒瑪利亞人。我們看自己是好撒瑪利亞人，我們能動，能走，我們看見被罪纏累的人，我們有力量幫助他。但是主耶穌說，你不是好撒瑪利亞人，你需要好撒瑪利亞人，你是一個被強盜打傷，躺在路上的人，你是一個等死的人，你一點好行為都沒有。你的鄰舍是誰呢？就是好撒瑪利亞人。甚麼叫作愛鄰舍如同自己呢？不是說要愛別人如同自己，乃是說要愛救主如同自己。不是說你先要愛別人，然後才能得永生；乃是說如果你愛救主，如果你愛撒瑪利亞人，你就定規有永生。

今天的難處在那裏呢？人的思想都是想作，所以讀到路加福音十章就說，我們看見別人受傷，我們看見別人要死，如果我們體諒他，愛他，作好撒瑪利亞人，我們就要得著永生。我們是說，我幫助人，就要得永生。但主耶穌是說，你如果讓主幫助你，你就要得永生。哦，我們中間沒有一個人有資格作好撒瑪利亞人。感謝神！我們不必作好撒瑪利亞人，我們已經有一位好撒瑪利亞人。這一位撒瑪利亞人原先是與我們不來往的；但祂已經來了，已經死了，解決了我們的罪；並且已經復活了，給我們新的生命。這一位包裹了我們的傷，給我們救贖的工作，幫助我們，把我們帶到天上，叫神悅納我們，照顧我們！

所以最末了三十七節：「他說，是憐憫他的。」現在這律法師會回答了，說是憐憫他的。那憐憫我的，就是我的鄰舍。那停下來用油和酒包裹我的傷口，扶我在牲口上，帶我到客店裏的撒瑪利亞人，是我的鄰舍。哦，朋友們，所有的問題，不是你作人的鄰舍。乃是那憐憫你的，祂是你的鄰舍。

主耶穌說：「你去照樣行吧！」這句話叫許多人糊塗，以為主是要我們去幫助人。但主這話的意思是說，你的鄰舍是好撒瑪利亞人，所以我勸你接受祂作你的救主。你的鄰舍既然是好撒瑪利亞人，所以你就是被強盜打傷的。這就是給你看見，你躺在那裏的時候，祂來救你，你不要說你自己會弄，你自己有方法。祂就是給你看見說，你要讓祂作，你要讓祂用油倒在你的傷處，你要讓祂用酒倒在你的傷處，你要讓祂給你包裹，你要讓祂給你扶上牲口，你要讓祂帶你到客店裏，你要讓祂作照顧的工作。你是要學那被打傷的人，你不是要學那撒瑪利亞人。唉！人的大失敗就是想說，我該怎樣作。人總是想自己作救主，人總是想自己該救人。但是神沒有立我們作救主，神是說我們是被救的人。

所以主耶穌的話，將剛才律法師的問題完全解決了。不是說不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不過問題是，你能不能愛？你自己是受傷的生命，你不能！老實說，你實在的情形是死的。你的身體是活的，你的靈是死的，你需要救恩。你不能幫助神，你也不能幫助人。你如果認為自己能，你就不能得著罪的赦免；十字架的工作，聖靈的工作，就不能來到你身上。

所以請記得，路加福音十章這段聖經，從二十五至三十六節，絕對沒有對我們說，人得救是因

為愛神。反而這裏是對我們說，先要撒瑪利亞人動了慈心之後，你才能愛。是祂先愛，然後你才能愛。在祂沒有愛之先，我們愛不來。不錯，我們可以說，基督徒若不愛主，他是可咒可詛。這可以說在路加福音七章，主耶穌對西門說，凡赦免多的，他的愛多；凡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(47節)。愛是在赦免之後。不是愛多，才赦免多。不是愛少，赦免就少。乃是赦免多少，才愛多少。基督徒愛主，是因為主救他。如果你不愛那一個好撒瑪利亞人，我就不知道怎麼說了。世界上沒有這樣的事，沒有一個不愛主的人，卻又得愛一點。主耶穌說，赦免少的，愛就少，不是沒有愛。但是得救的條件，不是愛。如果我得救是因為我愛主，我的愛靠不住，三天兩天不知會變多少次。我是一個被強盜打傷的人，我是躺在那裏，我一點沒有辦法，我不能盡心愛神，我也不能愛鄰舍，但是我讓祂救我。等到祂救我之後，我就愛祂。我們愛祂，是因為祂先愛我們。是神的愛在我們心裏，生出了我們的愛。如果要我們生出對神的愛，這是根本沒有的事。

【得救的方法不是受洗】現在我們再來看一個問題。有一班人說，人如果不受洗，就不能得救。也許在我們中間，不會說這樣的話；但是有的人因為受羅馬教的遺毒，就充滿了這樣的思想。這一次，我們幾幾個同工在廣州碰看好幾個西國的教士，他們都頂注意這個。你記得香港的某教士也是這樣。他們也有聖經的憑據，就是馬可福音十六章十六節：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；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」有人說，這豈不是說，人如果信了沒有受洗，還不能得救麼？因為這一節聖經明明說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。

在這裏我們要問一個問題，到底這裏說的得救，是指著甚麼說的？不錯，這裏是告訴我們，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」，但是反面說，「不信的必被定罪」。這給我們看見，這裏的得救必定不只是指著不定罪說的。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，因為主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，那相對的該是不信的不得救。但是現在頂希奇，這裏卻說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所以上文所說的得救，必定不是指著下文的不被定罪。我們要看見，這裏的得救，不只是指著在神面前的得救說的，也是指著在人面前的得救說的。在神面前是定罪和不定罪的問題，在人面前就是得救和不得救的問題。在神面前，信主耶穌的人就不被定罪，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，這是約翰福音三章十八節所說的。但是你不能說，信而受洗的人，就不被定罪了。信而受洗必然得救，這能說。信而受洗不被定罪，這不能說。因為定罪和不定罪，是與神發生關係的；得救和不得救，不是與神發生關係的。得救的問題，是與神發生關係的。所以有受洗的問題進來。被定罪和不被定罪，這是在神面前的事，所以只有信和不信的分別。得救和不得救，這不是在神面前的，是給人看的，所以有受洗和不受洗的分別。

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一定要留意這些講究。我們再舉約翰福音三章為例。主耶穌在五節說，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以後到六節、八節再提到這件事，就只說從靈生的，而不提從水和靈生的。因為神的國有兩方面，一方面是屬靈的，一方面是在地上的。在屬靈的這一方面，人如果沒有重生，就不能進神的國，這是事實。但是還有人的這一方面，就不只是從靈生，也是從水生。靈怎麼樣？風吹來吹去，或者說，靈吹來吹去。在原文裏，風和靈是一樣的字，都是 *pneuma*。靈吹來吹去，不知道從那裏來，也不知道往那裏去。人有沒有辦法管天上的風？沒有辦法。它要吹來就吹來，它要吹去就吹去。我們許多時候不過聽見風的聲音，知道它來了，或者它去了。但是我們能管地上的

水。風要不要吹到我的臉上，我沒有法子管。我要不要到水裏去，我可以管。風隨著它的意思，水隨著我的意思。我要得著天上的靈來作工，叫我到神的國裏去，我不能管。但是到水裏去，我能管。我能在地上神的國裏有分；我受了洗，人就不能說，我不是屬乎主的人。所以主在馬可福音十六章說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。

得救與不定罪到底有甚麼分別呢？請你記得，定罪是絕對的在神面前的事；得救是相對的在神面前的事，同時也是在人面前的事。我定罪不定罪，是在神面前的。我得救不得救，是與神發生關係的，也是與人發生關係的。得救是向著神和人的，不定罪光是向著神的。在神的面前，一信就不被定罪。不信的人，他的罪已經定了；在基督裏的人，就不被定罪了。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，這是在神面前所一直問的。但是感謝神，在神那裏有得救的問題，在人面前也有得救的問題。一面要相信，叫我在神面前得救；一面要受洗，叫我在人面前得救。今天如果有一個人，一直是暗暗的作基督徒，我們承認不承認他是基督徒？他是信了，在神面前不被定罪了，但是不能說他在人面前得救了。在神面前是要不被定罪，在人面前是要得救。如果有一個人，實在相信了神的兒子，實在相信了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，但是在他口中從來不說出來，也沒有受洗過，別人就不知道他是不是得救了。所以在神面前的得救，在神面前的不被定罪，只有一個條件，就是信。但是在人面前與人有關係的得救，還必須加上一件，就是要受洗。我不是說，不要受洗；我們絕對要受洗。這受洗是與你得救發生關係的，不過這得救不是像有些人所認為的。這絕對不是不被定罪的問題。不是說，不受洗就必被定罪；是說，不信的就必被定罪。在神面前沒有受洗的問題，是信的問題，信就已經定規了。受洗不是為著神的，受洗是為著人的。受洗是在人中間的見證，證明你站在甚麼地方。你是在亞當裏的人呢，或者你是在基督裏的人？這是用受洗來證明出來的。

感謝神，主耶穌十字架旁的那一個強盜到樂園去了。那時候彼得還沒有去，約翰也沒有去，保羅也沒有去，主耶穌才剛去，而那一個強盜也去了。但是他沒有受洗。因為在主面前，凡求告主名的人就必得救。為甚麼求告？因為信。但是地上的人說他得救不得救，這是第二個問題。再過幾天晚上，我要給你們仔細的分析一下。在聖經裏，好像稱義是在神面前的，赦罪是在神面前的，不定罪是在神面前的，得救是在神面前的，也是在人面前的。你對這些不清楚，就要出許多問題。你看見在聖經裏，有許多地方是指著在人面前說的，有許多地方是指著在神面前說的。如果把它們混在一起，就錯了。

我已經講過，受浸就是說到人怎樣從亞當裏出來，到基督裏去。這一邊是亞當，那一邊是基督。我們要從亞當裏出來，到基督裏去。我們怎麼出來呢？我們是亞當的一部分，現在我們怎麼能從亞當裏出來，到基督裏去呢？那我要問一句話，我們是怎麼到亞當裏去的？我問我們是怎麼從亞當裏出來的，也許有人說我不知道。所以我問，你是怎麼進去的。你怎麼進去，你就怎麼出來。我們怎麼到亞當裏去的呢？你記得主耶穌在約翰福音三章六節說，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。我怎麼成功為亞當的一部分呢？我是生進去的。你既然知道怎麼進去的，你就知道怎麼出來。你是生進去的，你就得死出來。這是頂明白的。但是怎麼死呢？神是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，把我們也釘死了。所以我們在基督裏，對於亞當已經死了。那麼，我們是怎麼進基督裏的？主又說，凡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我是生到基督裏去的。彼得說，神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(彼前一 3)。所以是祂的復活叫我們得著重生。在這裏你看見兩件事：藉著主耶穌的死，你脫離了亞當的集團；藉著復活，你進入了基督。藉著死，

你脫離了首先的亞當；藉著復活，你進入了第二個人。這一切都是主耶穌作的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了，就叫我們也死了；主耶穌復活了，就叫我們進入了新造。

這裏的死是屬靈的，復活也是屬靈的，而我們的受浸是屬物質的。那受浸是甚麼呢？受浸就是我們的表演。主耶穌藉著祂的僕人，藉著祂的使徒，將祂的工作告訴我們，祂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把我們也包括在那裏死了。祂告訴我們這一件事，那我們怎麼作呢？按著歷史說，這是在二千年前的事。在二千年前，我們在主耶穌的十字架上已經死了。祂的話傳到我們中間，告訴我們，我們已經死了。那你怎麼作？我曾這樣問一個鄉下的女人，她對我說，主耶穌已經把我釘死了，我就去買棺材。對，真對。主耶穌把我釘死了，不買棺材怎麼辦？主耶穌把我釘死了，我得趕快去埋葬。受洗就是我去請人說，主耶穌把我釘死了，請你把我埋在水裏。所以受洗乃是我們人對於神將我們釘死的一個答案。神傳福音說，你死了；你就回答說，你把我釘死了，我就請人把我拿去埋葬。所以受洗就是說，我在亞當裏已經死了，人把我拿去埋了。現在我是在復活的地位上。所以死是出亞當，復活是入基督，受洗是埋葬。死是把亞當結束了，復活是在基督裏有了新的開始，受洗就是這兩邊的橋樑。從死到復活就是藉著受洗。

朋友們！一切都在主耶穌裏面作好了。我們得著救恩，沒有條件可說，就是簡單的相信。相信就是接受。我接受，因為主耶穌把一切都作了，並不用我作甚麼。而受浸就是因著信。受浸就是表演。我問你，沒有故事，怎麼表演？是先有故事，然後有戲劇呢；或者是先有戲劇，然後有故事？所有的表演都是因為已經有了故事。因為在神面前有了屬靈的事實，所以我們藉著受洗將它表演出來。

求神施恩給我們，叫我們看見一切都不是條件。受浸根本與救恩，與我們在神面前的定罪或不定罪不發生關係。在神的面前不被定罪，是藉著信。在人的面前得救，那是受浸所表演的。求神施恩給我們，叫我們清楚得救的事。—— 倪柝聲《得救之路》

6 得救的方法是信

在過去的幾篇信息，我們一直看人所以為的得救方法是甚麼。在聖經裏，如果我們憑著神的話，不委屈神的話，就看見那些並不是得救的條件。聖經裏所說得救的條件，我們已經說過，只有一個，就是信。「信」字，在新約裏曾提過五百多次，有一百多次說到因信得救、因信稱義、因信得生命；有三十多次說到因著信心神給我們這個，因著信心神給我們那個。這許多次提到信的地方，都給我們看見，人在神面前蒙恩，是因著信，不是因著別的。

【神的救恩是為每一個人，信就得著】為甚麼聖經裏這麼注重信呢？今天晚上我們要來看，為甚麼得救的手續是因著信。我們要發一個問題，人得救到底是神的工作呢，或者是人的工作？是人的計劃呢，或者是神的計劃呢？是人先起意呢，或者是神先起意呢？不認識神的人，也不認識神的救恩。認識神的人，才認識神的救恩。認識神的人不能不說，起意要救我們的是神，計劃叫我們得救的是神，作成這計劃的也是神。所以就像我們以前所說的，一切都是神所作的，神把一切都作好了。在我們這面，

除了信之外，用不著別的。

為甚麼我們要信呢？因為救贖的工作是基督作的。神因為要將得救的手續弄得頂簡單，到一個地步叫所有的人都能得著，所以就叫人信。你想如果救法是從神出來的，那一個救法就必須是普通的才可以。如果神的救法，光是為某一種人的，神就是偏待人的了。如果神設立一個救法，而這救法在我們身上要求一件東西，這一件東西就夠攔阻我們得救。不要說別的，如果說，人必須經過五分鐘才能得救，你就要看見全世界得救的人要打多少折扣；有許多人沒有五分鐘；神不要求完全的義，神只要求一個義；你也許能出這一個義，但世界上有千千萬萬的人出不起這一個義。這樣的救恩就不夠簡單了。

在美國有一個頂出名的傳道人，名叫賈懷德博士(Dr. Jowett)，他有一個同工叫白萊(Barry)。白萊本來是在一個禮拜堂裏作牧師的，那時候他還沒有得救。有一天半夜的時候，有人來叩禮拜堂的門，門鈴一直的響。他給弄得沒有辦法，只好穿了睡衣出去開門。一看是個年輕的女子，衣服穿得不清不楚。他頂直的問她，你要甚麼？她就問說，你是不是牧師？他說，是。她說，請你來幫助我，把我的母親弄進去。他就心裏想，她是怎樣的一個女人，衣服穿得這個樣子，她的家庭大概是不三不四的。他想，她母親必定喝酒喝醉了，要我去幫她忙弄進家裏去。所以他說，你去請警察好了。她說，不，要你去。他總想法子推，又說，你去請與你最近的禮拜堂的牧師好了。她說，你就是最近的。他再說，今天晚上太晚了，請明天來吧。她說，不，無論如何現在就得去。她一定要他去，非去不可。他想，我是個牧師，我禮拜堂裏有一千二百多個教友，如果有一個教友看見我半夜裏與這樣年輕的女人走在一起，並且是穿得這個樣子的女人，怎麼辦呢？但是她說，你不去，我就不走。所以他只好上樓換了衣服跟她走。這是白萊親口向賈懷德說的。他說，我走在路上的時候，帽子戴得低低的，衣服裹得緊緊的，怕給人看見。我們所去的地方，實在是不名譽的地方。我在那房子跟前看一看，實在是個不正當的地方。我就問她，你到底要我來作甚麼？她說，我的母親病得頂厲害，十分危險；她說她要進神的國，請你帶她進去。白萊沒有辦法，只好進入屋子。他看見她們是睡在一間頂小的房間裏，裏面頂髒，知道這家必定頂窮。那個病人看見牧師來了，對他說，請你幫助我進去，我無法進去。他想一想，那怎麼辦？我是一個牧師，我是個傳福音的；這一個女人快要死了，她要進神的國，要我教她怎麼進去，這怎麼辦呢？我不會。他想，我就把在禮拜堂裏所講的講給她聽好了。於是他開始對她說，耶穌怎樣是個完全的人、耶穌怎樣是我們的模範、耶穌怎樣犧牲、怎樣博愛、怎樣幫助人，人如果效法祂的腳蹤，犧牲、博愛、幫助人、服務社會，這樣就可以提高自己的人格，也能提高別的人格。白萊說，我閉著眼睛在那裏講，她聽了卻冒起火來，喊說，不是！不是！不要你講這個。說著，她的眼淚就掉了下來。她說，先生，你知道今天晚上是我在地上最末了的一個晚上。這是我解決滅亡或者進神的國最末了一次的機會。你不要尋我開心，你不要跟我開玩笑。你知道像我這樣的人，我一生都在犯罪，我也教我的女兒犯罪。我現在要死了，你想我還能作甚麼事？你不要跟我開玩笑，我一生所作的都是罪，我一生所作的都是不清潔的，我從來不知道甚麼是道德，我從來不知道甚麼是乾淨，我從來不知道甚麼是良心。一個人犯罪犯得像我這樣，今天晚上又到這樣的一個地步，你對我說耶穌是我的模範，我要花多少的工夫把耶穌當作我的模範！你對我說要跟著祂的腳蹤走，你想我要花多少的工夫來跟著祂的腳蹤走！你不要在這永世關鍵的時候跟我開玩笑。請你告訴我，我當怎麼作才能進入神

的國。你所說的這些，在我身上都沒有用，我不能作。白萊想一想，那怎麼辦？我到神學院去讀的就是這個，我考神學博士考的也是這個，我傳道傳了十七、八年，傳的也是這個，我讀聖經讀的也是這個。今天晚上有個女人要進去，我不能幫她。所以他說，我老實對你說，我不會，我不知道怎麼作才能進去。我只知道耶穌頂好，你必須效法祂，祂是那樣的博愛、犧牲、肯幫助人。如果一個人效法耶穌的榜樣，把耶穌當作模範去作，他就是一個基督徒。那個女人流淚著說，難道一個女人一生犯罪，臨終的時候要進入神的國，你沒有辦法麼？難道一個女人立刻就要死，沒有明天，沒有第二個機會，你沒有辦法幫助她進入神的國麼？白萊就對賈懷德說，我在那裏真是沒有法子說，我也沒有道講。我就在那裏想，我說我是基督的僕人，我說我是神學博士，我說我是禮拜堂的牧師，我說我禮拜堂裏有一千二百個教友，但是頂希奇，有一個女人在臨終的時候，我卻不能幫助她，並且她對我說，我是和她說笑話。那個時候我就記起，在我七歲的時候，我在母親的膝旁，我的母親告訴我說，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拿撒勒人耶穌已經釘在十字架，流出祂的血來，洗淨我們的罪。拿撒勒人耶穌已經為我們的罪死了，祂已經在十字架上作了我們的挽回祭。那時候我就記起這句話來。我一生都把它忽略過去了，到那一天我才記起來。所以我說，有了。我告訴她，你一點都不必作甚麼，因為神在祂兒子身上已經作了，神在祂兒子身上已經刑罰了我們的罪，神的兒子已經除去了我們一切的罪，今天討債的已經變作還債的了，今天被得罪的已經變成受罪的了，今天審判者已經變成受審判者了。她那時候就顯出歡喜的樣子來。我就將我母親所告訴我的話告訴她，她的臉就哭起來。她說，你為甚麼不早說呢？她說，那該怎麼辦？我說，你只要信，你只要接受就夠了。說完之後，那女人立刻離開這世界。所以白萊對賈懷德說，那一天晚上那一個女人進去了，我也進去了。

我常常覺得，這一個故事感動我的心。如果是救恩，就該甚麼人都能得著才可以。你說不受洗不能得救，十字架上的強盜就沒有受洗。你說不賠償不能得救，十字架上的強盜，手腳都釘得牢牢的，怎能下去賠償呢？我不是說，不要受洗，不要賠償；我是說，得救的條件不是在乎賠償，不是在乎受洗，不是在乎認罪，也不是在乎悔改；悔改不過是對以往一個看法的改變。如果說是在乎行為，如果說是在乎律法，我問你，誰能作？這女人是一個最好的榜樣，說出神的救恩是為著每一個人的。

【要信主的死，也要信主的復活】要得著神的救恩，信是唯一的條件。信就是你肯，你要。聖經裏所說的信心，是怎樣的呢？第一，神已經藉著祂的兒子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成功了救贖的工作。祂十字架的工作已經完全作好了。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，為甚麼是作好了？我不知道，你也不知道，只有神知道。主耶穌的血為甚麼能贖我們的罪？主耶穌的贖罪為甚麼能算數？我們不必問，這是神的問題。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已經作完了，神的心已經滿足了。

主耶穌的十字架不是為滿足我們的心，乃是為滿足神的心。我問你，還債是滿足債主的心呢，還是滿足債戶的心？神如果看為夠了，我們也當看為夠了。神是公義的，祂如果說，主耶穌的工作可以贖我們的罪，我們的罪就定規可以得贖。問題不是你覺得主耶穌的工作夠不夠，乃是神說主耶穌的工作夠不夠。問題不是你錢還了沒有，乃是你的債主說你的錢還了沒有。如果你還的錢能滿足他的心，你這一邊就一點難處都沒有了。我巴不得重複一百遍，主耶穌的工作，不是要滿足你的心。主耶穌的工作，第一是為滿足神的心。是神要求罪的審判，是神要求罪的刑罰。沒有血就沒有赦罪，這是神說

的。神如果馬虎，血就不必需。有血，就因為神不馬虎。神如果馬虎，十字架就是多餘的。需要十字架，就因為神是公義的。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作好了工作，所以神叫祂從死裏復活。主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就是證明神對於祂十字架的工作已經覺得滿足了。我們看不見十字架怎樣滿足了神的心，但是我們看見拿撒勒人耶穌從墳墓裏出來了。你有沒有看見使徒們跑遍全世界，傳說拿撒勒人耶穌已經死了？你聽見過這樣的福音麼？我沒有聽見過。我只聽見他們跑遍全世界，傳說拿撒勒人耶穌已經復活了。你讀使徒行傳，你沒有看見使徒說，耶穌為你們的罪死了。你只聽見他們一直的說，到處的說，這個人已經復活了。為甚麼呢？主耶穌復活的事實，證明祂的死榮耀了神。主耶穌所以復活，是因為祂的工作在神面前已經蒙悅納了，祂救贖的工作已經作成了，我們可以得救了。如果主耶穌的工作還沒有作成，祂就還要留在墳墓裏。所以復活沒有別的，復活就是表示主耶穌已經滿足了神的心。主耶穌從死裏復活，使徒就把這件事傳給我們作可信的憑據，要求我們相信主耶穌。所以救恩一面是主耶穌的死，另一面是主耶穌的復活。祂死是來還我們的債，赦我們的罪，解決我們罪的問題；祂復活是證明祂死的工作已經滿足了神的心，神看祂的工作是行的，是對的。

我曾經說過一個比喻，為著許多新的人，現在再說一下。如果我犯了罪，應該坐監，但是一個朋友替我關在監裏。他甚麼時候進監，我就得著釋放。但是要他出了監，我才知道我的案子結束了，我的心才能得著釋放。我的身體得著釋放，是因著他進去；我的心得著釋放，是因著他出來。如果案子不能了，他就還在監裏。如果他還關在監裏，我就不知道，他能不能替我受罰，法官會不會再來找我。甚麼時候他出監了，我就知道事情了了。照樣，主耶穌一死，我罪的問題就解決了；但是主耶穌必須復活，我才知道我罪的問題解決了。祂為我們的過犯被交給人，祂為我們的稱義復活(羅四 25)。祂復活是因為我們稱義的問題已經解決了。所以我們到全世界去，一面告訴人，神在祂兒子主耶穌基督的死裏所作的工；一面告訴人，神藉著主耶穌復活給我們一張收條，給我們一個憑據，通知我們那一個工作已經作好了。所以我們今天不是信十字架，乃是信復活。

在全部新約聖經裏，你找不出一節聖經來叫人信十字架。頂希奇，每一次都是要人信復活。但是今天你碰著基督教裏的教友，也許他作了十年教友，作了二十年教友，作了三十年教友，你和他稍微談一談，就能知道信十字架和信復活的大分別。我曾碰見一位公會裏的長老，他作了三十八年的長老，信道已經五、六十年了。我問他，你信不信主耶穌？他說，我信。我問，你知道你的罪赦免了沒有？他說，我不敢說。我說，耶穌是不是你的救主？他說，是。那你有沒有得救？他說，我不知道。我問他，你信主耶穌為我們的罪，在十字架上受了審判麼？他說，當然信，不只聖經裏有這話，就是我們的詩歌本裏也有。我說你們的詩歌裏怎麼說？他說，猶太人的祭壇上，所獻千萬的牛羊都不能赦免罪；但是主耶穌一次的獻上，就洗淨了我們的罪。我就問他，那你的罪洗淨了沒有？他說，我信主耶穌釘十字架是為我的罪，但是我不敢說，我的罪洗淨了。他不清楚，我不怪他。不錯，主耶穌是死在十字架上，但是他怎麼知道十字架算得數呢？他相信十字架，但他怎麼知道十字架解決了他的問題，結束了他的案子呢？解決罪的雖然是十字架，但是叫我們清楚的是復活。正如你還人的錢，你怎麼知道還的錢數夠？又怎麼知道鈔票是真的？如果是假的怎麼辦？只有一件事叫你知道完全付清了，就是你的債主給你一個憑據，說你所還的都已經清楚了。你付錢出去，債主對你說，收訖兩清，你就知道

事情結束了。同樣，主耶穌的死是祂對於神方面的；祂的復活是神對於我們方面的。死是神與主耶穌之間所辦的交涉，復活是神把與祂兒子之間所辦妥的，拿出來通知我們。神對我們說，你所欠的債，已經清了。所以你如果相信，主耶穌的死是為你的罪，那主耶穌的復活就是向你表明，你的罪賬已經還清了。有許多人說，要去算罪賬，如果不算罪賬，就不能得救。感謝神，在我沒有出生以前，我的罪賬已經算清了，連收條也拿到了。主耶穌受死是還賬，主耶穌復活就是作憑據。復活是稱義的憑據。你能得稱義，就是因為神恩待了你，贖了你的罪。主耶穌死是解決了你罪的問題，主耶穌復活是證明你已經蒙稱義了。所以我們的信心是在我們主耶穌的復活上。

我如果說，復活所成就的只有這麼多，我就錯了。這不過是客觀的方面，復活還有主觀的方面。在客觀方面，主耶穌的復活是我們得救的憑據。如果有人問我，你怎麼知道你得救了？我要說，我是有憑據的，我已經得救了。如果你說，我是某年某月某日得救的，因為我在那一天接受了主。不錯，你是在那一天接受了主，但是你怎麼知道，這樣就夠了？你說，我在那一天承認了罪。但是你怎麼知道，你那樣認罪就行了呢？你說，我那一天曾為著我的罪哭。但是你怎麼知道，你的眼淚能洗淨你的罪呢？你說，我悔改，我認罪，我接受主耶穌。但是你怎麼知道，你這樣悔改、認罪、接受主耶穌，就行了呢？你如果問我，我就只回答這兩句話：我得救是因著主耶穌的死，我知道我的得救是因著主耶穌的復活。朋友們，你們要分別這兩個：我得救，是因主耶穌死；我有把握知道得救，我清楚知道得救，是因主耶穌的復活。我把債還清是因我還債，我知道我債還清是因著有收條。感謝神，神給我們憑據，神給我們收條。祂的兒子在十字架上還清我們的罪債，祂還藉著祂兒子的復活通知我們，罪債已經還清楚了。所以主耶穌的工作已經都作好了。

今天在座如果有人心裏還是疑惑，不知道自己得救了沒有，我只問你，你到底信了甚麼？接受了甚麼？你如果光是信了主耶穌的十字架，接受了主耶穌十字架救贖的工作，這還不夠，你還得接受主耶穌的復活。主耶穌的復活是神給我們的信息，給我們看見，祂已經接受了主耶穌的工作。感謝神，十字架已經滿足了神的心，所以有復活。請你記得，信心的根基是在主耶穌死的工作上，同時也是在主耶穌復活的憑據上。死是主耶穌贖罪的工作，復活是主耶穌贖了罪的憑據。要注意這個「了」字。死是贖罪的工作，復活是贖了罪的憑據。

【我們藉著相信神的話，接受主的工作】現在，主耶穌的工作已經作好了，死也有了，復活也有了，那怎麼辦？這在聖經裏是頂清楚的，神是把祂兒子所作的工都擺在神的話裏面。甚麼是聖經？甚麼是神的話？我常常想，神的話就是神工作的口袋，神把祂的工作都裝在祂的話裏。神如果今天到我們中間來，要給我們看祂兒子的工作，要給我們看祂兒子工作的憑據，祂沒有法子給我們看見；所以神將祂兒子十字架的工作裝在祂的話裏面，神將祂兒子復活的憑據也裝在祂的話裏面。今天神就是藉著祂的話將這一切傳給我們。當我們接受祂話的時候，我們也就接受祂話的憑據。在所有的話裏面都有事實；如果話裏面沒有事實，那就叫空口說白話。在話裏面定規有事實。

冬天的時候，男男女女都戴手套。神的話就是手套，把神的工作套在裏頭。有一天，我遇著一個西國教士，是個姊妹，她不知道甚麼叫作信神的話。她說，我只要信神，信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信神的工作就好了。我說，如果沒有神的話，你就沒有法子信神，沒有法子信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沒有

法子信神的工作。你信神的話，這一切就有了效力。我們談了兩個小時，還談不通。後來她要走了。她戴著一副麂皮手套，她要和我拉手，所以要把手套脫了。我說，你不要脫，我與你戴著手套拉手。這在西方是頂不客氣的。她想，也許你是中國人，不懂禮貌。我拉著她的手，就問她說，我現在拉著的，是手呢，或者是手套呢？她給我這樣一問，就懂得了。我對她說，手是在手套裏，所以我拉手套，我就是拉手。我拉手套，因為裏面有手。這就是神的話。神把祂自己，祂兒子十字架的工作，都包在神的話裏面。你把神的話拿來，你就把神話裏面的神，和神兒子的工作，都拿來了。所以她臨走的時候說，剛才我們談了許多都沒有用處，但就是這一句話，我清楚了。

我們今天出去是傳神兒子的工作，傳神兒子復活的見證，但我們是藉著神的話把這些傳開。人如果接受神的話，就是接受神的工作，就是接受神的恩典。神的話所以寶貝，就是因為裏面有東西。空的手套，有甚麼用處？你就是一天到晚捏它，也沒有用處。有手才有用處。神的話如果沒有主耶穌，就是死的字句。如果沒有主耶穌基督，我定規把這本書燒掉。

所以甚麼叫作信呢？信沒有別的，就是接受神對祂兒子所作工作的見證。神把祂兒子所作的放在話裏，然後把這話傳給我們，我們信祂的話，就是信祂。約翰一書五章九節說：「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。」神的見證有甚麼特點呢？「因神的見證——就是神說的話——是為祂兒子作的。」神的話是說到祂的兒子。請看十節：「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。」下面一句話要注意：「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。」甚麼叫作不信神呢？就是不信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。甚麼叫作信神呢？就是信神所說的話，信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。所以信神沒有別的，就是信神的見證。我們在過去的兩週，已經看過神的見證。我們看見了神為我們所作的是甚麼事，祂藉著祂的兒子解決了甚麼問題，祂給了我們甚麼證據。神也把祂的話告訴了我們。現在怎麼樣呢？現在我們就是要信祂，就是接受祂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。今天如果還有人沒有得救，也許有人向你說到信，信甚麼呢？不必信坐在天上的基督，那太遠了；你只要信這本書，那就太近了。神的手已經裝在手套裏，就是神的話。你信神的話，你就是信神的兒子。你接受聖經所說的話，你就是接受了話裏面的一切。在已過的一千八百多年中，也許慕勒是有最大的信心的。有人問他，甚麼是信心？他回答說，神怎麼說，我們也怎麼說，這就是信心。信心就是信神的話，信心就是藉神的話信神。

【聖靈將神的工作通到我們身上】當我們信神的話的時候，還有個問題，就是怎樣讓神的工作來到我們身上。這個關鍵是在聖靈身上。聖靈來了，祂乃是神的話的守望者。神的話所以是活的，就是因為有聖靈守望著。神把祂所有的工作都放在祂的話裏面，聖靈就站在旁邊看著。人甚麼時候有信心接受神的話，聖靈就來把神所有的工作實施到他身上。你在這裏就看見，三而一的神所作的工作，是何等的完全。是神愛我們，計劃救贖的工作，是子來成功救贖的工作，是神把子的工作擺在神的話裏面，是神藉著聖靈把神的話裏面的一切工作通到人身上。

今天人有個最大的難處，有個最笨的思想，就是把聖靈作工的條件領會錯了。人想，我如果悔改，神就作工；我如果受洗，神就作工；我如果認罪，神就作工；我如果作好，神就作工。根本沒有這件事。聖經裏頂清楚的告訴我們，只有聖靈能把主耶穌的工作通到我們身上。聖靈工作的特點就是交通。主耶穌作成了工作，聖靈來把這工作通到我們身上。如果只有主耶穌成功的工作，而沒有聖靈

交通的工作，就沒有用。所以人沒有聖靈，就不能得救。人沒有父不能得救，沒有子不能得救，沒有聖靈也不能得救。雖然有父和子的工作，但是需要聖靈來把這些工作通到我們身上，將客觀的變成主觀的。

現在的問題就是說，我們怎麼作，聖靈才能來工作呢？聖經裏給我們頂清楚的看見，只有一個條件能讓聖靈動工，就是信。你們是因行律法得聖靈呢，或者是因信？是因信。這是保羅在加拉太書裏所說的(三 2)。你信神的話，聖靈就將神的話成功在你身上。所以我說，聖靈是神的話的守望者。

今天晚上，如果還有人沒有得救，我盼望你肯打開你的心，接受神所作的見證。你不必管主耶穌怎樣，也不必管神怎樣，你所直接發生關係的是神的話。你如果與神的話發生正確的關係，聖靈就將神和主耶穌一切的工作，都通到你身上。你如果打開你的心，喊一聲，求告一下；就像那一個稅吏一樣禱告說，神阿，求你可憐我，或者繙得更準一點，求你為我贖罪，他回去就稱義了(參路十八 13~14)。你只要打開你的心求一下，聖靈就將神的工作通到你身上。這就是聖靈的工作。

我今天晚上不過是說到關於得救初步的事。所有聖靈的工作，都是根據這個原則。你一到神面前接受神的話，聖靈就把它弄活了。你所接受的好像是死的，但是聖靈一來，就在你裏面把它弄活了。你不要想你自己來成全。你不要想，你相信神的話，聖靈不會知道。不，你一信，祂立刻來工作，祂沒有不知道的。這就是聖靈在救贖裏的工作。三而一的神，為我們作了一切救恩的工作，叫我們可以得救。

【信心的功用——實現】也許你問，我們這樣信神的話，聖靈為甚麼就把神的話裏所有的工作都通到我們身上呢？剛才所讀約翰一書的話，告訴我們信是甚麼；這是聖靈的工作。但信的功用是甚麼呢？信的功用就是叫主耶穌的工作實顯在我們身上。這就是希伯來書十一章所給我們看見的。希伯來書十一章一節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。」「實底」這兩個字繙得不頂好，或者應該把它繙作「實現」。英文欽定本聖經把這遍字繙作 Substance，是個名詞。但是在原文裏，這字不是名詞，乃是動詞當作名詞用。達祕英文譯本將它繙作 Substantiating。所以這句該繙作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現。」實現這辭不是名詞，乃是名詞當作動詞用。這樣的辭，我們常常用。比方在教會裏有監督，「監督」這辭本來不是名詞，是動詞當作名詞用。「實現」這辭也是這樣。信就是實現。你不要輕看這個繙譯。我花了十年，都找不到合適的辭，後來看到達祕所繙譯的 Substantiating，覺得是頂好。全世界所有的東西，無論是動物、植物、礦物，都是需要我們去實現出來的。我們活在地球上，一直就是把東西實現出來。我的眼睛把一切有形、有色的東西實現出來。我在這裏說話，如果有弟兄姊妹耳朵不大靈，你就只看見我的口在動，卻聽不到我在講甚麼。我有話，你缺少實現；我有實質，你沒有實現的能力。你不能把我的話，實現在你身上。如果在這裏有唱詩的人，在這裏有頂好聽的音樂，我有耳朵，我把它實現出來。我們的手摸一摸東西，就知道它是光滑的，或者是粗糙的。我們的鼻子能知道香與臭，我們的舌頭能知道甜與鹹，這一切都是實現。人身體上一切器官的功用，都是作實現的工作。

甚麼叫作信心呢？信心不是叫沒有的東西變作有，信心是叫有的東西實現為有。信心不是作夢，瞎說一場；信心是把已有的東西顯出來。所以希伯來書說，信心是所望之事的實底。這裏的「事」，應該是「東西」、「實質」；雖是看不見，但不是沒有。今天許多人最大的難處，就是人因為沒有實現的功

能，反而疑惑到那一個東西的實在。你對一個沒有味覺的人說，這杯飲料甜得很，他說，我喝進去，和剛才所吃的醬油差不多。這就是有實質，卻沒有實現。一切屬靈的事都是有的，神將祂所有的工作都放在祂的話裏面，你如果有信心就能把它實現出來。

我們傳福音的人，不是沒有東西可傳，今天的難處是許多人不肯把它實現出來。我在基督裏充滿了實質，但是許多人不肯去實現。今天晚上在這裏有兩位弟兄眼睛看不見，我如果說這本書是黑皮的，那本書是棕色的，他們摸一摸，兩本都差不多。你看見有棕色、有黑色，因為你看得見。但是在他們身上，根本就沒有棕色和黑色的分別。他們如果問我，甚麼是黑呢？我說，黑的就是黑的。我不能解釋，我沒有法子說。難處在那裏呢？就在於他們缺少實現的能力。我們在神面前也是這樣，許多人也像聾子一樣，也像盲人一樣，一說到屬靈的事情，他們覺得這樣沒有，那樣沒有，他們沒有法子把那些事情實現出來。

所以甚麼叫作信呢？使徒頂清楚的告訴我們，信的功用就是把屬靈的東西實現出來。本來在你身上是沒有的，現在在你身上顯為有了。我們今天活在這物質的世界裏，神是把一切屬靈的東西都裝在神的話裏。神的話裝滿了神的東西。不要想神的話是那麼輕，我告訴你，連永世都在神的話裏。所以信有甚麼功用呢？信的功用就是把屬靈的東西現出來，就像眼睛把形、色現出來，耳朵把聲音現出來，鼻子把氣味現出來一樣。信能把屬靈的東西現出來，所以神要我們信。

【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】現在我們要來看如何信。信在聖經中是有一定的規條的。在全部新約裏，只有一卷書告訴我們，信心的功用是甚麼，就是希伯來書十一章一節。同樣，在全部新約裏，也只有一个地方告訴我們怎樣信，就是馬可福音十一章二十四節：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」這裏告訴我們說，甚麼叫作信呢？怎樣才是信呢？信就是信神的話。「信是得著的」，請我們注意這裏的「是」字。聖書公會最近所出的廈門話羅馬字聖經，在這裏加上兩個字，說只要信是已經得著的，就是得著的。這兩個字實在加得好。今天你碰著一個人，他說，要得著，你立刻知道他不信。你問人，你信了主耶穌沒有？你得救了沒有？他說，我盼望會得救。他這樣說，定規沒有得救。凡說要得著的，凡想能得著的，都不是信。馬可福音十一章二十四節夠清楚給我們看見，信心乃是我信是得著的。信心不是信我會得著，不是信我將得著，不是信我要得著，不是信我能得著。這些「將」、「要」、「會」、「能」，都不是信心。乃是信已經得著的，那才是聖經裏的信心。

許多時候我傳福音給人，他聽見了神兒子的工作，知道一切都作成了。我也指明給他看，他是何等敗壞，何等軟弱，他是犯罪、墮落的人。結果這一個人承認自己有罪，也看見主耶穌的工作，我們就跪下禱告。我先替他禱告，後來他也禱告。他說，我承認我是個罪人，我犯了許多罪，我求你赦免我，求你把你的生命給我。他禱告完了，我問他說，你的罪赦免了沒有？他說，我相信神會叫我的罪得著赦免。我就想，完了，我又碰釘子了。他如果回答，我滿心相信，神定規要赦免我的罪。我一聽，就知道他沒有信。

甚麼時候聽福音的人叫傳福音的歡喜快樂呢？就是你看見他禱告完了，也許流下眼淚來，對你說，我現在甚麼事情都清楚了。你知道這個人過關了，這個人有永生了。他說，感謝神，我罪的問題

解決了。或者說，感謝神，神悅納我了。或者說，感謝神，神因著祂兒子耶穌的緣故，赦免我一切的罪了。你一聽，就知道這個人信了，這個人得救了。聖經裏只有一種的信心，就是已經得著的信心。凡是人想，我會得著，我能得著，我將得著，我要得著的，這人根本就沒有得著。

朋友們，聖經裏的事實，都是這樣信的。有的人，你與他一同禱告，禱告完你就知道，他出死人生了沒有，他得救了沒有。許多人盼望得救，並不是真的信。有一次我和一個人談話，他說，我滿心相信，我要得救。我說，你這話要改一改，你不是說我滿心相信，是說我滿心盼望。如果滿心相信，就是已經得著了。所以對於神的話，凡沒有將「了」字擺進去的，就沒有信。你說，我的罪赦免了，這指明你信了。你說，我已經勝過我的罪了；這指明你信了。你說，我已經得著了，這指明你信了。甚麼時候你能說，我得著了，那時候才是真得著了。朋友們，今天的問題是很簡單的，我不肯將聖經的程度降低。神的兒子已經死了，主耶穌基督已經復活了，神所有的工作已經都作好了，神的話也已經傳給你了，現在你怎麼說？你說，感謝神，我得著了；這就好了。有的時候我去看復興會，我幾乎要哭。他們哭，我也哭。他們是哭自己，我是哭神的救恩。他們在那裏哀求的說，神阿，求你救我。好像這樣苦苦的求了，神才起首愛他們，神才回心轉意來救他們。

感謝神，有信心的人不必禱告，有信心的人充滿了讚美。千萬不要說，禱告是信心的表示。請記得，禱告反而是表示沒有信心。凡有經歷的基督徒都知道，甚麼時候有了信心，甚麼時候就起首讚美。《詩歌》五〇三首的副歌說：請聽寶座的話語，你可來領神應許，神口曾說，「已成了」，信心也說「已成了」；祈禱已過讚美始，阿利路亞，「已成了」。你不能說將要成了。所有將要成了的，都不是信心。神說，所有的事都作好了；你也說，都作好了。神說祂作了工作，我說我信，這是所有的問題。

今天最大的難處是，你到基督教的各公會裏去，看見一百個教友，二百個教友，他們都是對你說，我信耶穌要救我，我信耶穌會救我，我信耶穌能救我。這不是信心，這是盼望。你這樣是把神的話取消了。比方我把這本書送給胡弟兄，胡弟兄如果說，我信你明天必定送給我。他這樣說不是客氣，乃是侮辱我。今天神差遣祂的兒子來，成功了救贖的工作，我們還說，求求你救救我，這是甚麼？我們應當對神說，神阿，感謝你，你已經把我的罪在十字架上解決了。朋友，罪人不能因禱告得救，罪人只能因信主耶穌已經救他而得救。

信不是功勞。千萬不要把信當作工作。有的人說，我不知道我的信心夠不夠大。神是把信弄得最簡單的擺在人面前，但人把簡單的事弄得複雜了。如果我的一個弟弟沒有錢用，我看見他很窮苦，我想把錢送給他。我說，你不必作甚麼，你也勞苦不起，你把這些錢拿去。我這樣作是把問題弄得最簡單，但是他的頭腦太複雜了，他想說，我的哥哥給我錢，是叫我用左手拿呢，還是右手拿？是叫我中午去拿呢，還是下午去拿？是站著拿呢，還是坐著拿？他要研究一下，怎樣才拿得著。這是世界上最大的誤會。

我在煙臺的時候碰著一個姊妹，我對她說，你信就能得著。她說，我弄了一個禮拜，不知道怎麼信。這樣信不知對不對？那樣信不知對不對？我不知道我的信心夠不夠大。我說，神已經把所有的工作都作了，你只要簡簡單單的信就夠了，可是你太分析了，你把信當作工作了。

感謝神，接受救恩是全世界最簡單的事，一點用不著我們作甚麼。不是不要作，是主耶穌已經把一切都作了。祂說，祂已經死了；我說，我信你已經死了。祂說，祂已經復活作憑據；我說，是的，

你復活作了我稱義的憑據。祂說，我赦免你的罪了，我已經救了你；我不等候，我信，我信就得著了，我信事情就完成了。感謝神，就是這樣，我已經出死人生了。一點不必感覺，不必等候平安和快

前幾年我向一個人傳福音，他對我說，我信主耶穌，我信我是罪人，我也信主耶穌赦免我的罪。但是我有一個難處，就是遠沒有覺得聖靈在裏面大大的作工，像你們基督徒所覺得的那樣。我說，你的罪得赦免了沒有？他說，還沒有。我說，為甚麼還沒有呢？他說，我沒有覺得聖靈在我裏面作工。我說，朋友，你根本錯了。聖經不是說，凡信神兒子的人才覺得有永生。我們信不是憑感覺，乃是憑神的話。有人要把這本書送我，我不是憑裏面覺得怎麼樣，乃是信他的話。得救沒有條件，只有手續；得救的手續不是行為，只是簡單的信，簡單的接受。神說怎樣，我就說怎樣。這就是接受。感謝神，祂的恩典是夠我們用的。——倪柝聲《得救之路》

7 得救是永遠的——正面的理由(一)

在過去的十多天中，我們從起頭看了人怎樣有罪和諸罪的分別，神怎樣愛我們，恩待我們，神的恩典怎樣在義裏面顯出來，主耶穌怎樣替我們成功了工作，祂的死和復活作了甚麼。後來再看了人怎樣才能得著神的救恩。人要得著神的救恩，不是憑著行律法，有好行為，不是憑著認罪、禱告等許多東西。然後，我們又看了人怎樣信，甚麼是信心。本篇信息我們要繼續看下去。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救恩的表顯是永遠的，不是暫時的。換句話說，神所給人的救恩是永遠的，不是暫時的。基督徒一次得救了，就再沒有滅亡的可能。我不是說，基督徒得救之後，不會受管教；也不是說，基督徒得救之後，工作作得不好，不會受審判，不會失去賞賜。我是說，基督徒在今世的時候要受管教，在千年國度的時候要受刑罰。我不是說，罪人要受管教；我是說，工作作得不好的信徒，在審判的時候要失去賞賜。信徒今天如果有末悔改的罪，將來在國度裏要有一定的刑罰。這些都是聖經的真理。

但是另一面，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徒得著救恩之後，沒有失落的可能。換句話說，人一次在神面前得救，就永遠在神面前得救。人常常有這樣的思想：我雖然得救了，但我不知道過些日子，會不會不得救。神是說出死人生，我不知道會不會出生入死；神是說免沉淪得永生，我不知道會不會免永生得沉淪。我不知道我所得的救恩，在神面前到底會不會搖動。當我們仔細讀神的話語之後，就看見神的話是說，一個人不得救則已，一得救就永遠得救。關於這一個問題，我們要從兩方面來說。首先我們要從正面來說，以後再從反面來說。

本篇信息要從聖經來看，神的救恩怎樣是永遠的，如果神的救恩是能失去的，那人的結局要怎樣。以後我們遠要從反面來看。因為在聖經裏有許多經節，許多人以為那些是告訴我們，得救不是永遠的，救恩是會失去的。我們要一節一節的來看，神所給我們的救恩到死是不是會失去。本篇我們要注意在正面的經節裏怎樣說，我們不會失去所已經得著的救恩。

【神的恩典和愛】我以前已經提過甚麼是恩典。所有讀新約的人都知道，我們得救是因著恩典。沒有

一個人能錯到一個地步，說得救是因著律法，不是因著恩典。一個人如果說，人得救是因著律法，不是因著恩典，這個人必定從來沒有讀過新約。在新約裏，這個亮光是非常大。有的話就是錯還差不多，但這個犯錯則差得太多了。如果是恩典，我們在神面前就絕對不是負債的人。我如果恩待人，我就不想地還報：如果有還報的思想，如果盼望人還報，那就是借貸，不是恩典。如果我給你，盼望你將來還報，這就不是恩典。神今天將恩典給我們，如果要求我們隨後以行為還給神，這也不是恩典；恩典是絕對沒有還報的。

聖經說，我們是怎樣得永生的？神在基督裏的恩賜，乃是永生(羅六 23)。這裏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所得的永生是不會失去的。甚麼是恩賜？恩賜是神的禮物，是神所送的東西。人送給你的東西，好不好討回？我們不是幼稚園的小孩，今天送你兩塊糖，明天說，你把昨天我送你的糖還我；恩賜是賜的，是白白給的。如果我們的救恩會失去，羅馬書六章二十三節就要這樣說，神在基督耶穌裏所借給我們的是永生。借是可以討回的。送是不能討回的，一次送了，就永遠送了。如果永生是在基督裏賜給我們，送給我們的，就不能討回。恩賜兩個字，在原文裏頂清楚是白白給的。白白給的東西，是不能討回的。如果不能討回，我們就沒有失去恩賜的可能。

聖經明顯的告訴我們，神的恩賜是不能後悔的(羅十一 29)。永生是神的恩賜裏重要的一項，救恩也是神恩賜裏重要的一項，其餘還有許多。神的恩賜是不能後悔的，神如果不能後悔，怎麼能討回呢？要討必定先要悔，沒有悔就沒有討。同時，討就下是送，送就沒有討回的事。能不能今天我送人一件東西，明天又去討回？不能。如果是送，就必定不能討回。

神不像我們人那樣搖擺不定，三翻四覆；祂不會一下這樣，一下那樣。神既給我們東西，就不收回。所以憑著神的個性，救恩既是送給我們的，是恩賜，不是借給我們的，我們就得承認是永遠的。感謝神，讚美神，神從來不借，神從來不賒，神從來不要還報，神就是賜給，神就是送，神太大了。神不只不借、不賒，神也不賣。神拯救我們是恩典。神大到一個地步，不能賣東西，不能借東西，也不能賒東西。神大到一個地步，只能送東西。所以我們看見，神的恩賜就是永生。

神為甚麼要賜給我們永生？神為甚麼要將恩賜在祂兒子裏賜給我們？所有的人都讀過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神為甚麼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？因為祂愛我們。神為甚麼將永生賜給我們？因為祂愛我們。朋友們，如果我作罪人的時候，神就愛我到一個地步，甚至將祂兒子的生命都賜給我。難道說，我作基督徒之後，我軟弱，我攀不上那一個程度，祂就不要我了？如果我作罪人的時候，祂的兒子都能為我死在十字架上，難道今天我信了祂，只因為稍微一點軟弱，祂就不愛我了？神的愛如果不改變，神的恩典就沒有改變的可能。從前祂這樣的肯把祂獨生的兒子給我，為我的罪死；從前祂有這樣大的愛，是不是說，自從那個愛發生之後，祂完全改變了？今天我作了基督徒，祂反而把我丟在地獄裏，不愛我了？按著人的理由來說，祂這樣的愛我們，甚至到一個地步，死在十字架上，今天怎麼會有這樣的改變，叫我們不得救呢？這是不可能的。

不只人的理由是這樣，神的話也是這樣說。約翰福音十三章說，主耶穌既然在世間的時候愛門徒，就愛他們到底(1 節)。所以神愛人的愛是沒有改變的。當祂到十字架上時，祂的心怎樣愛你，今天祂還是照舊愛你。祂的愛沒有改變，祂的恩賜也沒有改變。人如果想，人有失去救恩的可能，有

失去永生的可能，那就是說，神的愛有改變的可能。但這是不可能的事。源頭既不改變，水流就沒有改變的可能。生命如果不改變，果子就沒有改變的可能。我們必須認識神的心，我們必須知道神不能將祂的兒子討回。就像羅馬書八章三十二節所說，神既然肯將祂的兒子給了我們，神就不能討回。

朋友們，你想是神的兒子大呢，還是我們的救恩大？是神的兒子寶貝呢，還是我們所得的生命寶貝？因為我們是屬乎肉體的，所以我們以為救主不要緊，生命比救主更寶貝。只要得著生命就好了，不管救主不救主。但是在神看來，救主更寶貴，救主比我們所得的生命更寶貴。神的兒子比我們所得的生命更寶貴。所以羅馬書八章三十二節給我們看見，神既然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豈不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？神既然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神還有甚麼不給我們的呢？神如果肯為著你的罪將祂兒子捨了，神如果肯白白的將祂的兒子給了你，難道過了一會兒，神想一想，又不將永生給你了？這就比方袁弟兄昨天欠了人一萬塊錢，還不出來。我是個大財主；我說：「你欠人的債還不出，我給你恩典，這裏有一萬塊錢送你，你拿去還債吧。」等到今天，我們一同坐電車去新關碼頭，每人需要八個銅板買票，他口袋裏摸一摸，只有七個銅板。他對我說：「你好不好給我一個銅板，我差一個。」我不只有銅板，還有許多洋錢鈔票。但是過後我向他討錢，我說：「你把剛才的一個銅板還我，非還不可。」你覺得奇怪麼？昨天一萬塊錢都送給他了，今天一個銅板卻非要他還不可。你想這是甚麼？你要說，倪某人熱度一定發得很高，生病了。怎麼一萬塊錢不計較，一個銅板反而計較呢？神如果用祂極大的愛，將祂獨生的愛子賜給我們，你想神會和我們計較所得的救恩麼？請你記得，一個銅板和一萬塊錢的比例，還遠不及生命和救主的比例，遠不及生命和生命的主的比例，遠不及我們所得的救恩和神獨生子的比例。神既然將祂的獨生子給了我們，祂怎麼會將祂的救恩討回呢？人有這樣的想法，不只是不懂得神的恩典，不懂得神的愛，這簡直是思想不清楚。只有心思不清楚，心出了毛病的人，才會這樣說。

感謝神，祂將祂的兒子賜給了我們，就不再討回了。祂在祂兒子之外，還給我們許多東西，像永生、得救等等。神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並且在祂兒子之外，還叫我們得著永生。神的兒子如果不討回，我們所得的永生，就沒有討回的可能。所以按著神的恩典來看，我們所得的救恩，我們所得的生命，是沒有失去的可能的；這是神清楚對我們所說的話。

【神救我們是有計劃的】第二，我們要來看，神救我們罪人到底是偶然的呢，或者是有意的？神救我們是否好像人到馬路上，碰著一個討飯的人，給他兩個銅板？或者祂是有意的找到一個人，給他錢？神救我們是碰巧的呢，或者是有一定計劃的？不明白救恩的人，或者以為說，神救我們是碰巧的。但所有明白聖經、認識神的人都知道，祂救我們不是碰巧的，是老早就有計劃的，是有一定計劃的。羅馬書八章二十九、三十節：「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。」下面這一句是括弧內的話：「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人叫他們得榮耀。」我們今天的得救，是包括二十九至三十節所提的各項東西。我們得救的歷史，是從三十節的稱義起頭的。我們的得救，是在我們稱義的時候。我們只知道我們信了耶穌，我們得救了，我們稱義了。我們以為稱義是我們第一次與神碰頭。你以為稱義是你生命的歷史中，第一次與神接觸的時候？但是聖經說，神老早已經與你接觸了。神早已經知道你。你的稱義是在後，神知道你是在先。

所以許多人說，羅馬書八章二十九、三十節，是全部聖經裏唯一的鏈環，它是一節一節一直連下去、鉤下去的。這是最寶貴且最齊全的鏈環。這鏈環的第一個環子是神所預先知道的人，第二個環子是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第三個環子是所預先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，第四個環子是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，第五個環子是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這裏是一個圈連著一個圈的。我們想，我們認識神是在我們得救的時候，是在我們稱義的時候；但是聖經說，在我們沒有得救，沒有稱義之先，神老早知道我們了。祂所老早知道的人，祂就把他們定下。定下的意思，就像是在你的名字上打一個鉤，說這是祂所要的。定下作甚麼呢？定下是要我們與耶穌基督，祂獨一無二的兒子一樣。祂不只要有耶穌基督這一個兒子，祂是把我們這些人定下，要我們與祂的兒子一模一樣。所定下的人，祂就把他們召來。祂所召來的人，就是祂所知道的人，也就是祂所定下的人。祂把這些知道的人、定下的人召來，召來後才稱他們為義。

朋友們，如果稱義是我們基督徒與神之間關係的第一步，那我們將來不稱義也沒有多大關係。我今天拾得兩毛錢，明天可以把它丟在火裏燒了，這對於我並沒有多大關係。神不稱義人，所難為的是人，在神並不蝕本。但是你要知道，我們與神關係的歷史，並不是以稱義得救為起點的，是以神的預知為起點的。神的預知是所有的起頭。定下是第二步，召來是第三步。在第三步之後，才是稱義。如果你和我失去我們的稱義，又變成了罪人，我們對於神的全知就會發生問題，說，祂預先知道了我們，又把我們定下了，怎麼得救以後還會沉淪？所以，神所預定的人是絕對不會下地獄當柴火燒的。

這件事如果是你定規的，你很容易改變，一下在天堂，一下在地獄，三百六十五天，天天都可以改變。但神是神，祂的預知就不可以搖動。祂是神，祂的預定也不可以搖動。對於我所認識、所敬拜的神，我知道祂所定規的沒有辦法改變。因為祂有預知的緣故，因為祂有預定的緣故，因為祂有呼召的緣故，所以我們的稱義就是永遠的。我們失去我們的稱義還是小事，但是神失去祂的預知是大事。我們失去稱義是小事，但是神呼召我們錯了是大事。神不能把稱義挪開，而不影響祂的預知、預定和呼召。如果你把一個鏈環拿去，其餘的三個也不能存留。甚麼時候你的救恩失去，甚麼時候神的預知、預定和呼召也就錯了。

不只如此，下面還有一件事。神說：「所稱為義的人，人叫他們得榮耀。」神如果沒有將祂所稱為義的人帶到榮耀裏去，就神的工作也沒有了。我們如果不能進入新天新地，我們如果沒有在永遠的榮耀裏，就神的工作也沒有了。神工作的最末了一環，就是榮耀。我們如果沒有在榮耀裏，神的工作就還沒有完全。這是神的話，你把它擺到那裏去？你不能委屈它。神是說，稱為義的人，是沒有條件的能進入榮耀。神沒有說，所稱為義的人，如果行為不錯，才能進入榮耀。神沒有說，如果行為看得過去，才能進入榮耀。神沒有說，神所稱為義的人，人算他是一個得救的人，才能進入榮耀。你根本沒有看見有這些條件。這裏所提起的都是神的問題：是神預知，是神預定，是神叫我們像祂兒子一樣，是神叫我們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是神召我們來，是神稱我們為義，也是神將我們這些稱為義的人帶進榮耀裏去，是神叫我們到新天新地裏去，得那永遠的榮耀。

在聖經裏，那一個環子最大？有的人說，得榮耀最大；有的人說，預知最大。其實它們根本沒有分別，都是一樣的。你不能分別大和小。神所預知的人有多少，神所定下的人也有多少。神所定下的人有多少，神所召來的人也有多少。神所召來的人有多少，神所稱為義的人也有多少。神所稱為義

的人有多少，得著榮耀的人也有多少。阿利路亞！能不能神預知的是一百個人，神定下的是九十個，神召來的是八十個，神稱義的是五十個，而得榮耀的只有十個？神是不能更變的。不可能定下的多，召來的少。請你記得聖經的話，這裏的「所」字就有這個意思。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；預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這一個「所」字把這五個環子連了起來。在原文裏，「他們」兩個字是「這些人」的意思。所以這就是說，祂所預先知道的這些人，就把他們定下；祂所預先定下的這些人，就召他們來；祂所召來的這些人，就稱他們為義；祂所稱為義的這些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所以是不能缺一個的。這是神作的。如果是你作的，也許你把我救錯了，因為你不知道那一個是該得救的。但既是神作的，祂就不會錯。你如果不認識神，不認識祂的作為，你也許要以為你有失去的可能。你如果認識神，認識祂的作為，你就知道這些人是不能減少，也是不能加添的。

聖經說神是永遠的。神不像我們一樣，有頭無尾。神說，我是初，我是終。神說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。神說，我是起頭，我是末了。我們有的時候有起頭，沒有末了。我們有的時候會辦結束，不會辦起頭。但神是起頭，也是末了。神的工作是不能半途而廢的。如果得救是我們工作的結果，那不得救是我們這些人半途而廢了。但我們知道得救是神所作的事，是神救我們的，所以，如果我們不能得救到底，那就不是我們半途而廢，乃是神半途而廢了。我們不能想神是半途而廢的。

腓立比書一章六節說，神親自在我們裏面動了善工。神起了頭，神親自給了我們救恩，神就必定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。所以請記得，神所作的工作，從來沒有半途而廢的。祂說，祂要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，直到神給你榮耀的時候。你看見神所說的話多大，祂的範圍多寬，祂的日子多長，祂的根多深。「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」(腓一 6)。神如果不起頭就不起頭，神如果起頭就不罷休。神不救你就吧，神要救你，你就沒有法子不得救。所以我能說，神，我感謝你，我讚美你，我的得救是永遠穩固的。如果是靠我們自己，我們無法接續下去。接續的工作是神作的，保守的工作也是神作的。祂所起的頭，我們是接續不下去的。

我從前在學校讀書的時候寫大楷，很多時候我懶得很，請字寫得很好的同學代替我寫(自然後來是去認罪的)。每一個禮拜要交五張大楷，我都是請同學寫的。有一次，一位同學幫我寫，他寫了一行，就有人把他喊走了；他對我說，我有事情要走，你自己接下去寫。我拿起筆來，實在沒有法子接下去。他寫得這麼好，我的字擺不上去。照樣，得救的工作是神起頭的，必須是神來收場。如果要我們來收場，我們收不下去。如果得救的工作是神起的頭，卻要我們來接續，我們就沒有一個人有資格得救。所有想自己能接續的人，都是不認識神，也不認識自己。你如果認識祂，祂起了頭，你就沒有法子接續。你如果認識自己，你也絕對不能接續。所有救恩的工作，都是祂作的。救恩是祂給我們的，是祂救我們到底，不是我們作甚麼來保守我們的得救。

所以，你看見兩件事，第一，因為神所給我們救恩的性質是恩典，所以我們不會失去救恩。第二，因為起頭的是神，是神的預知，是神的預定，是神把我們召來，是神稱我們為義，是神叫我們得救，是神叫我們得榮耀，所以，如果我們失去救恩，就叫人對神的品格發生問題。

【重生與永生】現在我們來看第三，神給我們的救恩到底是甚麼，神在我們身上到底作了甚麼，神在

我們身上到底給了甚麼。我們大家都知道，神叫我們得著祂的生命，神叫我們重生。凡信祂的，就是接受祂的，祂就賜給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我們是神生的，我們有權柄作祂的兒女，這是約翰福音一章十二、十三節所說的。約翰福音三章說，我們要得著重生，是聖靈來重生我們。約翰一書告訴我們，人怎樣才能得著重生。約翰一書五章一節說，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就是從神生的。我們怎樣得著重生呢？是因著我們相信耶穌是神所立的基督。

你看了以上三節聖經，就知道我們基督徒是誰，我們是神的兒女。當一個罪人信主耶穌得救的時候，神就將一個新的生命給他。這就是重生。在聖經裏最少有三、四次給我們看見，重生就是得永生。在聖經裏，你看見一件事，得永生的人就是信祂的人，信祂的人就有永生，這是約翰福音所一直給我們看見的。

在這裏立刻發生一個問題，神給我們永生，我們該作甚麼？我告訴你，這是起頭，這也是結束。我要與一個人脫離關係，就得從兩方面入手。人和人的關係是兩方面的，如果要脫離關係，也必須是兩方面的。第一就是必須沒有起頭，沒有起頭就一點關係都沒有。第二就是結束了，死了，那也一點關係都沒有了。比方說，我是一個頂壞的兒子，我是一個浪子，我父親要與我脫離關係，他有兩個辦法。第一，他當初不生我，不起頭；那他與我就沒有關係。如果已經起了頭，第一個方法就不能用；他只能天天等，等我離開世界；我死了，我與他也脫離關係了。我如果不是他生的，我與他就沒有關係。我如果死了，我與他也脫離了關係。

那麼，神和我們中間怎樣？是神生了我們，是神在我們信主耶穌的時候，用祂的聖靈，以祂自己的生命，生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作神的兒女。這一個關係有沒有法子脫離？你今天有一個兒子不好，放蕩不規矩，你能到法庭裏去申請與他脫離關係，但是你生他的事實還在那裏，他始終還是你的兒子，這是事實。今天神生了你之後，有沒有法子說，祂沒有生你？你這個人再壞一點，你還是祂所生的。你父親不承認你，你還是你父親所生的。生這件事無論如何不能推翻。好孩子是父親生的，壞孩子也是父親生的。你沒有法子取消那個關係。所以神稱義我們，不像在街上碰著一個人，拿兩塊錢給他，叫他回去就算了。神說，祂生了我們。神是在靈裏面，我也是在靈裏面，我與神是父子的關係。這是神自己說的，我賜給你們權柄作神的兒女，我賜給你們永生。所以，我們是有權柄的來作神的兒女。那是起頭。

現在神怎麼辦呢？神只好盼望你死。但奇怪的是：起頭是重生，結局是永生。神不只生我們，神又給我們永生。假若神起了頭，下半段卻接不下去，那我們就完了，就不能得救了。但憑著神所給我們的永生來說，要我們不得救，是神作不到的。感謝神，祂重生了我們，又將祂兒子的生命，就是永生，賜給了我們。今天如果有人以為一個基督徒軟弱了，就會沉淪；好兒子能有永生，壞兒子要沉淪；他根本就不知道神的救恩。他以為主是一個討債的人，祂要把我們的永生、贖罪討回去。作得好就能得著，作不好就討回去。這不是神的救恩。起頭的是祂，一直接續下去的也是祂。朋友們，神既給我們救恩，我們怎會再失去救恩呢？神既然起了頭，既然那一個生命是永生，是不會自滅的，你就不會再沉淪。

神在聖經裏還給我們一個預表，說明神一次給了我們生命，我們就永遠不會失去。創世記三章，是我們頂熟的，說到亞當犯罪。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之後，神把亞當趕出伊甸園，並且安排

⌘? · 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。為甚麼神安排⌘? · 和發火焰的劍，把生命樹的道路圍起來呢？為甚麼神不讓亞當吃生命樹上的果子呢？三章二十二節：「耶和華神說，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，能知道善惡；現在恐怕他伸手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就永遠活著。」在這裏有一幅圖畫，我們都知道，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代表人向神宣告獨立。生命樹的果子代表生命，就是神的兒子所給我們的生命。亞當犯罪之後，神怕亞當還去吃生命樹的果子，因為吃了就永遠不死。如果亞當吃了生命樹的果子還會死，為甚麼神要作這麼多的事呢？祂何必要叫? · 並發火焰的劍來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呢？神所以這樣作，就是怕亞當吃了永遠不死。

你和我已經得蒙贖罪了，我們不是吃代表的生命樹的果子，乃是吃生命自己，難道我們還會死麼？如果亞當吃了寓意、表徵的果子，就永遠不死，難道當主耶穌的血洗淨我們的罪之後，我們吃那生命樹的本身，得著了永生，我們還會死麼？亞當是得著生命樹的表徵，我們是得著生命樹所表徵的，怎麼會死呢？人除非不知道甚麼叫作重生，甚麼叫作永生，他才會說，我可能失去我的救恩。感謝神，永生是一件永遠不能消滅的事實，永生是一個永不能消滅的歷史。所以我們能活在神的面前，神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恩典。今天我們和神中間所發生的關係，達到一個地步，我能頂堅強的說，世界上任何的權能都不能叫祂與我們離異。就是神心裏不喜歡，想要解脫，也解脫不了。

【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】我們還要來看第四，我們得救的時候，神不只叫我們重生，給我們永生，並且叫我們與基督成為一靈。哥林多前書不只說我們與基督成為一靈，還說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(十二27)。六章十五節也有同樣的話，說，我們的身體乃是主身上的肢體。所以每一個基督徒得救的時候，不只從神那裏得著重生，得著永生；同時也被神聯合在基督的身體上，成為基督身體上的四肢百體。聖經裏說，我們是基督的身體。

神如果把我們一個一個的在基督裏救來，叫基督為我們死，洗去我們的罪，給我們永生，又與祂發生生命上的關係，成為祂的肢體，那結局會怎麼樣呢？得救包括我們成功作主耶穌基督身上的肢體。如果我們沉淪的話，結局怎麼樣呢？基督的身體就殘廢了，這身體不是只有半個耳朵，就是只有半個鼻子；不是少了一個手指頭，就是少了一個腳趾頭。基督的身體在聖經裏面是一個的的確確的真理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東西。如果我們得救之後，是與基督成為一個身體，你要看見誰如果沉淪了，基督的身體就缺了那一部分，基督的身體就殘廢了。

從前在美國有一個女黑奴，在一個白人家裏作工，那一個太太是掛名的基督徒；但是那一個女黑奴是真正的基督徒，她一天到晚都是口裏唱著歌，快樂得很。那個太太給她這樣唱歌快樂弄得不耐煩了，有一次就問她是甚麼緣故這樣快樂？她說：「你不知道麼？神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來，把我們所有的罪都洗乾淨了，叫我們將來還要和神在一起，我為甚麼不快樂呢？」太太說：「你怎麼知道將來必定會與神在一起呢？如果失落了怎麼辦呢？」她說：「主耶穌說，我父比萬有都大。我在我父的手裏，我父的手托著我，保守我，怎麼可能失落呢？」那個太太想了一想，就說：「噯，你上當了，我告訴你，神比萬有都大，你想祂的手有多大？你的手有縫，祂的手也有縫：祂的手大，就祂的縫也大，所以祂如果把你落出去了，祂還不會覺得。你說，祂的手要保護你，神多麼大，你多麼小，你同神比起來不知道差多少，你從祂手縫裏落了出來，祂也不會知道。」她說：「太太，你不知道我不只在祂手裏，我

遠是祂手上的一個小手指頭。我如果是在祂的手裏，我漏掉了，祂還可以不知道；但我是神的一個小手指頭，我怎麼可能漏掉呢？」人如果信了，如果是一個基督徒了，他就是基督身上的一個肢體，他就是神的一個小手指頭。如果我們是主耶穌身上的肢體，祂就不會把祂的肢體漏掉了。我今天感謝神，神不能將我漏掉。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說，在身體上，一個肢體受苦，全身就都受苦(26節)。你不能讓一隻手痛，而不與別的肢體發生關係。如果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，都是基督身上的肢體；將來你一個人在地獄裏受苦，所有的人在天堂裏都覺得痛。如果一個人沉淪，所有的基督徒就都沉淪。這就是基督身體合一的地方。

不只哥林多前書說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，別卷書也告訴我們同樣的事。以弗所書說到基督身體的過程，也說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，不過是另一個說法。哥林多前書是說肢體的關係，和肢體的範圍。以弗所書是說，肢體將來要怎樣。以弗所書五章二十九、三十節很清楚的對我們說：「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。」為甚麼緣故？「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。」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。我們再看上文二十五至二十七節：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；要用水藉著道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」你從二十五節一直讀到三十節，你就看見一件事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基督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；祂要一直洗她，叫她成為聖潔，結局就是將她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。如果教會裏面有失落的，那就有殘廢；結局就不能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。不要說作榮耀的教會，就是連這樣的人都沒有了。但這教會是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。這是甚麼意思呢？下面的註釋說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沒有瑕疵就是說，連斑點都沒有。如果基督身上的肢體，有沉淪的可能，基督身上就不只有瑕疵，並且殘廢了。但是它說，這身體不只不殘廢，連瑕疵都沒有。

所以我們不會失去救恩。因為基督要得著一個榮耀的教會，是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，好獻給祂自己，所以我們沒有一個可以沉淪。

【我們是神所建造的靈宮】第五，教會不只是一個身體；基督徒在神面前一個一個的合在一起，乃是成功作一個殿。每一個基督徒都像一塊石頭，教會就是神所建造的靈宮。主耶穌乃是這屬靈聖殿的根基，祂是一塊大石頭；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是小石頭，共同建造在主耶穌上面，成功作神的殿、神的居所。這是彼得前書所說的(二 5~7)。如果一個基督徒有永遠滅亡的可能，神的殿就要比我們破爛的聚會地方還不好看。因為一下子造上去，一下子又要被挖出來，牆壁上就都是洞了。如果是這樣，神為甚麼不想定了才救人呢？神是叫我們建造成為靈宮，既是靈宮，就沒有一塊石頭是可以失落的。如果有失落的可能，靈宮就要出事情，不像樣。

在舊約裏面，列王紀上六章七節告訴我們，所羅門的那個聖殿是怎麼建造的。五章記載，所羅門差遣人到山上去打石頭，石頭在山裏打好了，到六章就把那些石頭搬到摩利亞山上來建造。所以當造聖殿的時候，一點都聽不見鐵器的聲音。因為不必再打了，那些工程師算得頂準，先在山裏作好了，才拿來造上去，不必再修，剛好合式。如果所羅門造地上的聖殿，把石頭弄得這麼好，一點不必再修，

大小正好，難道神造屬靈的聖殿，把我們活的石頭造上去，還需三天換一次，兩天換一次麼？難道神這樣大意麼？難道神不知道怎麼計算麼？難道神作事不如人麼？舊約的時候神請人作，新約的時候神自己作，難道神所作的還不如人麼？基督徒如果是建造靈宮的石頭，會不會失落呢？我們如果是在神的殿裏，我們就沒有法子失落。

【我們有聖靈作印記】第六，還有一件頂要緊，頂希奇的事，就是每一個基督徒得救的時候，不只得著永生，不只在基督身體上作肢體，不只在聖殿裏作活石，並且得著聖靈作印記。神將聖靈擺在他身上作印記。請讀以弗所書一章十三節：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。」朋友們，這是不是你的歷史呢？我們聽見了叫我們得救的福音，我們也信了基督。我們信了基督之後，怎麼樣呢？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」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有聖靈作印記。這裏頂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並不是特殊的基督徒才有聖靈，也不是特別聖潔的基督徒才有生命。在這裏是說，凡聽了叫人得救的福音，信了的就得著聖靈作印記。這就證明說，聖靈的印記是所有基督徒所共有的，一信，一得救，就得看聖靈作印記。

聖靈在基督徒身上作印記是甚麼意思呢？甚麼叫作印記呢？上海有三百幾十萬人，神怎麼知道這個人是屬乎祂的，那個人不是屬乎祂的呢？今天你拿來一本聖經，怎麼知道這本聖經是你的呢？像這樣的聖經不曉得有多少。聖書公會最近報告，去年一共賣了一千一百幾十萬本聖經。在那麼多的聖經中，你怎麼知道這一本就是你的呢？當你回家去，拿你的印在上面印一印，就知道這一本聖經是你的。你把這一本聖經混在全世界那麼多的聖經中，仍然能知道這是你的聖經。今天世界上這麼多的人，神那裏知道這一個是屬乎神的，那一個不是屬乎神的呢？為此神在你身上印了一個印，證明說，你是屬乎神的。神不是用一個大木頭，在你頭上打一個印；祂不像將來的敵基督在人的額上打一個印；祂乃是把聖靈放在你身上當作印記。凡有聖靈的，就是屬乎神的。凡沒有聖靈的，就不是屬乎神的。每一個人一得救的時候，神就作打印的工作，把聖靈擺在他身上，證明他是屬乎神的。

神的聖靈在我們身上的這一個印記，如果是磨得掉的，那也許我們會沉淪，也許我們會被看為不是屬乎祂的，也許神會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人，把我們看作祂的仇敵。如果這印記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就是屬乎神的。到底神的印記在我們身上印多少時候？四章三十節：「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。」祂就是聖靈。上文說：「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；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。」這印記要印到甚麼時候呢？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」「等候」二字是介詞，不是動詞。所以「等候」或者可以改作「直到」：「直到得贖的日子來到。」你們原是受了聖靈的印記，要受多少時候呢？不是三年、五年，也不是三百年、五百年，是直到得贖的日子來到。甚麼是得贖的日子？羅馬書八章說，得贖的日子就是主耶穌來的日子，得贖的日子就是身體得贖的日子(23 節)。所以這是指著主耶穌再來的日子說的。聖靈的印記在我們身上，一直要留到主耶穌再來的時候。

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不是大災難起頭、第一次被提的時候，乃是全體被提的時候。在那時候，所有的信徒都要被提到空中(帖前四 16-17)。主耶穌要差遣天使來提接我們。天使是有限的，天使不是無所不知的。天使不是全知的，天使是用人，天使是請客的僕人。他來看見凡身上有聖靈作印記的，就把他接去。所以聖靈在我們身上不只是三天、五天，不只是三百天、五百天，而是一直到被提的日

子為止。假如有人說，我今天會失去救恩，會滅亡。那我要問你，你對於聖靈的印記怎麼說？神既說，你是祂所印上的，你就沒有辦法把這印記銷掉。神說，這印記要留到耶穌基督的日子為止，要留到提接的日子為止。

約翰福音十四章主耶穌說，聖靈要與你們永遠同在(17節)。新約的聖靈一次臨到你們身上，就永遠不能離開。千萬不要相信《明心圖》所說的。我常常想，沒有一件東西比《明心圖》把福音弄得更錯誤。它是說，這裏有一個人，在這一個人的心裏有蛇，有豬，有狗；有許多東西畫在那裏，末了再畫一隻鴿子，代表聖靈。如果我們心裏潔淨，聖靈就住在我們裏面，這些東西就跑出去；如果我們心裏不潔淨，鴿子就飛出去，這些東西就都跑進來。不，根本聖靈是不能飛出去的。

聖經是說，不要叫聖靈擔憂。擔憂是愛的表示，發怒是恨的表示。甚麼時候恨，甚麼時候就會發怒。甚麼時候愛，甚麼時候就有擔憂。請你記得，發怒是因為有錯誤才有的，擔憂也是因為有錯誤才有的。錯誤是一樣的，如果有愛，錯誤在你身上就發生擔憂；如果有恨，錯誤在你身上就發生怒氣。你愛一個人，他錯誤，你為他擔憂。你恨一個人，他錯誤，你就向他發怒。錯誤是一樣的，發生出來的卻不一樣。在這裏不是發怒，在這裏乃是擔憂。這裏不是說，不要叫聖靈發怒，乃是說，不要叫聖靈擔憂。祂是在你的裏面，祂不是在你的身上。祂看見你失敗了，祂就在你裏面擔憂，祂不走開。為甚麼祂不走開呢？因為祂是印記，一直要印到得贖的日子。你去讀神的話，你永遠沒有辦法推翻這一個事實。

在舊約裏有一個禱告，是舊約裏頂寶貝的一個禱告，就是詩篇五十一篇。在那裏大衛禱告說，求神不要收回祂的聖靈(11節)。但是在新約裏，沒有一個聖徒能有這樣的禱告。凡不懂得聖經的人，可以說，神阿，求你不要向我收回你的聖靈。所有懂得神話的人，所有懂得聖經的人都知道，聖靈在我裏面只會擔憂，不會跑掉。我不是說，基督徒犯罪不要緊；我是說聖靈在我們得救的時候進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印記。這件事與我們的軟弱和犯罪不發生關係，完全是另一個問題。

如果我們沉淪，吃虧的到底是誰？受虧損的到底是誰？我丟了一本詩歌，詩歌本身固然是被丟了，吃虧了，但是第一吃虧的是我；是我花了工夫，是我花了力氣去得著的；是我出了相當的代價，是我出了錢去得著的。所以頂受虧損的是我。神是怎麼得著我們的？我們犯罪，我們墮落，我們死在罪中，神叫祂兒子來為我們死，流出血來。我們是用重價買來的。你不要想你失去救恩，是你自己失去，是你自己受虧損。請你記得，你是神所買的，你失去救恩，神就丟了一件東西。你是祂用血所買來的。神為甚麼保守你？神保守你是為著祂自己的緣故。我們如果失去，受虧損的是神，不是我們。

今天最大的難處，就是我們人根本就不相信說，我這個人在神手中是多麼重要。人總不相信神愛他，人總不相信神要他，人總是相信他對神是可有可無的。朋友們，神為著我們的緣故，把祂的獨生兒子都捨了；神為著我們的緣故，叫祂獨生的兒子來到世上，經過許多的苦，又釘在十字架上，為著要得著我們。如果祂不關心，有誰關心？我如果不看守我的詩歌，難道還要它自己看守麼？以弗所書一章十三節說，聖靈來作我們的印記；下面十四節就對我們說，聖靈來作印記，乃因為我們是神的產業。今天晚上我可以告訴全世界的人，我們是神的產業。今天不是我自己丟不丟掉的問題，是神丟不丟掉的問題。並不是我們來看守，並不要我們來費心。完全是祂的事。不然的話，祂何必差祂的獨生兒子到十字架上呢？祂如果花了頂大的工夫，祂如果出了頂大的代價，來叫祂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，

祂就得用更大的工夫，更大的代價，來保守我們不失去。

朋友們，你如果有一只頂寶貝、頂貴重的金鋼鑽戒指，或者一顆頂寶貝的珠子，頂貴的寶石，你花多少錢去買它，你就得花多少心去保守它。你如果是出了一萬塊錢買的，你不會隨便丟掉，不去看守。你要知道，你是神出了最貴重的代價買的，你是神的兒子救來的。神的兒子比整個世界，比整個宇宙都大！你不要想說，神不肯看顧我們。你怎樣對待你的寶物，神也怎樣對待你。是好牧人去尋找羊，不是羊去尋找牧人。是主耶穌有一天說，如果有一個人失喪，祂也要為他死(路十五 4-7)。這不是羊的事，乃是好牧人為羊捨命。你在神面前是神所買回來的，你失去就是神受損失。所以請你記得，因為我們有聖靈作印記，我們就沒有失去的可能。

神所給我們的恩典，難道是由人保守的麼？如果是人保守的話，那我們老早就漏掉了。不只是你和我，連彼得也漏掉了，保羅也漏掉了。你要知道，神已經完全把我們人擺在一邊。完全是神，完全是神來拯救我們，完全是神來保守我們。求神叫我們清楚看見，祂所給我們救恩的時間是多長，叫我們除去我們肉體的思想，接受祂的思想。——倪柝聲《得救之路》

8 得救是永遠的——正面的理由(二)

上一章我們已經看過神所作的幾件事。當我們得救的時候，神就將祂的聖靈賜給我們作印記。不是說聖靈在我們身上蓋一個印，而是說聖靈在我們身上就是印，聖靈在我們身上就是神的印記。這一個印記要一直留到我們得贖的日子。所以沒有一個基督徒會失去他的救恩。本章我們還要繼續的來看，聖靈不只是神賜給我們的印記，並且聖靈還是神賜給我們，作我們必定得著之永遠基業的質(弗一 14)。聖靈是我們得產業的憑據。

我們在這裏看見，聖靈在我們身上有兩方面：一方面，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印記，證明我們是屬神的；另一方面，聖靈在我們身上作質，叫我們知道神所要給我們的，都是必定給的。你看見這兩方面是不同的，一方面是叫神知道我們是屬乎祂的；另一方面是叫我們知道我們是屬乎神的。我們已經看過聖靈作印記，今天要看聖靈作質。

【有聖靈作我們的質】請看以弗所書一章十四節：「這聖靈，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。」當我們信主耶穌的時候，神應許我們說，祂要將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給我們(彼前一 4；弗一 11)。我們怎麼知道，將來神不會賴掉不給我們呢？我們所以知道神將來必定會給我們，是因為神將聖靈賜給我們作憑據，或者說作質。質在原文裏就是等於商場上的定錢。本來你應當給他二萬元，現在先給二百元作定錢。定錢就是今天先給你一點，將來還有一大筆要給你。你作買賣的時候，有沒有付過定錢？你租房子的時候，有沒有付過定錢？本來一個月你該付房東三十元，現在先給他五元，把房子定下來。你給房東五元的時候，就是對他說，還有二十五元將來定規給他。神說祂要將天上永不衰殘的產業給你，你怎麼知道將來必定得著，不會失掉呢？就是因為有聖靈賜給我們。聖靈就是神給我們的當頭、押金、憑據、定錢。神把聖靈先給你，就是對你說，將來所有天上的產業定規都要給你。

朋友們，問題就是在這裏，如果一個人信了主耶穌會失去他的救恩，那他對於神的押金怎麼辦？

比方我有一棟房子出租，每一個月租金五十元，袁弟兄來租，先給我五元，還差四十五元；他說那四十五元以後定規給我。後來若是他不把四十五元給我，怎麼辦？我就把他的五元充公了。這件事在神是不可能的，因為第一，神對於祂所給我們的應許無法交待。不要說神給我們定錢，就是沒有給定錢，神說了，祂就必定給我們。所以就是神不給我們憑據，神不給我們定錢，只要神說，祂將來要給我們產業，祂定規不會不給我們的。神是因為我們的頭腦充滿律法的緣故，所以給我們聖靈作憑據，叫我們知道，神已經把定錢都給我們了，難道會不給我們產業麼？

我常常想，在舊約裏有一件事頂美。在創世記二十四章，亞伯拉罕打發他的一個老僕人，去為以撒尋求一個妻子。這一個僕人帶了許多財物，帶了亞伯拉罕家裏許多寶貝的東西；當他找到利百加，利百加答應嫁給以撒作妻子之後，他就把這許多東西給利百加，作為定親的禮物(34~48 節)。一方面，老僕人送給利百加這許多禮物，是叫利百加的鼻子上、指頭上、頭上、頸項上、手上，都滿了裝飾。另一方面，老僕人有一個用意，是叫利百加知道，現在所得的不過是個憑據，將來以撒一切所有的都是她的。

我們蒙恩之後，因著小信的緣故，也許會想，神如果沒有意思給我們救恩，救恩如果不過是神給我們的玩意兒，那過幾年，或者過幾十年，也許會失掉，我們又不得救了，那怎麼辦？神就是怕我們心裏起疑惑，所以把聖靈擺在我們裏面作憑據，對我們說，我定規給你們。朋友們，當你看看裏面的聖靈，你就知道你將來必定要得著永遠的產業。神如果將來不把產業給我們，神今天為何把聖靈給我們？神如果將來不把產業給我們，聖靈的質就沒有意義了。聖靈的質既然給了我們，我們的救恩就沒有法子失去。聖靈一天在我們身上，我們一天就是得救的。聖經說，祂要一直在我們身上，直到得贖的日子。所以我們能頂有把握的說，我們是滿有憑據得著將來的產業的。

【我們是神所送給主耶穌的禮物】第七，我們不會失去我們所得的救恩，還有一個原因。在聖經裏有一件事，就是主耶穌對於神的關係，和對於我們的關係。有許多基督徒沒有看清楚，神、主耶穌和我們罪人這三方面的關係是如何，所以心裏就誤會說，我們也許會失去救恩。但是，聖經裏有一個頂希奇的說法，我們這些基督徒，我們這些得救的罪人，乃是神送給主耶穌的禮物。你看見父在這裏，子在這裏，父將得救的人送給主耶穌作禮物。如果神是將我們送給主耶穌作禮物；試想我們有沒有失去救恩的可能？這件事我們要從兩方面來看。

一方面，神把我們送給主耶穌，如果我們會沉淪、滅亡、失去救恩，如果我們的救恩不是永久的，那神就是尋主耶穌的開心。這就像母親送一個肥皂泡給兒子。你有沒有玩過肥皂泡？用一根管子沾一點肥皂沫，吹一吹就有泡出來。你知道那是兩分鐘就要過去的。但是你兒子看見了就喜歡得很，以為是皮球，非常好玩。豈知玩兩下子就破了。

如果神不是無所不知的，我們可能沉淪；因為神不知道我們的得救是暫時或者永久。但神是無所不知的，神知道我們到底是永久得救或者是暫時得救。神如果不是無所不知的，神把我們當作肥皂泡送給主耶穌，還有話可說。神如果是無所不知的，祂知道過了三年、五年之後，那個肥皂泡是要破的，祂這樣作，就是把空氣送給主耶穌，不是把禮物送給主耶穌。但神是永遠的神，神所作的事也是永遠的事，神如果將人送給主耶穌，祂就不是把人當作空的人情。

第二方面，這樣作對主耶穌也發生問題。如果神把我們賜給主耶穌，過了三年、五年，我們滅亡了，我們把救恩丟掉了；在我們看來，是丟了，是失去了，但是這要怪誰？一面要怪神所送的東西是破爛的，一面要怪主耶穌不會保守。許多次人送我很好的東西，我出門的時候把它遺失了，或者弄壞了，我要就怪他送我的東西不好，要就怪自己不小心，不會保守。神對主耶穌說，我送給你這些人，如果有一天這些人丟掉了，這是怎麼一回事？這就不能光怪神作了一個空的人情，也要怪主耶穌沒有能力保守神所賜給祂的人。

在約翰福音十七章六節，主耶穌對父說：「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，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；他們本是你的，你將他們賜給我。」你看見所有的基督徒，所有得救的人，都是神賜給主耶穌，賞給主耶穌的。九節：「我為他們祈求；不為世人祈求。」主耶穌不是為世界上的人禱告；主耶穌「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，因他們本是你的」。所以我們基督徒是神賜給主耶穌的禮物。再看十二節：「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，因你所賜給我的名，保守了他們，我也護養了他們，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，沒有一個滅亡的。」主耶穌禱告說，神所賜給祂的人，每一個祂都保守了。只有一個是滅亡之子，就是猶大。猶大根本就沒有信，他從起頭就是仇敵之子，從起頭就沒有得救。除了猶大之外，主耶穌說，父所賜給祂的人，沒有一個是滅亡的。

朋友，你要知道神已經將你送給主耶穌了，你已經被送出了，好像一個女子已經出嫁了。當我們得救的時候，神已將我們賜給主耶穌了。所以所有神所賜給主耶穌的人，所有信主耶穌的人，主耶穌都得保守。主耶穌說：「我因你所賜給我的名，保守了他們。」那有可能一個基督徒會失去他的救恩呢？那有可能神把你送給主耶穌以後，救恩就沒有了呢？聖經說，神所送給主耶穌的人，沒有一個滅亡的。

神把我們這許多人送給主耶穌，你想會不會因為我們不好，過了三年、五年之後，就滅亡了呢？請你聽主耶穌怎麼說。六章三十七節：「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裏來；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」你為甚麼會相信主耶穌？你為甚麼會到主耶穌面前來？你所以會到主耶穌面前來，接受主耶穌，就是因為神將你送給主耶穌：「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裏來。」掉一個頭來說，凡到我這裏來的，都是父所賜給我的。你所以會到主耶穌那裏去，接受主耶穌作主，信靠祂贖罪的工作，相信祂的復活作你稱義的憑據；沒有別的緣故，就是因為神已經將你賜給主耶穌了。神在天上將你賜給主耶穌，你在地上就相信主耶穌，到主耶穌面前來。神在那裏把你送出去，你在這裏就到主耶穌面前來。下面接著說：「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」所以我們沒有法子失去救恩，因為神已經將我們送給主耶穌了。

不只這樣，聖經裏還有一個地方，就是約翰福音十章二十九節：「我父把羊賜給我。」誰是主耶穌的羊呢？就是我們。約翰福音多次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是神送給主耶穌的禮物，所以神不能把我們當作空的人情，把我們送過去之後就沒有了。主耶穌也不能把我們接過去之後就丟了。你不能以為得救是小可的事；你不能以為你自己是這樣那樣得救的，所以你這樣那樣也就不得救了。

我感謝神，我本來是個罪人，我倪柝聲本來不盼望得救，我本來拒絕祂，反對祂，但是不知道怎麼一回事，神把我舉了過來，叫我接受本來所不要的道。神把我拿過來送給主耶穌，給祂這樣一送，我就沒有法子逃了。給祂一送，我就接受主耶穌作救主了。從那一天起，我就在主手裏了。你既是從

神送出來，從主耶穌收進去的，你能從那裏走出去呢？如果你自己在那裏作，是你自己在那裏救自己，花工夫叫自己得救，那你只要作得稍微疏忽一點，隨便一點，就完了。但是你要知道，是神將你送給主耶穌，使你得救的。

讓我引一個不完全的比喻。最近四川鬧饑荒，鬧得頂厲害，我也讀過很多報告，在那裏有些孩子只有兩歲，話還不會說，也伸出一隻小小的手，在街上討飯。他們在街上討飯吃，討衣服穿，乞求著來維持生活，他們沒有辦法。若這裏有一個人，是頂有錢的，家裏有吃的，有穿的，豐富得很。我把這樣一個小孩抱來送給那個人，從物質生活來說，可以說他得救了。我一送，他就得救了。照樣，我們本來是罪人，是死在罪中的，是要滅亡的，神把我們一送給主耶穌，我們也就得救了。得救就是我被神送出去。當我死在罪中的時候，當我在審判之下等候刑罰的時候，神把我一送，我就得救了。這與你自己不發生關係。既是主收留你，祂就不能又丟掉你。你是一個失喪的人，你沒有吃的，也沒有穿的，神把你送給主耶穌，主耶穌接收了，現今你怎會再掉出去？沒有可能。神已經送了，主耶穌已經收了。主耶穌說，凡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；凡神所賜給我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所以你沒有法子沉淪。你如果沉淪，除非沒有起頭，或者沒有結尾；現在神已經送了，主耶穌也已經收了，你怎麼會沉淪？如果沉淪，那就是神蹟了。所以我對神說，「神，我感謝你，我是個罪人，我是死在罪中的人，當我作罪人的時候，我並不想得救，但是你把送我愛子，主耶穌也把我收了。給你送了，給祂收了，我就沒有辦法不得救了。」

主耶穌說，凡到我面前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：「總不」一辭，在原文裏是頂重的，意思就是無論如何、不管怎樣都不。在中文裏，「總不」一辭已經夠重了，但是因為太熟的緣故，我們就不看重。這裏的意思，就是主無論如何，不管怎樣，總不能丟棄他。絕對沒有一個基督徒，是主所丟棄。你得救是因著主耶穌，你能繼續得救，你能保守你的得救，也是因著主耶穌。你如果想，你得救是因著主耶穌，保守得救是因著自己，你就一天也保守不住。我把人擺在一邊，我承認我輕看人；我高舉救主，一切都是祂作的。這是恩賜，這是禮物，你絕對不能被丟棄。

【有主耶穌作我們的大祭司】現在來看第八。在聖經裏有一件事頂寶貝，就是主耶穌作我們的祭物。但在聖經裏有一件更寶貝的事，就是主耶穌作我們的大祭司。我在各地常常問弟兄姊妹，如果主耶穌不作我們的救主怎麼辦？許多人都說，那沒有辦法。如果主耶穌不作救主，我們就完了，我們沒有法子得救。我又問，如果主耶穌不作大祭司怎麼辦？許多人說，這沒有多大關係。主耶穌作不作我們的大祭司，沒有多大關係。但是我們要知道，沒有這回事。我們所以能保守我們的救恩，就是因為今天在神面前有主耶穌作大祭司。不要說從前的罪，不要說昨天的罪，就是今天所犯的罪，就已經夠叫我們沉淪了。我們所以能繼續得享救恩，就是因為主耶穌在替我們禱告。主耶穌的代禱保守我們的得救。希伯來書七章二十五節說：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來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。」為甚麼緣故呢？「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」聖經頂明顯的對我們說，凡靠著主耶穌來到神面前的人，主耶穌定規能救他到底。有的人對我們說，也許我們會失去我們的救恩，也許我們還會沉淪。假若加此，你把主耶穌的禱告擺在甚麼地方？神說，主耶穌是長遠活著替我們禱告，祂是一直活著替我們禱告。

誰能領略得透，主耶穌替我們禱告的效力有多大？如果你有一個朋友沒有得救，你替他禱告，

神還會救他，何況主耶穌在神面前長遠替你禱告，難道不能保守你長遠得救麼？如果你有一個朋友信了耶穌，墮落了，你為他禱告，你也寫信給他，盼望他作一個好基督徒；神聽了你的禱告，過了一些日子，他復興起來了。難道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在神面前繼續的、長遠的、一直的禱告，不發生效力麼？因為主耶穌是大祭司，在神面前長遠活著，替我們禱告的緣故，所以我們必定蒙祂拯救到底。

有一件事我常常覺得喜樂的，就是人可以忘記為我禱告，但我還是一個被禱告的人。人可以不替我禱告，但我還是一個被禱告的人，因為主耶穌一直為我禱告。有一位在神面前作大祭司，人可以忘記我，但是祂絕不會忘記，總是繼續長遠的替我禱告。

主耶穌對我們說，祂禱告是為著所有信的人，為著所有屬乎祂的人，不是為著世人。剛才我們所讀的約翰福音十七章是夠清楚的。九節：「我為他們祈求；不為世人祈求。」他們就是上文所說，父所賜給祂的人。「不為世人祈求，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。」你在這裏看見，主耶穌禱告的範圍是為著相信祂的人，不是為著世人。有一件事，我們在這裏順帶提起。父是對於世人的，子是對於教會的。在新約裏，你從來沒有看見基督愛世人，你只看見神愛世人。但是另一面，你看見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頂希奇，父的範圍是為世界，子的範圍是為教會。祂說，祂不是為世人祈求。祂工作的效力是叫世人得救，但是祂禱告，祂作祭司，光是為著基督徒，不是為著外人。

祂為我們禱告，祂的目的是甚麼呢？祂禱告是求神保守我們，保護我們，叫我們像祂一樣，叫我們與世界分別，叫我們合而為一。所以，不管世界的引誘多厲害，撒但的試探多厲害，人的肉體多厲害，主耶穌的禱告所發出的力量，必能保守我們。如果神不是聽禱告的神，就沒有事情。但神是聽禱告的。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一章說，父阿，我感謝你，你常聽我的禱告(41-42 節)。如果神是繼續不斷的聽禱告，我們就沒有不得救的可能。弟兄姊妹們，在你沉淪之先，你必須先從主耶穌的禱告裏跳出去。主耶穌的禱告乃是地獄的欄杆。你要到地獄裏去，你必須先跳過這欄杆。在你沒有把主耶穌的禱告推開之先，在你沒有把禱告的攔阻去掉之先，你沒有法子沉淪。感謝神，主耶穌的禱告靠得住。

舉一個頂清楚的例，當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，彼得頂驕傲，對主說，甚麼人都可以不認你，我總不能不認你(可十四 29-31)。後來彼得跌倒了。主耶穌曾預先對他說，彼得，撒但定規要得著你，但是我已經為你禱告，叫你不至於失去信心。我已經為你禱告，你必定會回頭。你在回頭之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(路廿二 31-32)。因此，後來彼得雖然跌倒了，他還爬起來；他不只爬起來，他還幫助了許多人。今天許多人爬起來，還是因著彼得。彼得的回頭，並不是彼得自己要的，乃是主耶穌禱告的力量一直抓住了他。等一等，當他記起主耶穌的話時，他就流淚、悔改。這都是主耶穌禱告工作的力量。神聽主耶穌的禱告。

主耶穌從來沒有替猶大禱告；因為猶大根本是沉淪的，是不得救的。他從起頭就是滅亡的，他從來沒有信主耶穌，從來沒有稱主耶穌作主，都是稱主耶穌作夫子。猶大是沉淪的人，主耶穌不替他禱告。彼得是一值得救的人，他得救最遲是在馬太福音十六章的時候，當時他承認主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(16 節)。定規是已經得救了。

請你不要相信自己的禱告，你該相信主耶穌的禱告。不是你天天熱心禱告的問題，不是你這兩天禱告多少次的問題，請記得，你禱告多少次都沒有用處。不是你的禱告能保守你得救到底，是主耶穌的禱告能保守你得救到底。我不知道今天晚上有多少人相信主耶穌禱告的能力，你能不能無依無靠

的把自己託給主耶穌的禱告？你說，撒但的試探多厲害，世界的試探多厲害，肉體的鼓動多厲害，撒但的攻擊多厲害。但是我不承認你的話。你如果看自己，許多時候你覺得說，我完了。你給撒但多試探幾下，肉體就沒有力量了。許多時候，你覺得灰心，你覺得禱告不下去，這時候你要仰望主耶穌，祂是你的大祭司。你要仰起頭來看祂。你要說我沒有能力，我禱告不來；但我信靠祂，祂是我的大祭司，凡靠著祂到神面前來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。我們有這樣的一位大祭司，替我們祈求，你想我們有沒有法子失去救恩？

【是神保守我們】我不是說，我們不必理會聖經裏許多難解的地方。下一章我們要說到那些地方。但是從正面來看，有許多的事，是沒有辦法取消的。不只有主耶穌的禱告，不只有主耶穌作大祭司，在聖經裏還有許多別的東西。得救不只是因著我們的相信，並且是因著神能力的保守。不是我們保守自己，是神的能力保守我們。你用甚麼樣的條件得著救恩，你也是用甚麼樣的條件保守救恩。得著的條件，就是保守的條件。不能得著是一個條件，保守是另一個條件。你是因恩典得著神的救恩，你也是因恩典得著神的保守。如果你說得救是因著恩典，蒙保守是因著行為，那你是從來沒有讀過加拉太書。

羅馬書和加拉太書，我們曾讀過好幾次。羅馬書是專門講罪人，加拉太書是專門講信徒。羅馬書說，人不能因行為稱義；加拉太書說，人不能因行為保守他的稱義。羅馬書告訴我們，罪人不能靠行為；加拉太書告訴我們，信徒不能靠行為。羅馬書告訴我們，罪人在神面前的稱義，與律法和行為不發生關係；加拉太書告訴我們，信徒保守恩典的方法，也不能靠著律法。你們是因著聖靈入門，難道要靠著肉體成全麼？你們是因著信心入門，難道要靠著律法成全麼？所以你看見，羅馬書是對不信的人說的，是從不信的人的角度看過來的。加拉太書是對信徒說的，是從信徒的角度看過來的。如果你在神面前蒙受救恩是白白的，那你在神面前得到救恩的保守也是白白的。聖經給我們看得頂清楚，是神來保守，不是我們自己來保守。

彼得前書一章五節說：「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所預備，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」救恩最末了的一步，就是在主耶穌來的時候得贖。救恩分作三部分，這裏是指著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將要得贖說的。我們是因著信蒙神能力保守而得贖的。今天是我們將神拉牢呢，或者是神將我們拉牢？是我們保守呢，或者是神保守？聖經說是神保守。這裏的蒙神能力保守，意思就是如果我失落，責任不在我身上，是在神身上。我頂敬虔的說，我們如果失落，責任在神身上的多，在我們身上的少。可是千萬不要以為，基督徒可以隨便。我們在以後幾章要說到這問題。今天的問題是得救。得救完全是神的事。

比方說，因為我有一點事情要辦，所以我把圖章擺在馬弟兄那裏。如果馬弟兄把圖章丟了，責任是在我呢，或者是在馬弟兄？不錯，我也有一部分不對，我為甚麼相信馬弟兄；但是直接的責任是在馬弟兄，因為我把圖章交給了他。如果我交給了神，後來我的得救丟了，固然我也有錯，我為甚麼這樣相信神？但是，直接的錯是在神身上，是神錯。你能蒙保守是因著神的能力。不認識神的人要說，神的能力恐怕不夠保守我們。但是認識神的人，每一個都要低下頭來說，我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定能得著所預備，到末世所顯現的救恩。彼得是頂有把握的說，我們必定要得著，我們無論如何要完全得救。

為甚麼我們會完全得救？提摩太後書一章十二節說：「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，直到那日。」保羅所交付給主的，主要保守，一直到祂來的那一天。所以一直到那一天，我們都是得救的。我常常想，我倪某人有一天如果到地獄裏去，我滅亡不是大事情，但是神的榮耀受了虧是大事情。我倪某人下地獄、沉淪，算不得甚麼，但是神的榮耀失去了，則算不來。我沉淪不要緊，但是我的沉淪定規不榮耀神，叫神的榮耀受虧損，因為顯得神保守不好，神不能保全。為著神榮耀的緣故，所有認識神、認識祂保守能力的人都要說，我有甚麼方法能失去神的救恩呢？阿利路亞，我沒有方法。神的話在這裏是夠大，夠清楚的。

關於保守的聖經節，我最喜歡的就是猶太書二十四節。它比其他的聖經更特別，告訴我們神的名字叫甚麼：「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，叫你們無瑕無疵，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，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。」神的名字是甚麼呢？神的名字就是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的，神的名字就是那能叫你們無瑕無疵，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，神的名字就是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。這就是我們的神。甚麼叫作不失腳呢？不是說神保守我們永不跌倒，是說神保守我們永不失腳。跌倒是臥在地上，失腳不過是顛一下。它說，神能保守我們不顛一下。神不只叫我們不跌倒，神甚至叫我們不失腳。

請你記得，聖經裏所有的道理都不能以罪人作出發點，而要以主耶穌作出發點。如果以罪人作出發點，那就糟了；如果以主耶穌作出發點，那才清楚。如果以罪人作出發點，罪的問題就會看不清楚。有許多事情，我們不以為是罪；有許多東西是頂污穢的，我們把它當作頂清潔的；有許多事情是頂軟弱的，我們把它當作頂剛強的；有許多事情是頂羞辱的，我們把它當作頂榮耀的。就是我們作了基督徒之後，有許多犯罪的事，我們還以為是榮耀的。就是認識神的人，還有許多沒有審判的罪。當他作基督徒的時候，他還有許多罪，以為是有榮光的。如果信主的人對於罪還看不清楚，何況罪人呢！有許多的罪，神在主耶穌身上早已審判過了，但是我們作罪人的時候看不見那是罪，一直到信主耶穌之後才清楚那是罪。罪人不清楚，信主耶穌的人才清楚。但是基督徒也靠不住，他還有許多事情沒有看見。

所以一個人會不會失去救恩，如果憑著人自己來看，就永遠看不見。如果從你來看聖經的真理，那整個就給你弄亂了。你以為這一個是大的，那一個是小的。等你從主耶穌那裏看過來的時候，你才清楚。問題不是你能不能保守救恩，問題是主能不能保守救恩。

正當的眼光都是從主那裏發出來的。如果要我們保守，不要說兩天，就是兩個鐘頭也不行。如果是主保守，義人雖然一天七次跌倒，還要爬起來。問題不是你能，問題乃是神能。你的眼睛如果看自己，根本就看錯了。聖經是說，要仰望那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(來十二 2)。保守的能力是主的，不是我們的。我們可以靠神，因為保守的是神。

今天的問題，是神用甚麼方法來保守我們。我們今天把生命交給神了，神用甚麼方法保守我們到主耶穌來的日子呢？沒有別的，神是把我們的生命與主耶穌的生命一同藏在祂裏面(西三 3)。我讀這一節聖經，喜樂得笑起來，這節聖經再好也沒有了。我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知道這節聖經的好處。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是沒有法子丟的，因為神已經將我們的生命和基督的生命一同藏在神裏面了。

我記得我在學校裏還沒有得救的時候，有一天我寫好一張頂要緊的東西，我對我的同學說，這個東西頂要緊，五千塊錢都不賣；我有事情要出去，你好好的給我看守著。我把那一張紙給了他就出

去了。後來我回來，我問他要那張紙，他說，我交不出來了。你說得那麼要緊，所以我就用開水泡了，吞在肚子裏。他拍拍肚子說，在這裏，永遠不會丟了。那一天我父氣又好笑，那張紙裝在他肚子裏，永遠不會丟，也永遠拿不出來，穩當得很。今天神作事情更穩當，神將我們的生命和基督的生命一同藏在祂裏面。我問你，你從那裏找？你用甚麼方法丟？甚麼時候你會把神丟了，甚麼時候你才會把神所給你的生命丟了。感謝神，神永遠不會丟，神所擺在基督徒裏的生命也永遠不會丟。你們要看見，基督徒的那一個生命是藏得牢牢的，是藏在神裏面的。

【神的應許】除了前面所提的九件事之外，還有一件。前面這九件，不要說你自己，就是神也不能推翻。無論甚麼方法都不能推翻。一個人蒙神恩典得救了，就誰都沒有法子叫他丟掉。但是主耶穌還以為不夠，怕我們疑惑祂的工作，所以還特意給我們應許，叫我們看見，我們怎樣都不會失掉。我想我們大家都記得約翰福音十章，那一段聖經夠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我們的命運是掛在那裏。我們的命運不是掛在我們身上，我們的命運是掛在主耶穌和父身上。

約翰福音十章二十八至三十節：「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祂比萬有都大；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與父原為一。」主的話再清楚不過了：「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。」有了這句話，就是沒有別的話，就已經夠了。這裏主是多鄭重、多肯定的說，永不滅亡。就像剛才說的永不丟棄一樣，也像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節所說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人生了，這些都是絕對的字眼：「我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。」神是永遠的神。不認識神的人不知道神作了甚麼。如果人認識神，就知道神所作的事都是永遠的，神從來不作暫時的事。神從來不三翻四覆，神作了就作了。神不會過兩天變一變，神一次作了就永遠作了。神不會今天叫你得救，明天叫你下地獄，後天再叫你得救，再後天再叫你下地獄。如果神這樣作，生命冊必定不大好看，一下子墮一墜，一下子改一改。神是永遠的，所以神所賜給我們的是永生，我們是永不滅亡。你必須看見，神所作的是永遠的事，神從來不肯一下子改一改。人可以隨便改變，神不肯隨便改變。祂一次救了你，就永遠救了你，叫你永不滅亡。

這事有甚麼憑據呢？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」「誰」這一個字，在原文裏是有意思的，就是任何受造之物。主說，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是好牧人，我給我的羊生命，我的羊永不滅亡。父將羊交給我，任何受造之物，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二十八節是說牧人，二十九節轉一個彎說到父：「我父把羊賜給我，祂比萬有都大；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」二十八節的手是主的手，二十九節的手是父的手。父是誰呢？祂說，我父比萬有都大。一切所有的都包括在這萬有裏面。所有的受造之物，所有的天使，所有的邪靈，所有的人，所有世界上的造物，連你，連我，都包括在裏面。祂說，我父比萬有都大，沒有一個人能從祂手中把我們奪去。在這裏有一隻大手，保守著祂的羊，你想他們怎麼會丟呢？只有比那比萬有都大者還要大的，才能把他們奪去。

有人說，不錯，別人不能奪去，但我自己總能出去吧？這就是證明你不認識神的話，也不認識你自己。一個人得救了，如果還會沉淪，難道是他自己要沉淪麼？他不是因為受世界的引誘、仇敵的迷惑，和撒但的攻擊麼？所以如果一個基督徒沉淪，那就是說，情慾能把人從神手裏奪出去，魔鬼能把人從神手裏奪出去，世界能把人從神手裏奪出去。人下地獄，不是自己定規要下的。不要說基督徒，

就是罪人，也不是自己要下的。你頂明顯的看見，人死在罪中，是邪靈將他捆綁住的。世界上的人，沒有一個不是被鬼附的，所有的罪人都有鬼在他身上作工。如果信徒能從父的手中出來，這就是說，邪靈比萬有的父都大。這一隻羊在萬有的父手中，如果沒有東西比萬有的父更大，他就沒有被奪去的可能。不只如此，你必須承認，就是你自己要出來也不能，因為連你自己也包括在萬有裏面。主耶穌說，我父比萬有都大，你不能把自己擺在萬有外面。

感謝神，二十八節是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的手，二十九節是給我們看見父的手，二十八節是說到牧人的手，這不是律法的問題，也不是咒詛的問題，也不是憐憫的問題，這是主手保護的問題。二十九節說，父的手比萬有都大，是最有能力的。你該想一隻是父的手，一隻是牧人的手，有這兩隻手把我們抱住，我們必定是穩固的。

我剛信主後不久，和王載弟兄去江灣聽道，講道的人說，我們基督徒要熱心，要傳福音，要服事主，不然要被漏掉。聽完之後，我問王載弟兄說：「你想你甚麼時候會漏掉？我怕我今天晚上就要漏掉。」他說：「是阿，我怕我也要漏掉。如果漏了，就要下地獄了。」我說：「如果會漏掉，我們還勸人信耶穌作甚麼？」他說：「那我今天晚上晚飯都不必吃了。」我說：「不只晚飯不能吃，今天晚上覺也不能睡了。」世界上的人不知道永生永死的危險，所以還能吃，還能睡。我們是知道永生永死的危險的，我們知道我們是像風前的糠一樣，那我們怎能不擔心呢？這是我末認識這方面真理之前的故事。

感謝神，是我的父替我保守我的救恩，是我的主替我保守我的救恩。所以我知道我頂穩固。十二年前，我到南洋去，我騎自行車經過一個大森林去傳福音，在森林裏面看見一隻大母猴，背上背了許多小猴子，一隻一隻的疊起來，像運動會裏的疊羅漢一樣。母猴背著牠們在樹上跑，有的時候要從一棵樹跳到另一棵樹上去，兩棵樹隔得稍微遠一點，母猴跳過去抓住了那棵樹上的枝子，牠背上的小猴子卻都落下去了。等一等母猴就跳下去，再讓牠們爬在背上。那天我在那裏看了兩、三個鐘頭，覺得頂有趣。

前兩個月我在昆明，有一位林先生，家裏有一隻貓，生了三隻小貓。有一天我到林先生家裏去，剛好林先生和林師母不在，我就去看那幾隻貓。我和牠們玩，我用手拉牠們，母貓用口銜了小貓就跑，小貓都不掉下來。神把我們救來，並不是像背猴子，要我們用力量抓住牠。如果碰著樹枝軟一點，盪一盪，就掉下來了。神把我們救來，是像貓用口銜住我們，所以怎麼跑都不會掉。這是神的保守。你如果要拉住神，那太吃力了。不要說三、五年，老早就丟了。感謝神，是神抓住了我們。

最末了，請讀羅馬書八章。前章信息我們讀過八章三十節，看到五個連環，這五個連環沒有大小之分。我們看見，所有得稱義的人都要得榮耀。這裏的得榮耀，在原文裏是過去式。神是永遠的神，從神的眼光看，所有稱義的人都已經得榮耀了。你得榮耀的事，在你身上也許還要等一千年；但是在神那一邊，在神的旨意裏，在神的計劃裏，是已經成為歷史了。所以它說：「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神已經榮耀了他們，他們已經得著了榮耀，阿利路亞！歷史都已經寫好了，還會錯麼？你將來的歷史都已經寫好了，你沒有推翻的可能。神肯將你將來的歷史，將來的事情都寫好了，祂就定規要給你成就。

為此，三十一節起頭就說：「既是這樣。」如果所有被稱義的人定規得著榮耀，那「還有甚麼說的呢」？沒有甚麼說的了。「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」神已經定規了，人怎麼能抵擋呢？「神

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？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麼？是困苦麼？是逼迫麼？是飢餓麼？是赤身露體麼？是危險麼？是刀劍麼？」保羅在這裏問，他在這裏向全世界的人呼喊，誰能？在這裏他四次問，誰能？誰能敵擋我們呢？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保羅知道，不能，沒有那個可能。

保羅不是說，誰能叫我們不愛基督呢？我們常常不愛基督。許多時候我們的愛會搖動，因為我們的愛常常會被世界吸引去。我們能不愛基督，但是誰能叫基督不愛我們呢？不管是患難、困苦、逼迫、飢餓、赤身露體、危險、刀劍，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。

三十七節：「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」不是靠著我們愛主，是靠著主愛我們。如果是靠著我們愛祂，這就沒有盼望了。如果是靠著祂愛我們，如果是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，就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們深信，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主耶穌基督裏的(羅八 38~39)。這是夠清楚、夠穩當的給我們看見，神一次給了我們救恩，就永遠給了，誰也不能推翻。這些話太高了、太闊了，也太深了。

求神給我們看見，神所作的事是有頭有尾的，神是阿拉法，神是俄梅戛，若是事情沒有作完全，祂從來不停止。——倪柝聲《得救之路》

9 得救是永遠的——反面的辯正(一)

我們已經從正面看見，我們得救時神所作的一切工作，和神所給我們種種的恩典，都不是時間所能取消的，所以我們大膽的說，我們一次蒙恩，就永遠蒙恩；一次蒙憐憫，就永遠蒙憐憫；一次得著神兒子永遠的生命，就永遠不會失去。

雖然我們這樣大膽的說，但人還是人，今天連有些傳道的弟兄，也看不見這件事。我們承認，人憑著肉體的心，憑著律法的心，無法認識神的恩典為何這樣寬大。我們想這是太希奇了。這樣的想法是很自然的，人是屬乎肉體的，而人的肉體又是屬乎律法的。肉體只知道律法，不知道恩典。所有出乎人肉體的，都是律法的。所有出乎神的，出乎聖靈的，出乎恩典的，都是因著信心的。

我們人活在世界上，全是買賣的思想，從來不知道恩典和恩賜。我們每天所想的，都是作多少得多少。我要得多少，就得出多少。這是我們的生活。我們的生活、我們的時間、我們的工夫，都是為錢賣出去的。我們想，我們拿出去多小，就得拿進來多少。我們拿進來多少，就得拿出去多少。我們在生活中，都是買賣。因為我們生活在買賣裏面，所以我們想神給我們的恩典和永生，也必定是憑著買賣的原則。也許當我們聽到清楚的福音時，暫時看見光，看見恩典是白白的，不是憑著買賣。但這不過是在蒙恩的時候。許多人還沒有脫離一種思想，以為神所給的恩典是賒的，如果我將來作的不好，神還會將所給的恩典討回去。如果有人認識聖經，看見前幾章所提那十件神的真理，最少該承認沒

有這件事。

一個真懂得神的話的人，絕對不會用所不明白的來疑惑所已經知道的。我們列舉過聖靈的印記、聖靈的質、永生神的手、基督的身體、神的殿，並主的應許，你既然清楚看見了，就不能因著所不知道、不明白的難處，推翻所已經知道的。我們所已經知道的事實，是不可推翻的。但是我們好像還有一些是所不明白的。我們今天就要把這一切所不明白的拿來看一看。我要把人提出以為衝突的理由，特別是那些比較有理由的，一件一件的拿來看一看。

【知道自己永遠得救，不會就此隨便犯罪】我們未提聖經中的難處之先，要先看人一個最大的反對和疑惑。許多人以為，如果是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從今以後，人定規會隨意犯罪。這算是最普遍、最有力反對的話。人如果知道他永遠得救了，永遠不會再被定罪了，恐怕這人從今以後要隨便起來，甚麼罪都犯，甚麼事情都作了。如果是這樣，這個道理不是頂危險的麼？

我記得有一次一個人寫信給馬金多(《五經略解》的作者)說，一個禮拜前有一個人講道說，一次是神的兒女，就永遠是神的兒女。下面有一個少年說，既然這樣，那我甚麼事情都可以作了。結果那幾天內，那個少年放縱的甚麼事情都作了。馬先生，請你看，這個一次是兒女永遠是兒女的道，把這少年人弄壞了。馬金多寫一封回信給他，說，一次是神的兒女就永遠是神的兒女，這是一點不錯的；至於那一個少年人，我懷疑他究竟是不是神的兒女。我馬金多有一個兒子，我對我的兒子說，你一次是我的兒子，就永遠是我的兒子。我的兒子聽見了，會不會就大大歡喜，趕快用石頭打破玻璃，把碗摔破，把檯布掀起來，讓碗都滾到地上去，又對我作許多不禮貌的舉動？有沒有這樣的人？一次是兒子，必定永遠是兒子。如果是兒子，他絕對不會因此就胡來。如果他胡來，我就懷疑他是不是兒子。

那一個人所講的道，憑著聖經來說一點不錯；那個少年人的行為，卻是完全錯了。我們今天要斷定一個道理對不對，只能用聖經的真理來斷定，不能憑人的行為來斷定。一個教聖經的人，只能負責告訴人聖經說了甚麼。他不能負責說，聖經該說甚麼。我們沒有這權柄。我只知道神的話說，一次是兒子就永遠是兒子。我不負責人知道了之後，會到甚麼地步。今天的難處，就是人不肯用神的話來斷定神的道。人喜歡從角落裏拉出一個人來說，這人是這樣的，怎麼能說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呢？不錯，信徒會有失敗軟弱，也會有假冒的人；千千萬萬的信徒，有各種不同的經歷。但是我們知道，我們只能用聖經的真理來斷定他們的是非，我們不能用他們的行為來斷定聖經真理的對錯。你只能用聖經的真理來斷定他們是錯的，你不能用他們的行為來斷定神的真理是錯的。

我們基督徒的出發點是神的話，不是人的行為。你來問我說，我昨天撒了許多謊，那我今天得救不得救？我不能根據你撒的謊是白謊還是黑謊，是光明的謊還是黑暗的謊來斷定。我只能說，聖經的真理怎麼說。如果不是這樣的話，審判臺和白色大寶座就用不著了。我們只能看神所說的話。我們今天絕對只能以神的話來斷定人的行為，我們絕對不能以人的行為來斷定神的話。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是神的話，一點不錯。人因著這一句話，就隨便作事，憑著神的話看，這是錯的。我們只能以神的話來斷定一切。我們所有的憲法、最高的法庭就是神的話。

【反對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是因不明白救恩】我聽見一位在上海的弟兄說，如果你說一次得救就永

遠得救，人就要不儆醒，放縱隨便了。人說這樣的話，就是因為他不明白神的話。只有對神的救恩不明白的人，才以為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會叫人放鬆隨便。

這樣的人最少有三件事是他不明白的：第一他這不知道甚麼是神所設立的救法，他不知道神是怎麼救我們的。這裏不是說保守的問題，而是說神怎麼救我們的問題。神不是說，你要下地獄，所以你要相信耶穌。神不是在那裏把人嚇到天堂去。人總是想，如果我不懊悔我的罪，不改變一點，沒有好行為，我就沒有法子得救。所以我要一直想法子得救。這是不是神救我們的方法？神是不是把罪的問題一直擺在人面前來嚇人，說，你罪的問題還沒有解決，所以要趕快想法子解決？神是不是用審判臺，用怒氣來嚇人，叫人要這樣那樣，叫人的心一直掛在那裏，不知道前面如何，所以就盡量花力氣來追求？人如果認識神，就要說一千個不。不認識神的人說，叫人的心這樣戰戰兢兢的掛在那裏，今天不知道明天的事，這是個好方法。但是，明白神救恩的人都知道，這是從地獄裏來的禍音，不是福音。神是說，審判已經解決了，罪的問題已經解決了。神救我們的方法，不是把我們掛在那裏，嚇我們去追求，把我們嚇到聖潔、公義、成聖裏去。祂是說，甚麼都預備好了。那些僕人說，各樣都齊備了，神都預備好了，現在祂來給你。但今天我們以為人會被嚇好。請你記得，人只會被嚇昏，不會被嚇好。

第二，這樣的人不只不懂神救恩的方法，也不知道救恩的內容。救恩是甚麼？救恩不只是神藉著祂的兒子把我們的罪案解決了，叫我們的罪得著赦免，並且是將永遠的生命賜給我們。救恩不只稱我們為義，並且將神的兒子賜給我們，住在我們裏面。救恩不只叫我們在神面前不被定罪，更將聖靈放在我們裏面。救恩不只叫我們將來永遠活著，它今天也將神的性情賜給我們。這是救恩的內容。在這裏不只有赦罪、稱義，不只不定罪、不受審判，並且有神的性情、基督，和聖靈住在我們裏面。在這裏，人頂自然的會有新的愛慕、新的傾向，和新的要求。神的救恩乃是把新的東西放在我們裏面。

有人說救恩是客觀的，但請你記得，救恩裏有許多東西是主觀的。救恩不只在神面前解決罪的問題，救恩也在我們裏面解決許多問題。在我們裏面有新的生命，有新的性情，有主，有聖靈；既是這樣，我們能不能隨便呢？不是說基督徒不會犯罪，但是，基督徒犯罪乃是一件苦事，不是一件快樂的事。假若一個人因為知道他永遠得救了，就以為他得著了執照、文憑去犯罪，並且裏面不覺得甚麼，不以為是苦事，我就疑惑他到底是不是神的兒女。我是說，一次作了兒女，才是永遠作兒女。我不是說，還沒有作兒女的，可以永遠作兒女。主在我們裏面，祂不許可我們犯罪、放縱、隨便。

第三，他不知道救恩的結局。我們蒙神拯救的人定規是有下文、有故事、有結局的。這結可是甚麼呢？人得救之後，是否因著在基督裏面得著稱義，所以就不必守律法，可以從第一條誡命犯到第十條，甚麼事情都作呢？請聽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六至九節的話：「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我說，我是無可指責的。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去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；並且得以在祂裏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。」他說，他是因信基督而得著義，他是因信神而得著義，他不是因行律法得著義。他是不是因這緣故，就甚麼事情都作，就隨便放縱了呢？他說，先前與我有益的，現在因基督的緣故，都看作有損的。我因著基督丟棄萬事，我因著基督看萬事作糞土。所以每一個基督徒，每一個重生的人，不管他的靈性

多幼稚，或多長進，在他裏面總有一個追求聖潔的心、愛神的心、討基督喜悅的心。我不知道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，我只知道這是救恩的結局。

也許你認為保羅是個使徒，所以他能這樣說；現在我們來看普通的信徒甚麼樣。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、十五節：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保羅在這裏給我們一個答案。一個人不會因為知道神拯救他，主為他死而復活的緣故而放縱、隨便，倒會因這緣故，更為那替他死而復活的主活。他們今天在世界上不是為自己活，反而是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而活。

所以，如果有人說，一個人知道了自己永遠得救，就會放縱，這原因不外：第一，他不知道救恩的方法，不知道救恩的手續。第二，他不知道救恩的內容。第三，他不知道救恩的結局。他不知道這救恩能替人作甚麼事。如果你看見這三點，你立刻就看見，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不只不會叫我們胡作，反會叫我們虔誠；不只不會叫我們隨便，反會叫我們謹慎。

彼得在書信裏告訴我們說，我們期待將來的新天新地，義人要住在其中(彼後三 13)；我們知道要到那裏去之後，是否就可以隨便？他說，我們更應當殷勤，敬畏主，使自己沒有玷污(14 節)。我們既知道要到那裏去，就不能放縱胡為。我們因為不知道往那裏去，所以兜圈子。凡有目的的，凡知道往那裏去的，必定會揀頂直的路走。

【關於神的話的三點認識】現在我們花一點工夫來看，聖經中告訴我們，得救後好像還會沉淪的幾處經節。首先我們要知道幾件事：第一，神的話是絕對不會有衝突的。神絕對不會一面賜給祂的羊永生，叫他永不滅亡；一面又告訴人說他要滅亡。人說的話會錯，但神所有的工作都是榮耀的，祂的話絕對不會錯。所以如果在正面的話是這樣的清楚，那在反面的話必定不會有衝突的，必定是講到另外的問題。

第二，我曾仔細分辨過這些聖經節。其中有的是指正式得救的人，還有的是指假得救的人。主耶穌有一個假門徒：猶大；彼得施洗的時候，有一個西門，也許也是沒得救的。保羅還碰著許多假弟兄；彼得說，有許多假先知；約翰說，有許多人從我們中間出去，證明不是屬我們的。所以在聖經中，有真得救的人，也有掛名得救的人；有許多人根本就沒有得救。當然他們不能永遠裝假，也不能永遠遮羞。如果能把這幾種人分清楚的話，就沒有問題。如果把他們混起來，把稗子當作麥子，我們就要碰見許多難處。

第三，聖經中有許多地方不是指著永遠的沉淪，乃是指著基督徒在今生受管教說的。不要以為人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就不會受管教。管教是有的。如果你今天失敗、軟弱，神要管教你。管教與永遠沉淪是有分別的，你不能把這二者混在一起。所以有許多聖經節，好像是指著基督徒會沉淪說的，其實是指著基督徒受管教說的。除了管教的問題、掛名的問題，還有國度的問題、賞賜的問題，這幾樣是根本不同的。許多時候說到國度的話，我們把它挪到永世去；說到賞賜的話，我們把它挪到永生裏去；自然，這就生出許多毛病。我們必須知道，國度和得救是有分別的，永生和賞賜也是不同的。神在千年國度中，和在永世裏，對付我們的方法是不同的。神在復興的世界裏，和在新的世界裏，對付人的方法是不同的。千年國度是說到義，說到行為，說到我們信主之後，主所要求我們的生活；千

年國度是用來斷定我們的生活的。但是在永世裏，在新天新地裏，一切都是白白的恩典。凡口渴的，可以白白的來喝，這句話是在新天新地裏說的。

所以在聖經裏，恩賜的事和國度的事，是完全兩樣的；永世和國度，也是完全兩樣的，你不能把它們放在一起。將來在千年國度裏，神要特別賞賜人，神要憑著人的行為，把人所當得的冠冕和榮耀給人。但是國度時代一完，新天新地一起頭，就都變成恩典的問題，凡得著主耶穌恩典的人都能進去，一點行為的問題都不能擺在裏面。信徒的行為是賞賜的問題；罪人的得救、稱義，卻是主耶穌工作的問題。這兩個我們必須分別，不然聖經裏說到國度裏的失去，你會想是在永生裏的失去；說到賞賜，你遠以為是得救。不錯，人得救是永遠的，但是在永遠得救還沒有顯明之先，在千年國度裏，神要預先將賞賜顯出來，這兩個是不能混在一起的。

還有一件事，是更正教長久以來埋在墳墓裏的；雖然有人覺得這事是新的，但是在聖經裏早已記載了。在聖經裏，最少有三件事是有分別的，我們剛才提過兩件，就是基督徒今天所受的管教，和將來在國度裏的失去賞賜。我們如果失敗，不只今天會受管教，將來在國度裏還會失去賞賜。還有一件事，就是在國度裏還有專一的刑罰。聖經裏關於這個真理是夠清楚的。一個人如果信主得救了，不錯，他救恩和罪的問題解決了，新天新地的問題解決了，永遠得救的問題解決了；但是如果他故意犯罪，不肯悔改，就不只今天有神的政治和管教在他身上，將來在國度裏會失去賞賜，並且將來在國度裏永遠會受到專一的刑罰。

有的人告訴我們說，不得賞賜就是刑罰。但是，失敗的人在國度裏是有刑罰的。聖經裏曾花許多的工夫來說到刑罰。聖經裏不只說，基督徒在國度裏會不得賞賜，並且基督徒如果犯罪不悔改，在國度裏還有很重的刑罰。這也是我們所必須分別的。永遠得救的問題與掛名得救的人，不能混在一起。永遠得救的問題和今天的管教，也不能混在一起。永遠得救的問題和國度失去賞賜的問題，也不能混在一起。永遠得救的問題與國度裏受刑罰的問題，也不能混在一起。你不能把這四件事放在一起，作一道雜碎湯；不然的話，神的東西就會弄得東也不是東，西也不是西。神如果把它分開，你卻把它混淆了，你就要碰見許多不能解決的難處。

今天我們要把這四件東西抽出來。凡聖經裏所有關於掛名信徒的話，所有關於信徒要受管教的話，所有關於信徒要失去賞賜的話，所有關於信徒在國度裏要受刑罰的話，我們要先抽出來，等在以後再一一的說。這裏所講的難處是在這四種之外的聖經節，是那些好像是說人得救之後還會沉淪的聖經節。

【對以西結書十八章的辯正】我們先從舊約看起。以西結書十八章二十四、二十六節：「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，照著惡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而行，他豈能存活麼？他所行的一切義，都不被記念，他必因所犯的罪，所行的惡死亡。……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死亡，他是因所作的罪孽死亡。」這兩節可算是舊約裏主要的經節，其他別處沒有這兩節那樣重要。這是最普遍、最常引用的聖經，我們要稍微來看一下。

以西結書十八章這裏，根本就沒有說救恩。它沒有說主耶穌替人死，沒有說相信主能叫人得著生命，沒有說怎樣解決罪的問題。它根本不是說到福音，沒有說到基督。如果你把它拖到福音上，這

是太牽強。以西結書十八章是說到神的政治。上文所說的，完全是神政治裏的話。要記得，神政治裏的事和救恩裏的事，完全是兩樣的。神的政治是說到神照著祂的計劃，憑著祂的旨意怎麼作事，怎麼支配，怎麼安排。人如果不明白神救恩和神政治的分別，把這兩個混起來，他就是將神的法庭和神的家庭混起來；將父親和法官混起來；將父親對用人所說的，和對兒子所說的混起來；將老闆在店裏對待伙計的態度，和他在家中對待妻子兒女的態度混起來。政治是政治，政治不是救恩。政治和救恩的分別，就像南北極的分別那樣大。

以西結書十八章不是給我們看見救恩。以西結書十八章是說到以色列人怎樣能活在地上，不是說到永生的問題。以西結書十八章是說到身體存活的問題，不是說到靈魂滅亡的問題。它給我們看見，如果一個人不遵守神的命令，他的身體就要提早死亡。這是身體存活的問題，不是靈魂得救的問題。絕對沒有一個人說，父親吃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。不錯，坐在你旁邊的人吃酸葡萄，你會覺得酸。但是父親不聽神的話，父親犯罪，跟兒子沒有關係。父親要離開世界，兒子不能代替。這裏是說到人犯罪，人就不能留在神應許的地上。這裏根本是說到身體的死亡。這是二節末了叫說的。說了這話以後，從三節起就一直說，犯罪的必定死亡；這不是靈魂的死亡，乃像亞當一樣身體的死亡。如果他犯罪，他在地上的生存就被神縮短。從三節起一直是說，甚麼人能蒙耶和華賜福，在地上活著。這是二十四節上文所說的。義人如果從前行義，現在轉去作惡，他就要死亡，他從前所作的義，都要被忘記。這根本與救恩沒有關係，這是說到神的政治，說到神為甚麼不叫人活在地上，為甚麼許多人不能生存，頂快的死了。那是對猶太人說到審判罪的問題，根本不是說到我們的永生問題。

【對馬太福音二十四章的辯正】現在我們來看新約，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三節：「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」許多人聽見這一節聖經，就嚇了一跳。這裏明明是說到得救的問題，不像剛才所說的，是神政治的問題。我昨天晚上發了脾氣，我沒有忍耐，那我就不能得救了。不錯，信主耶穌就得救，但我還必須忍耐。你這樣說，就是把神的話委屈了。你把神這句話的開頭砍掉，結尾也砍掉，只拿出中間的一句話來，怪不得會把神的話弄錯了。如果你要明白這裏的忍耐是甚麼，你就必須知道十三節以前所說的話，也必須知道十三節以後所說的話。

十三節根本不是指著基督徒說的，而是指著猶太人說的。有甚麼憑據呢？第一，你看見下文有聖所，有聖殿，有安息日，這些都是猶太人的東西。這裏說，你們(猶太人)要逃到鄉下去，你們要祈求在逃難的時候，不碰見冬天和安息日；當你們看見那可憎惡的，就是敵基督的像擺在聖所裏，那時候你們就要逃，不要留在耶路撒冷。如果這話是指我們說的，那我們今天是在上海，敵基督的像擺在聖殿裏，我們怎能知道？雖然有無線電廣播，但這裏是說看見了就知道。只有在耶路撒冷那麼近的人才能看見。所以這裏根本是指著猶太人說的。

第二，這裏的時間不是指著使徒的時候說的，也不是指著教會的時候說的，是指著大災難的時候，指著這世代最末了的三年半說的。在大災難剛起首的時候，敵基督要把他的像擺在聖殿裏。這段聖經與教會沒有關係，這是將來的事，不是今天的事。今天沒有發生這事的可能。因為敵基督沒有來，敵基督的像也沒有擺在聖殿裏，大災難也沒有起頭。

馬太福音二十四章是指著大災難的時候說的，所提的得救也不是指著靈魂的得救，乃是指著身

體的得救。這裏面所有的問題，也是指著身體說的。凡懂得聖經的人都知道，這時候敵基督要在聖殿裏立他的像，要人拜他的像，並且要在人的額上蓋一個印。那些拜神的猶太人，事奉神的猶太人，他們在大災難的起頭，若不這樣的敬拜，也不受那印記，就遭受許多難處、許多逼迫。所以主耶穌告訴猶太人說，你們看見聖殿裏敵基督的像一立起來，你們立刻就得逃。家裏有東西，也不要拿，要趕快逃，藏在嚴密的地方。並且主告訴他們，要禱告不要躡著安息日，因為他們是守安息日的。女人也不要懷孕、奶孩子，因為這樣的人不好逃。也不要躡著冬天。他們要逃到山上或鄉下，或者能不碰著苦害、逼迫和患難。那個時候，羅馬的勢力要像一張網罩到他們身上，叫他們受許多的苦難。在啟示錄裏有許多聖經節，頂清楚的給我們看見這件事。這許多人在大災難的時候，加果能忍耐，才能得救。我們因為太注意得救的問題，每一次看見「得救」，就拉到自己身上。但這裏的話不能拉到自己身上來，免得將神的話曲解了。主耶穌在下面二十二節還說一句，如果不是為著揀選的緣故，把日子減少了，就凡有血氣的人，一個得救的都沒有。當敵基督在地上的時候，人沒有法子逃。感謝神，那個日子不那麼長，所以你還逃得掉。你如果忍耐，就可以得救。所以這裏的得救，不是指永生、永死的問題。這裏得救的性質，是指落在或不落在敵基督的手中。

【對加拉太書五章的辯正】加拉太書五章四節：「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」許多人讀到這一句話，就以為說，第一，人會與基督隔絕；第二，人會從恩典中落出去；那麼這人必定不得救了。這個認識是錯的。我們要了解保羅寫加拉太書的背景。當神正確的福音傳到加拉太，他們聽見了之後，又有冒名的使徒去加拉太傳福音。那些人的福音，上半段不改，但是下半段改了。上半段說，人應當靠基督，接受基督才能得救。但是下半段他們說，我們在沒有信主耶穌基督之前，不能有守律法的義；但我們接受主耶穌基督之後，就能有律法的義。因此保羅寫加拉太書駁他們，說，人怎樣在作罪人的時候不能有律法的義，照樣在得救之後也不能有律法的義。在前幾章信息中我曾說過，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是不同的，羅馬書是說作罪人的時候，不能有律法的義；加拉太書是說，罪人得救之後，也不能有律法的義。這兩卷書都是說不能有律法的義。那些人的教訓是：一個人既然信了基督，蒙了恩，得了永生，那就得有律法的義。律法的義，起碼是行割禮，這是第一件事。

你清楚了這卷書的背景，你就可以知道所說的是甚麼。保羅在一章說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受騙去聽從別的福音。如果有天使來，或者有靈來，或者就是保羅自己來，所傳的福音與先前的不一樣，就是可咒詛的(anathema)。anathema 是希臘人所用最重的咒語，意思就是天上所有的咒詛都落在你身上，沒有一點祝福。保羅說，我的福音是神自己啟示的，是我在阿拉伯的曠野得著的，所以是沒有錯的。二章說到福音是甚麼。彼得裝假，看見有猶太人進來，就保守自己作猶太人。保羅當面責備他，因割禮算不得甚麼。基督已經死了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自己，乃是基督。三章說，神的目的不是律法，乃是應許。神所以將律法賜給人，是叫人先知道自己的罪，然後接受神的兒子。四章把兩件事引出來給我們看見，人就是能行律法，也沒有用處。夏甲代表律法，撒拉代表恩典。夏甲是要出去的，撒拉才能存留。你就是行律法，也不過是夏甲，還得出去。到五章頭一句就說，基督已經釋放了我們，基督已經叫我們進了自由，所以你要站在這自由上，不要失去這自由。人如果守割禮，基督就與他無益；如果留住律法的制度，就得放棄基督。你不能守

一點律法，然後叫基督補你的缺，基督不作補的工作。所以他說：「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，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」(3 節)。為甚麼你們其餘的不揀，只揀受割禮呢？為甚麼全律法不都遵守，只把所喜歡的拉在身上呢？你如果要守一個，就全律法都得守。如果一個存在，就所有的都得存在。不能揀一個，不要其餘的。四節說：「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。」這裏與基督隔絕的意思與二節的末了是一樣的：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。」基督不能在你們身上顯出來，你沒有那些赦罪的喜樂和平安了。不只如此，如果再跟從律法，基督在你們身上就變成無用了。這裏不是得救恩的問題，乃是說到得救的條件。比方說，有一個弟兄來對我說：「倪先生，我應當守安息日，如果不守安息日，得救就不完全。」我知道他實在是得救了，一點問題都沒有，現在他受到這一種錯誤教訓的影響，我就要對他說：「如果你守安息日，基督的工作在你身上就沒有用處了。在基督裏是因著信，你卻回到律法裏去，你是從恩典中墜落了。」所以這裏不是得救和沉淪的問題。這裏是說到得救的條件，叫我們看見，人得救是因著基督，不是因著自己。你如果行律法，就沒有恩典。

我們知道是罪叫我們沉淪，但加拉太書不是講罪，加拉太書是講作好事，是講遵守神的命令。加拉太書是講行律法，行割禮。保羅不是說墮落在罪中，是說從恩典中墜落。這兩個有很大的分別。從恩典中墜落和墮落到罪中，完全是兩回事。從恩典中墜落，意思是從恩典的原則中出來，再去跟從行為的原則。今天不知道有多少蒙恩得救的信徒，從恩典中墜落，但是他們並沒有失去救恩。連你自己也是這樣，不知道有多少次，以為自己完了，但是我們得救是因著主耶穌的恩典。

保羅說，加拉太人一直要得勝，但是他們從恩典中出來，要倚靠自己的行為。他們要有好的行為。他們那樣作，就叫作墜落。怎樣是在恩典中呢？在恩典中就是說，我是個卑下的人，我是個無依無靠的人，我是個一點辦法都沒有的人，我在神面前作一個蒙恩的人。我是在卑下的地位上，仰望神給我恩典；這樣的人就是在恩典中。在這裏並不是把罪，也不是有不好的行為；但是人靠自己的行為，就攔阻了基督的恩典。在這裏保羅責怪加拉太人，為甚麼在得救之後，父跟從律法，以致從恩典中墜落。他責怪他們接受神的恩典下夠多，蒙神的憐憫不夠多。蒙神憐憫，接受神的恩典，就是讓祂來作。這是證明肉體作不成，沒有法子作。我們可以隨著自己的肉體作，但是在我這肉體裏面，不能得神的喜悅。

比方說，撓弟兄是個壞人，他每天賺一塊五，卻要用兩塊。今天晚上我可憐他，他缺五角，我送他六角。他天天都是這樣，我天天都可憐他。撓弟兄有一天會想，天天都是倪某人可憐我，天天都是他送我錢，我自己總要想個法子好好的管住自己。他這樣作法，就是這裏所說的受割禮，是憑著肉體作的，是從恩典中墜落的。我碰見過這樣的人，憑著世人的眼光看，我喜歡這樣的人，他不要別人一輩子養他，他要自立。這是不錯，但是聖經說，對神而言這是不對的，這叫他從神的憐憫中落出去了。保羅不是責怪他們犯罪，保羅是責怪他們作好。為甚麼責怪他們作好呢？因為他們從今以後用不著神的憐憫了，他們不能一生一世在神的憐憫裏了。

朋友們，人的思想與神的思想，完全相反。我們是想應當作一點，才能討神的喜悅，但是神喜歡我們繼續在祂的恩典中。祂一直說：「我喜愛憐憫，不喜愛祭祀」(太九 13 另譯)。憐憫就是神將東西給人；祭祀就是人把東西給神。神喜歡憐憫，意思就是祂喜愛將東西給人。祂不喜愛祭祀，意思就是祂不喜歡人把東西給祂。神如果能把東西拿出去，祂覺得痛快；這就是救恩。救恩不是我們作得痛快，

救恩乃是神作得痛快，神一直作。祂要在我們身上作工，祂要給我們恩典。你想祂給的已經夠多了，但是祂想還不夠。你是一個頂窮的人，幾個銅板就能過一天，現在人給你幾塊錢，怪不得你以為太多了。神如果作，祂就要一直作。你如果只給祂作一點，神心裏不痛快，你如果要得救，你就得甘心樂意的讓神作。你對神說，求你可憐我；神這樣作，心裏才痛快。你如果一下子要給神甚麼，祂不喜歡。神看見你接受祂憐憫，祂就喜歡。所以我說，神喜歡憐憫，不喜歡祭祀。

五章四節說，不要落到恩典之外去。不是說，不要落到罪裏去。這裏所爭的不是得救的問題，乃是享受的問題。在神面前，你不必動，你不必守律法，你不必作。你讓祂在你身上作，讓祂給你恩典；一有行為，你就從恩典中落出來。所以從恩典中落出來，根本不是說到得救與沉淪的問題。從恩典中落出來，就是你不享受從基督身上所給你的利益。從恩典中落出來，就是你不讓基督的工作在你身上發生效力。感謝神，救恩就是我一直蒙神憐憫，一直在祂的恩典中。——倪柝聲《得救之路》

10 得救是永遠的——反面的辯證(二)

【舊約裏沒有教訓人永遠死亡的事】我們在上章信息中讀到以西結書十八章，這裏我要多補充一些話。所有仔細讀舊約、明白舊約的人都知道，舊約從來沒有永遠死亡的道理，也沒有永遠受刑罰的事。全部舊約裏的死，都是指著身體的死說的。所有死後所去的地方都是陰間，而不是地獄。有兩三個地方好像是說地獄，但是那兩三個地方如果不是繙譯錯誤，就是另外有解釋。在舊約裏所提起的，都是身體的死亡，不是永遠的死亡。因為舊約是寫給猶太人的，他們是屬地的人，所以他們的失敗是屬地的，他們的刑罰也是屬地的。

我不是說，在舊約裏沒有永遠的死亡。在舊約裏有這件事，但是在舊約裏從來沒有將這件事教訓人。在舊約裏蒙神祝福的人，牛羊頂多，金銀頂多，這些是神祝福的表示。但是在新約裏蒙神祝福的人卻說，金銀我都沒有，我只把我所有的給你，我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叫你起來行走(徒三 6)。在舊約裏有金銀，在新約裏沒有金銀。在舊約裏雖然不都是說到肉身方面，但是主要是說到身體方面，物質方面。在舊約裏如果有人蒙神祝福，他必定享長壽、多子孫、多財富。這些都是舊約的祝福。但是到新約的時候，我們看不見這些事，反而看見雅各死了，司提反死了，許多人為著愛主的緣故殉道了。他們並沒有受一點的咒詛。同時，新約從來沒有將兒女當作祝福，反而有些為主活著的人守童身。所以舊約裏面所給我們看見的，和新約裏所給我們看見的，完全兩樣。

在舊約裏面，不是沒有永遠死亡的事，但是不以這件事教訓人。因為人不夠明白這件事，所以到新約的時候才提起，告訴人永遠死亡的事。在舊約裏，有兩三個地方好像說到永遠的死亡，但都是錯誤的繙譯。在英文譯本裏，有一個地方說到惡人必定下地獄(詩九 17)；但是在中文譯本裏就繙得好一點，說惡人都必歸入陰間。陰間是暫時的，不是永遠的。還有一個地方，在以賽亞書六十六章二十四節那裏說，有一個地方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那裏好像與馬可福音所說的一樣(可九 48)。但是請記得，以賽亞並不是告訴以色列人說，你們以色列人如果不悔改，你們就要下地獄，在那裏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以賽亞乃是預言在國度完了之後，有一班人要下地獄，在那裏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

滅的。以賽亞書根本不是說到永死的問題。我們如果把它拖來講永死，那就是從別處拖來的進口貨，不是本地貨。

【失去基督的功用不是與基督隔絕】還有一件事，加拉太書五章四節說：「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」「與基督隔絕」，這繙譯根本就錯了。在原文裏，隔絕這辭是 Katargeo，是被動的，有一點隔絕的意思。Kata 有離開的意思，但沒有那麼厲害。Katargeo 的意思就是離開那效力、那功用。Stephan 所繙的可算是新約聖經字譯最好的，它告訴我們，這裏的意思是被離開所有的功用。在這裏你要注意，與基督隔絕和離開基督的功用，完全是兩件事。如果一個人離開基督，與基督隔絕，就甚麼都完了。但保羅在這裏所說的，不是這意思。保羅是說，你們如果行律法，你們就從恩典中墜落了。你們若抓住律法，就得把恩典放棄。你們如果跟從律法，就要失去基督的功用。

甚麼是基督的功用呢？如果基督的功用顯在我身上，我就能歡喜快樂。我雖然軟弱，雖然不好，但是祂的恩典夠我用的，我在心裏能平安。我能歡喜快樂，我能平安，這就是基督所給我的功用，這就是基督在我身上所發出來的效力。我不想用行為來得救。我知道我是一個已經得救的人，所以我用不著追求得救，用不著苦求，也用不著奮鬥，我能安息在祂的工作裏，這就是基督的功用。今天有許多基督徒離開基督，基督在他身上就沒有多少功用，沒有多少效力。

比方說，我欠了別人一筆很大的債，我就是把一切所有的都賣掉，也不能還清。我有一個頂好的朋友，他說，你既然欠這麼多債，我給你一張支票，去把你的債還了就好了。但是我這個人懶得很，不肯去把支票兌現。這樣，在我家裏有錢沒有？有，但是我也有債。我有那張支票，但是那張支票在我身上沒有功用。債還在那裏，債還沒有還，我身上還是背著債。今天神給了我們支票，但是這支票的功用，我卻沒有。

所以與基督隔絕和離開基督的功用，完全是兩件事。與基督隔絕就是不得救了，但是我們不會與基督隔絕。羅馬書八章告訴我們，我們沒有法子與基督隔絕。它說，誰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基督所賜給你的恩典，神所賜給你的祝福，是神定規給的，是不能推翻的。因為是義，所以就不能推翻。基督在你身上所作的許多事，就是為著解決永生永死的問題；因為是義的，所以是沒有法子推翻的。但是在主觀方面，心裏的不平安，長期的痛苦，這些是基督徒方面的事。人可以心裏擔心，要怎樣接受恩典，要怎樣保守救恩，他的心天天都是懸掛在那裏，不知道應當作甚麼。人一離開基督的功用，就不能得著基督在他身上所當有的效力。加拉太書五章四節就是給我們看見，人要律法，就從恩典中墜落。從恩典中墜落，就立刻與基督的功用離開。所以這不是指著人得救後還會失去救恩說的，乃是說不能得著救恩的喜樂和平安。

【哥林多前書八章十一節的辯正】本章信息要再來看幾節聖經，哥林多前書八章十一節：「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。」這節聖經叫人覺得有一點為難。這個人定規是得救的，因為保羅說是弟兄。雖然是軟弱的弟兄，但還是弟兄，是屬乎主的人。但是這裏說，他會沉淪。沉淪(apollumi)這辭，在原文裏有兩個意思：一個可以繙作沉淪，一個可以繙作敗壞。這一個辭與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的「滅亡」是一樣的。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說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 apollumi，反得永

生。如果這裏可以改作「敗壞」，就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也可以改作「敗壞」了。所以人在這裏就覺得為難了。

但是我們必須知道，讀聖經不能把一段話大概的看一看，總得把上下文仔細的讀清楚，才能確實領會它是說甚麼。爬在人家窗口偷聽人說話，總是聽不清楚的。全世界最笨的事，就是人家把門關了，你把耳朵放在鑰匙洞裏偷聽，因為沒有上文，也沒有下文。聖經裏的話，你如果光抽出一句話來，定規不能看清楚。所以我們必須看上下文。

哥林多前書八章的題目是說，基督徒可不可以在廟裏吃祭偶像之物。哥林多的信徒主張說，基督徒可以到廟裏吃祭偶像之物。他們的理由是說，天地間只有一位神，偶像算不得甚麼。你拿東西去祭偶像，如果偶像是神，那就有祭；如果偶像不是神，根本也就沒有祭，所獻的不過是東西而已。如果沒有祭，那麼吃它們有甚麼關係呢？如果偶像不算甚麼，那廟也就不算甚麼。如果是這樣，在偶像廟裏的祭也就無所謂，可以吃了。這是哥林多人的說法。

但保羅是說不可吃。保羅的理由不是說偶像有，廟有。保羅在八章一起頭的時候就這樣說：「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。」「我們」就是指哥林多的信徒說的。因為有知識的緣故，所以可以吃。「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」愛的目的是造就人，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。不錯，你說父是神，耶穌是主，偶像算不得甚麼；但在你們哥林多教會裏有許多軟弱的弟兄。他們沒有知識，頭腦沒有你們聰明，你們會把話轉一個彎，說一說就變得沒有。但是他們不懂得。你們所說的那些話，他們還以為是違背主的命令。你要記得他們是甚麼人，他們是甚麼出身。你今天以為偶像無所謂。但是他們從前獻祭給偶像，以為偶像是神。你吃，你不覺得甚麼；但是他們吃，是溫習從前所犯的罪。你們有知識，你們吃了就走了，他們卻覺得又在作從前所作的，犯從前所犯的罪。在他們身上，在他們的意念裏還以為是罪；所以為著別的基督徒的緣故，因為愛他們的緣故，你雖然有這知識，你寧可不作。你有知識，但他們沒有知識，他們在神面前良心受控告，覺得又犯大罪，就跌倒了。所以你們寧可為著他們的緣故不吃。這是這裏的大意。

四至七節：「論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；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雖有稱為神的，或在天，或在池；就如那許多的神、許多的主；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萬物都本於祂，我們也歸於祂；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，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。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；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，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；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，也就污穢了。」請你們注意這「慣」字，這是他們以往的習慣。十二節：「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」這一段是教訓人，因為愛弟兄的緣故，不再吃祭偶像之物，不能因為有知識的緣故，自由行動，以致牽累了弟兄。

從七節起一直到末了，所注意的是良心的問題，不是靈魂的問題。保羅在這裏根本不是說，一個人要永遠得救或者永遠沉淪。保羅是說，對一個良心軟弱的弟兄，應當怎麼辦。一個人如果作一件事是他知道可以作的，他的真心不會控告他。一個人如果作一件事是他知道不可以作的，他的真心就會一直控告他，責備他。好像我們知道主日是不必守的，安息日是不必守的，主日買東西，主日作事情是可以的。在我們的真心裏一點沒有責備，這是新約給我們的恩典，主不把安息日的擔子擺在我們身上。但是有人沒有這知識，他在禮拜天買東西，就以為犯大罪了。他作了之後，真心就不平安。所

以罪的問題，有時是真心的問題。人的真心支配人的罪。

保羅在這裏說，有一個軟弱的弟兄，他從前是拜偶像的，他看見你能吃，他想他也能去吃。你吃不要緊，你肚子裏有數，知道偶像無所謂，吃就是了。但他吃不是裏面有數，乃是看見你吃才去吃的。他吃的時候，心裏卻不平安。你是歡喜快樂的吃，但他是膽戰心驚的吃。這一頓吃了之後，他的禱告就不自由了。他的真心告訴他，他剛才又犯罪了，他剛才又像從前那樣離棄神，拜偶像了。他的良心在神面前沉淪下去了。他在神面前覺得虧欠，覺得完了，又犯從前的罪了。

沉淪這辭，在原文裏除了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，路加福音裏也有。路加福音十三章、十五章、二十一章，都用過，不過用法完全不同。十三章說到彼拉多殺了好些人，把他們的血攪雜在祭物中。主耶穌說，你們不要想這些加利利人比你們更有罪；你們如果不悔改，也要如此沉淪(路十三 1~3)。這裏的沉淪是指外面的身體被殺說的，與靈魂沒有關係。主又說，從前有十八個人，因為西羅亞樓倒塌的緣故死了，你們若不悔改，也要與他們一樣沉淪。這也是指著外面的身體被殺說的。

十五章在浪子的故事裏，浪子說，在我父親家裏，口糧有餘，難道我在這裏沉淪麼？這不是指著靈魂的沉淪說的，所以繙中文聖經的人把它繙作餓死。所以這一個辭，不只是指看永死說的，也是指看身體被殺或者斃死說的。當人被殺的時候，說他是沉淪；當人餓死的時候，也說他是沉淪。

二十一章主說，你們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。損壞在原文裏也是沉淪。難道頭髮也會滅亡麼？所以這必定不是指著永死說的。從這三個地方你立刻能領會，保羅在這裏所說的，是指有人作的事情叫軟弱的弟兄心沉淪，叫他們在聚會裏不敢禱告，以為他們完了。他們想，我又去拜偶像了，我又到廟裏吃祭偶像之物了，我又離棄永生的神了。他們的良心，因別人的緣故敗壞了。

我們把這段聖經從七節起，好好的讀到末了，就能看見保羅為甚麼這樣說。他說：「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；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，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；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，也就污穢了。」請注意，這裏說良心軟弱的人，變作污穢了。「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」這絕對是標準，吃也無益，不吃也無損。但是沒有知識的人，在這裏就發生問題了。「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，竟成了那換弱人的絆腳石。」這裏的軟弱不是指著道德上乃，或道理上的，乃是指良心上的。如果是道德上的，或道理上的，那這節聖經就完全失去它的意義。它是說良心上的軟弱。「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，在偶像的廟裏坐席，這人的良心，若是軟弱，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麼？」真心軟弱的人以為，你既然能吃，我自然也能吃。但是他吃，他的良心就被污穢了。「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。」所以這裏的沉淪，不是指著得救的人要到永遠的沉淪裏去；這裏的沉淪，是指你的弟兄因為軟弱的緣故，屬靈的光景塌下去說的。

如果哥林多前書八章是說一個弟兄的知識能叫別的弟兄永遠沉淪，那就是說，人得救沉淪可以因著別人的知識；如果是這樣，我有知識，我就可以作一件事，叫你們都下地獄了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人沉淪就不是自己定規的，而是別人定規的。我們知道，根本沒有這樣的事。聖經是說，凡信主耶穌的人，就得永生。人在神面前沉淪與否，是看他信不信主耶穌。別人怎能把我弄到地獄裏去呢？這完全是違反聖經的。所以憑著這裏的用法，我們可以說，這裏的沉淪不是指永生、永死的事，而是指真心被破壞，爬不起來說的。

我們再看十二節：「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」這裏所說的

這樣得罪弟兄們」，就是指著十一節所說叫弟兄們因著你的知識沉淪。十二節的得罪，就是十一節的叫弟兄們沉淪。而十二節說你們這樣因知識叫弟兄沉淪，就是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。所以上文所說的沉淪，是指著真心受傷說的，不是指著永生永死的沉淪說的。

十三節進一步告訴我們，甚麼是傷他們的良心：「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」你把這三句話擺在一起，就看見甚麼是沉淪。沉淪就是傷了弟兄軟弱的良心，而傷了弟兄軟弱的真心就是叫弟兄跌倒。所以十一、十二、十三節，用了三重的連環，給我們看見甚麼是沉淪。這裏所說的根本不是得救的沉淪，你把它拖來解釋得救的人要沉淪，不大適宜，沒有這麼便當。

【雅各書五章二十節的辯正】再看雅各書五章十九、二十節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理的，有人使他回轉；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，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。」有些人從這兩節聖經讀出得救的人會沉淪來。他們說，十九節是說弟兄，二十節就說罪人。十九節說要叫弟兄回轉，二十節就說，叫弟兄回轉就是叫他的靈魂不死。意思就是說，有的弟兄需要回轉，免得靈魂死去。這豈不是明明的說，一個弟兄能失去他的救恩麼？

要明白這兩節聖經，我們在這裏要注意幾點：第一，雅各書五章十九、二十節好像是飛來，與上文連不起來，並且沒有下文。無論那一卷聖經都有請安的話，都有祝幅的話，只有雅各書就是這樣結束了。十七節和十八節原是講禱告的事，忽然破空而來這幾句話，這是很特別的事。

第二，雅各書從一章起一直到末了，都是說弟兄姊妹中間應當在行為方面有愛心。因為有愛心，就顯出憐憫，顧念弟兄，看顧弟兄。這是雅各書所給我們看見的。從一章一節起，一直到五章十八節止，都有接續的線，都有一定的目標和題目。只有末了十九節和二十節是半空破壁而來。你能說，從一章一節到五章十八節，都是有組織的，但是你不知道，末了那幾句話是怎麼冒出來的。

第三，從原則上看，雅各書從一章到五章，都是講在行為上怎樣顯明愛。所以十九節和二十節也不外乎這意思的告訴我們說，我們因為愛弟兄的緣故，要作甚麼或者不作甚麼。如果一個罪人一直在迷路上走，你因著愛心將他救來，你這樣作就是救一個人靈魂不死；不只如此，並且還遮蓋許多的罪。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能遮蓋許多罪的是愛。這裏的許多罪，不是指著人在神面前的罪，是指著他在人跟前的罪。你如果救一個罪人從迷路上回來，神說祂不再記念他的罪，祂把他的罪都丟在深海裏。他所有的罪都在寶血之下了。那我們就怎樣？比方說，袁弟兄在沒有作基督徒之先頂壞，他過去的歷史頂糟，是不能看的。我知道他以往的歷史，以往的故事，我能把它都陳列出來。但我拆穿他沒有得救時候的罪，這是與神的旨意相反的。神是將他的罪丟在海裏忘記了。我們得救之後，以往的罪神都不說了。所以我們看見一個弟兄，我們也要把他以往的事都蓋包來；因為神在我們中間，也把我們的罪蓋起來。

二十節是原則，十九節是榜樣。換句話說，二十節是公式，作事的原則，像法律；十九節像案件，是所發生的問題。二十節是說，你如果把人救出來，他就不死，他的罪在神面前就有了遮蓋，在人面前也有了遮蓋。而十九節是給我們看見，在我們中間若有弟兄在神面前失迷真道，或者說在道路上有錯誤，就得有人去叫他回轉。十九節的勸勉是根據二十節的原則。你在教會裏若是看見弟兄有錯

誤的真理，你要去挽回；如果叫一個罪人回轉，你能救他靈魂不死，他許多的罪都得著遮蓋，何況叫一個弟兄回轉呢？雅各在這裏說話的意思就是：對罪人怎樣，對弟兄也當怎樣。所以雅各在這裏的教訓，還是說到基督徒對弟兄姊妹應當有愛心，應當挽回他們，並不是說這個弟兄是沉淪的。

【希伯來書六章六節的辯正】現在我們來看希伯來書六章一至八節。這一段聖經是最大的難處，差不多所有疑惑得救是永遠的人，都以希伯來六章作為逃城來尋找他們的題目。他們說，一個人已經得救了，如果離棄真道，就不能從新懊悔；那不就是說，這個人完了，滅亡了麼？許多人因為不清楚、不明白的緣故，就把這段聖經當作基督徒能滅亡的根據來說。

但是請你們注意，希伯來書六章的題目根本不是得救，根本與得救沒有關係。你如果要明白這段聖經，就必須從五章末了看起。五章末了說，有許多人明明應該吃乾糧了，但地們還是吃奶；這一班信徒按著年齡來說，是應該作師傅了，但他們還是像嬰孩，一直不進步，老是停頓在那裏。為此六章一起頭就告訴我們：「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。」所以希伯來書六章一節的題目是進步，不是得救。你如果把得救放進去，自然就碰著難處。它的目的是告訴人怎樣進步，並不是教人怎樣作才能得救。這裏第一件事我們要注意的，就是它的題目是進步到安全的地步，不是倒退到沉淪的地步。

使徒在這裏說，怎樣進步到完全的地步呢？從一節到八節一共分作三段，這三段我可以用三個辭來代表。第一段是說「不必」，第二段是說「不能」，第三段是說「不可」。它從三個立場來告訴希伯來的信徒說，他們應當進步。第一，你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不必再立根基。基督道理的開端，就像人築牆的時候所用的基石。人築一堵牆，用不著兩個根基。使徒說，你們一直講根基的事，但是根基已經立了，你們不必再立。基督道理的開端，就是「懊悔死行、信靠神、各樣洗禮、按手之禮，死人復活，以及永遠審判，各等教訓」。這一切就是基督道理的開端。使徒說，這些作過一次就夠了，不必再作，你們應當進到完全的地步。

第二段需要一個序，在沒有讀四節之先，讓我先說這個序。使徒在寫四節之先，猜想他們會問說，若說不必再立根基，如果犯罪了怎麼辦呢？如果在我們中間有人失敗了，跌倒了，犯罪了，豈不是要再立根基麼？使徒設想他們會發這問題，因此先作答覆。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的滋味……」你如果手裏有希臘文的聖經，你就看見在這裏原文有一個辭沒有繙出來，這辭就是「一次」。這「一次」，在原文的文法上，不只是指著頭一件事說的，且是連續指下文每一件事說的。所以這裏該說：「論到那些一次已經蒙了光照，一次嘗過天恩的滋味，一次與聖靈有分，一次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一次覺悟來世的權能的人。」在原文裏這是頂清楚的。一個人曾蒙過光照，嘗過恩典的滋味，又與聖靈有分，也嘗過神話語的味道，並且覺悟過來世的權能；來世就是千年國度，他嘗過千年國度的權能。換句話說，他對於神蹟、奇事、醫病、趕鬼，都曾見過、嘗過。這樣的一個人，如果離棄真道，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。這裏的離棄真道，繙得不對。有一個英國人，一生一世讀希臘文，並且專門讀希伯來書，他說，這裏離棄真道的意思就是說，腳往旁邊滑一滑。這裏說，不能重新懊悔，許多人以為是指必定沉淪；這樣的解釋是不可以的。

一個人一次蒙了光照，一次嘗過恩典的滋味，一次與聖靈有分，一次嘗過神話語的滋味，一次

嘗過來世的權能，這樣的人如果滑一跤，就不能懊悔了？世界上有沒有跌倒的基督徒再爬起來的事？神的話告訴我們，有；教會的歷史也告訴我們，有。有許多基督徒滑了一跤之後，作了最會奔跑天國道路的人。從彼得起，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跌倒之後，還爬起來。如果說他們爬不起來，那彼得就該第一個爬不起來。他滑得厲害，可以說是躺平了。不只彼得，教會二千年來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，他們跌倒了，但是後來卻作了頂好的見證。我可以舉不如多少的證據。如果照著這裏所說的，就應該一個都沒有。如果有一個，就是聖經不對。

在這段話裏，原文還有一個字：Palin，意思等於「再」。在再字下面還有一個字，anakainizo，意思等於「重新」。所以按著原文，應當繙作：如果滑了一跤，就不能叫他們再重新懊悔。使徒在這裏是對希伯來的信徒說，他們所講的懊悔死行、信靠神、各樣洗禮、按手之禮、死人復活、永遠審判，這一切都是基督道理的開端。他們如果一次得了光照，一次嘗過天恩的滋味，一次與聖靈有分，一次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一次覺悟來世的權能，今天滑了一跤，就不能再立根基，再重新懊悔。

請你記得，這裏的懊悔是指著第一段的根基說的，不是指著一般的懊悔說的。因為剛才所說基督道理的開端共有六件，第一件就是懊悔死行。我們不能把自己頭腦裏的懊悔來解釋這裏的懊悔，必須看聖經的上下文，憑著使徒的思想來解。使徒說的懊悔，就是上文的懊悔死行。他的意思就是一個人信了神，也受了洗，也明白了甚麼是將來的審判，也明白了復活的真理，也懊悔了死行，那麼，這個人一次懊悔，就不能再懊悔；一次受洗，就不能再受洗；一次相信審判的道理，就不能再相信；一次相信復活的道理，就不能再相信。這裏的懊悔，就是包括上面的六件事。使徒在這裏不像我重複的說，不能再重新懊悔，不能再重新相信等等。他用一個再字就夠了。如果一次都沒有，就是說「才」，如果已經有過了，才是說「再」。使徒怕我們不懂得重新意思，所以加上一個再字。所以六節所說的懊悔，定規是指著一節的懊悔說的。如果一節的懊悔是排在第二，你也許還不清楚。但是它是排在第一，只要說第一個，就知道下面所有的都是一樣的。

所以使徒的意思就是：基督道理的開端，就如根基一樣：要作基督徒，第一件事就是要懊悔死行，審判自己的罪，然後相信神，受洗，接受按手，相信死人復活，相信永遠的審判等等；這些事都是根基的問題。根基如果一次立好了，就不必再立。當你往上建造的時候，你就是滑了一跤，也不要再立根基。你就是要立的話，也不能再立。比方胡弟兄剛才從文德里的大門口進來，他進了弄堂，從那裏，彎過來，快走到門口的時候，跌了一跤。那怎麼辦？他的目的是要進來聚會，現在跌了一跤，他不必再從文德里門口走進來。他在那裏跌下去，在那裏爬起來就可以了。使徒的意思就是：如果你一次蒙了光照，一次嘗過恩典的滋味，如果滑了一跤，不能再懊悔死行，再相信神，再受洗，再接受按手，再相信死人復活，再相信審判。換句話說，使徒並沒有意思說，人得救之後，還要沉淪；使徒的意思是說，基督徒重生之後，不能三生，最多不過重生。使徒不是說不能懊悔，不能悔改；乃是說如果再要從起頭懊悔，那辦不到。

六節下半說：「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。」有的人說，跌倒了就是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。甚麼人能把主重釘十字架？主耶穌的工作一吹成功了就永遠成功了。主耶穌又不是牛羊，要用就宰。在你這邊不能重新再懊悔，在主耶穌那邊不能重新再釘十字架。你如果需要重新懊悔，就是說主耶穌也得重新釘十字架，那你就是明明的羞辱主。你以為主耶穌釘一次不夠，還得繼

續的釘。所以這裏的問題，不是得救和沉淪的問題。

前幾章我們已經看見，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這件事是不能推翻的。在我們當中如果有墮落失敗的基督徒，從前曾經清楚得救，清楚甚麼是神的救恩，如果今天要起來，你不必重新再起頭。只要今天起來就可以了。你不能把主耶穌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。

最末了一段七節和八節，不只說「不必」、「不能」，使徒更嚴重的說：「不可。」為甚麼不可呢？因為如果重新立根基，就是把主耶穌重釘十字架。如果這樣作，你前面有極大的危險，你要受極大的刑罰。「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；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」這一段的解釋，我們要留到以後再仔細的講。總之，讀過希伯來書六章之後，你看見這一章是講進步和不進步的問題，並不是講得救和沉淪的問題。希伯來書六章根本沒有對我們說，一個得救的人是會沉淪的。

【四件需要分別的事】在這裏我們還要把聖經中的四件事看一看，就是我們前一章所看見必須分開的事。人如果要明白救恩，第一要分別真基督徒和假基督徒，第二必須分別信徒的管教和永遠的得救。永遠得救是一件事，神對於祂兒女的管教又是一件事。基督徒今生所受的責打，和不信的人永遠的沉淪，是兩件事。基督徒不會永遠沉淪，但是會受責打。有許多經節說到基督徒要受責打，你不能把這些經節挪到救恩上去說。

第三，國度和永生也是大有分別。換句話說，賞賜和恩賜是大有分別的。你得救是一件事，你在千年國裏與主耶穌一同掌權、作王、得榮耀，又是一件事。在聖經裏有許多地方，是指著人要從國度裏挪出來說的。許多人因為不知道國度和永生的分別，賞賜和得救的分別，就把說到國度的經節挪到得救來用，以為從國度裏挪出來，就等於滅亡，這完全是兩件事。基督徒可能失去國度的地位，但基督徒不能失去救恩的地位。基督徒可能失去與主耶穌一同掌權的地位，但是基督徒不能失去神兒女的地位。

第四，聖經裏不只說，基督徒今天要受管教；也不只說，基督徒有的要失去國度；並且說，基督徒在國度裏有的要受專一的刑罰。聖經裏說，許多基督徒今生會受管教，將來會失去賞賜，並且還會有刑罰。基督徒將來會失去賞賜，並且還會有專一的刑罰。但是你不能把將來千年國度裏所要受的刑罰，與永遠的沉淪混在一起。永遠的沉淪是一件事，國度裏的責罰又是一件事。一個基督徒受責打，不是說就永遠滅亡了；救恩是永遠的，責打不過是家庭裏的管教。有的兒女，今生管不好，來生還要管。所以在這裏有四件事是必須分開的：假冒的人、今生的責打、失去國度、來生在千年國中的刑罰，這四件與永生永死都不同。

現在來看第一件——假冒的人。彼得後書二章一節：「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，將來在你們中間，也必有假師傅，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，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，自取速速的滅亡。」有人說，這一節聖經豈不是說，基督徒還會滅亡麼？這裏所說的人是被主所買的人。它說，他們隨從異端，不承認買他們的主，他們的結局就是速速的滅亡。這一節聖經明明是說，基督徒是會滅亡的。

但是請你注意幾件事。第一，這裏說買他們的主，這一個「買」字，是有講究的。在這裏有沒有意思說，被買的人就是得救的人？如果被買的人是得救的，那我們就得承認說，得救的人還會滅亡。

如果這個買字，是有別的意思，那就沒有法子這樣說了。不錯，聖經裏是告訴我們，我們是主重價所買來的，但是我們要看主耶穌十字架買的範圍有多大，祂光是買信徒呢，或者也買世界上所有的人？我們從聖經裏看見，主不只買了信主的人，主也把全世界的人都買下來了。請看馬太福音十三章四十四節：「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；人遇見了，就把它藏起來；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，買這塊地。」這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把一切所有的都變賣了，要買一個寶貝；但祂買的時候，不只買了寶貝，也買了地。寶貝是一小部分，地是一大塊，寶貝在地裏頭。主耶穌要得著寶貝，所以把地整個買了。祂買地的目的，不是要得著地，乃是要得著寶貝。請你記得，主耶穌買的目的是小的，但是祂的買是大的。祂的目的是要得著寶貝，但是買的範圍是地。所有天國裏面的人就是寶貝，但是主耶穌買的是地。

所以不能說，凡主耶穌買的都是得救的。買的範圍比得救的範圍大得多。主耶穌十字架買的工作和贖罪的工作，與主耶穌代替的工作不一樣。主耶穌的代替，不過是為著所有相信的人。主耶穌為著全世界的人死。這一件事，祂是作得夠大。但不是說，全世界的人都得救了。如果在這裏彼得換一個字，說救他們的主他們不承認，那就不得了。但是我們看見，彼得是說買他們的主他們不承認。所以你看見，這班人根本不是得救的。這一個買字，是個甚寬廣的字，我們不能光憑這個字，就說他們是得救的。

第二，這裏的主字(despotes)也不是普通的，不應當繙作主，應當繙作主人。這個主字，不是主耶穌的主，是主人的主，是地上主人的主。這裏沒有生命上的關係。按聖經嚴格的解釋來說，不是主與他們的關係，是主人與他們的關係。所以這班人根本就沒有得救。人若不靠著聖靈，就不能稱耶穌作主(林前十二3)。因為凡求告主名的人就必得救(羅十13)。他們像猶大一樣，沒有稱耶穌為主。

第三，彼得告訴我們，這班人是假師傅，是假的信徒。彼得說，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，將來在你們中間，也要有假師傅。這裏的假先知，是指著舊約裏的假先知說的。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舊約裏的假先知沒有一個是得救的。所以我們可以大膽的說，這一班人根本就沒有得救。這一班人隨從他們自己的聰明和思想，私自引進異端，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，自取速速的滅亡。所以彼得後書二章不是指著得救的人要沉淪說的。

這一類的話，聖經裏還有。它們都是指著掛名的信徒說的，不是指著得救的人要沉淪說的。有人會說，二章末了，豈不是還有幾個字麼？二十節：「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，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，後來人在其中被纏住制伏，他們末後的景況，就比先前更不好了。」二十二節：「俗語說得真不錯，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；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去輓；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。」根據二十節所說的，有人就誤會說，那些話是指得救的人說的，因為在這裏明明說，他們因為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，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：這樣的人總該是得救的了。

但是彼得在這裏的說話是很小心的，二十節說這些人是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，並且脫離世上的污穢；二十二節就告訴我們，到底這些人是誰。你如果光看二十節，也許要以為這些人是得救的。但是你讀二十二節，就看見這些人到底是誰。「俗語說得真不錯，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；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去輓；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。」他說，這些人雖然脫離了世上的污穢，雖然在外表上認識了主救主耶穌基督，但他們後來又被纏住制伏，他們末後的景況，要比先前更不好。他說，這些人根本就是狗和豬。

主耶穌沒有說，我給我的狗永生；也沒有說，我叫我的豬永不滅亡。主耶穌是說，我給我的羊永生。祂沒有把狗和羊混在一起。祂不能說，我給豬和狗永生；也不能說，這些羊被世界的污穢纏住了。這兩種人是絕對不能混的。有些人聽了福音，口裏會說耶穌是主，耶穌是救主；你問他主的道理，他能對答如流，你看見他外表上也沒有污穢的罪，但是他根本沒有重生。他從來沒有接受救主，也從來沒有主住在他裏面。他不過是暫時的承認耶穌。他外面的罪，污穢的罪，是除去了一點；但是等到情感一過，他又回去了。這樣的人，結局比先前的光景更不好。這些人根本不是羊，乃是狗和豬。是狗，所以裏面所吐出的又去吃；是豬，所以外面洗乾淨了，又回到污穢裏去輓。不是說基督徒不會犯罪，不是說基督徒不會碰著泥，也不是說基督徒不會到泥裏去輓。基督徒會碰著泥，也會到泥裏去輓，但他的輓是不舒服的輓。如果他輓得舒服的話，那他就是豬了。基督徒吐了也許也會吃進去，但是他會覺得難受，覺得不舒服。這就是豬、狗和羊的分別。你要把狗和豬的性質分得清楚。在聖經裏，豬和狗根本是指沒有得救的人說的，不是指著已經得救的人說的。如果一個人真是羊，就永不滅亡。——倪柝聲《得救之路》

11 得救是永遠的——反面的辨正(三)

本章信息中，我們繼續來看那些好像說得救不是永遠的反面經文。

【哥林多後書二章七節的辨正】哥林多後書二章六、七節說：「這樣的人，受了眾人的責罰，也就夠了；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。」在哥林多有一個弟兄因為犯罪的緣故，受了眾人的責罰；保羅擔心弟兄姊妹的對付太過厲害，就對他們說，你們應當安慰他，赦免他，免得他太過憂愁，甚至沉淪。有的人就說，如果憂愁會沉淪，那不是說基督徒得救之後，還會滅亡麼？

我們知道，這裏的這一個弟兄，就是哥林多前書五章所說的那個人，他犯了一個非常的罪，一個反常姦淫的罪。保羅說，要把這樣的人革除。哥林多的信徒聽了保羅的話，就把他革除了。這一個人被革除之後，知道自己有罪，就為著自己的罪憂愁、難受、痛苦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說，你們必須安慰他，勸勉他，免得他再憂愁下去，就要沉淪。乍聽這話，我們會以為這裏的沉淪是指著下地獄說的。但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五章五節曾說，我用基督的權柄，將這個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根據這話，我們就敢斷定說，這人是得救的。哥林多後書二章七節，一定不是指看靈魂的沉淪說的。

第二，這裏「沉淪」一辭，不是聖經中普通所用的，在希臘文裏是一個特別的字：katapino，意思是被一個東西吞下去，就像一條船沉到海裏，是給大海吞了。所以這句聖經可以這樣繙：恐怕他有大憂愁，給憂愁吞下去了。這一個弟兄犯罪被革除之後，現在懊悔了；他想，我被你們革除，給你們棄絕，我這人沒有盼望了。他就一直難受，一直憂愁。這時候你如果不赦免他，安慰他，這樣的人就會給憂愁吃掉、吞掉了。所以這裏並沒有靈魂得救或沉淪的問題。

【彼得後書三章十六節的辨正】還有一個地方，就是彼得後書三章十六節：「他一切的信上，也都是講論這事；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」有的人讀到這裏就要說，彼得告訴我們，保羅寫的信是不容易明白的，有人因為沒有學問、不堅固，（沒有學問，也許可以繙作沒有受教；不堅固，也許可以繙為沒有得堅固。這二辭在原文裏都是被動語氣。）把它隨便講解，就自取沉淪；如果是沉淪的話，那不是滅亡麼？那是不是人得救之後還會沉淪呢？但彼得在這裏根本不是說到永遠的沉淪。

聖經中說到人沉淪或不沉淪，完全不是在解經上。我在中國碰到一些很不錯的人，他們很愛主，到處作福音的工作；他們對於保羅的書信卻不大懂得，講起道來不只是強解，甚至可以說是亂解，難道這些人是沉淪了麼？是不是解不清楚聖經成了沉淪的條件呢？聖經中沒有將聖經解清楚當作得救的條件。所以彼得這裏的話，不是這個意思。

第二，這裏的沉淪，在希臘文裏也不是普通的沉淪。這一個字，不是哥林多後書二章七節的那個字，也與正式的「沉淪」不同。這個字 *apoleia*，在希臘文裏的意思是被拆毀，或者說被敗壞。你把一件東西很順利的拿出來，就叫作拿出來。但是如果是很不容易的擰出來，就叫作 *apoleia*。彼得在這裏的意思，就是有些人不明白保羅的書信，沒有得著神的光，卻要勉強的解釋它，就像是擰出來的一樣。這樣作就敗壞自己，不能造就自己。敗壞是造就的反面。沒有得著造就，就是得著敗壞。人這樣作不能叫他得造就，反而拆毀了他的工作。所以這兩節聖經，都不是告訴我們人得救之後還會沉淪，而是說到人得救之後的工作和生活，不能得著造就，不能一天過一天的建造上去。人如果把保羅的書信強解了，就把自己所已經有的拆毀了。

【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六節的辯正】還有一個地方是我們必須提起的，因為人多年不明白，就是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：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之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人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」這一段聖經所說的人必定是已經得救的，因為他已經有贖罪祭了。使徒說，這個已經得著贖罪祭的人，若是故意犯罪，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從二十七節往下，還不十分難，讀聖經的人覺得為難的，就是二十六節所說：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」有人想，我如果作了基督徒，不幸故意犯罪，就再沒有贖罪祭了，那我這個人一定是沉淪了。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六節，變成許多人的難處。我才得救的時候，也以為這一節聖經是頂大的難處。有一年多的時間，我因為這一節聖經的緣故，以為我是不得救的。因此我們在這裏要花一點工夫來看，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六節所說的是甚麼事。

第一件事要提的，就是「故意」一辭。到底甚麼是故意？是不是有意的，不是無意的，就是故意？你也許會這樣回答。但是，我要問一個問題：到底有幾個基督徒，有幾次犯罪是無意的？你天天犯罪，有幾次是無意的？恐怕我們每一次犯罪都是故意的。很少人犯罪是無意的。人犯罪都是故意的。保羅在羅馬書七章說，我所願意的我不作，我所不願意的反去作(19節)。可見保羅犯罪不是偶然的，乃是明明知道不對，爾後去犯的。所以保羅在羅馬書七章給我們看見，他所犯的罪都是故意的。如果保羅所犯的罪都是故意的，那憑著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六節，他就沒有贖罪祭了。所以你如果會沉淪的話，

你到地獄裏去會碰著保羅，因為他也沒有贖罪祭了。因此我們看見一件事，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六節的故意犯罪，並不是指著有意或無意的故意說的。如果是這樣，就所有的基督徒都沉淪了。不管你是那一種的基督徒，你一生之中不知道有多少次犯罪，都是有意的，不是無意的。那每一個基督徒都不能得救了。所以這裏所說的故意，必定還有另外的意思。

第二件事，二十六節的頭兩個字是「因為」。「因為」這兩個字，不能在一句話的開頭就用。必須上文有事情，下文才有因為，不能憑空而說。這裏第一句說因為，必定是因為上文有事情。上文二十五節說甚麼呢！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；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」為甚麼應當常常聚會？為甚麼應當彼此勸勉？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如果你不仔細來讀，你不會覺得這兩節聖經是連在一起的。但是你如果仔細的讀，你就覺得這兩節聖經完全是連在一起的，是非常有意思的。你看見常常聚會和故意犯罪是連在一起的。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倒要彼此勸勉，因為如果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你如果不常常聚會，這是反面的；你如果故意犯罪，這是正面的。你如果去聚會，就不是故意犯罪；你如果停止聚會，就是故意犯罪。在這裏，使徒把停止聚會和故意犯罪擺在一起。為甚麼停止聚會和故意犯罪，會發生這麼大的關係呢？

現在就來到第三件事。希伯來書的背景是甚麼？讀希伯來書的那些人是誰？他們是信主耶穌的猶太人。希伯來書是寫給信主耶穌的猶太人的。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地位不一樣。外邦人只有屬靈的地位，沒有屬地、屬物質的地位。猶太人有屬靈的，也有屬物質的地位；猶太人有屬天的，也有屬地的地位。今天說到至聖所，我們立刻就想到神在天上所住的地方；但是對猶太人說到至聖所，他們立刻就想到耶路撒冷，摩利亞山上聖殿裏的那一個至聖所。猶太人不只有天上的至聖所，也有地上的至聖所；不只有天上的聖殿，也有地上的聖殿。所以他們的頭腦裏有屬靈的，也有屬物質的；有屬天的，也有屬地的；有舊約的，也有新約的。他們那時還有物質的至聖所，在那裏還有獻祭。

對我們來說，贖罪祭就是主耶穌基督，祂是我們的贖罪祭。但是對猶太人來說，這贖罪祭到底是主耶穌，或者是牛羊等物，他們還不清楚。他們那個時候還有祭司，還有祭壇，在祭壇上還有所獻牛羊的祭。他們不只有屬靈的贖罪祭，也有屬地的贖罪祭。基督徒和猶太人是站在不同的地位上，外邦信徒和希伯來信徒是不同的。直到主後七十年，羅馬太子提多來把耶路撒冷的聖殿拆毀了，叫聖殿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。但是在寫希伯來書的時候，地上的聖殿還在那裏，並且還照常有獻祭。這些猶太人信了主耶穌之後，他們就必須揀選說，我是要地上的祭壇呢，或者是要天上的祭壇？我是要天上的祭呢，或者是要地上的祭？猶太人當時不能一面要天上的祭，一面又要地上的祭。讀希伯來書的人都知道，希伯來書最大的目的就是要基督徒丟棄猶太教，接受基督。希伯來書的目的就是要基督徒丟棄地上的祭，接受天上的祭。這是背景。

所以這裏說不可停止聚會，意思不是說聚會能叫人得救，或者聚會能叫人得永生。聚會是表明你是要基督呢，或者是要猶太教？聚會就是表示你對於基督的態度。當時聚會的都是基督徒。不管你是外邦人、猶太人，凡聚會的都是基督徒。所以聚會就是代表要基督，停止聚會就是代表丟棄基督，要猶太教。同樣，這裏的故意犯罪，不是指著殺人放火，吃喝嫖賭說的。這裏的故意犯罪，不是指著道德上的罪，乃是指著道理上的罪。這裏不是說你行為對不對，著是說你到底是接受基督，或者是接

受猶太教。聚會是表示你要基督，站在基督的地位上。停止聚會就是表示你背向基督，面向猶太教。停止聚會就是你要地上的聖殿，你要地上的祭壇，你要地上的祭。停止聚會就是表明你回到猶太教去，你不要基督。如果這樣，你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

現在回頭到第一點，二十六節：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之後。」這裏不是說得了重生之後；也不是說洗淨犯罪的行為之後。如果是說得了重生之後，或者得了洗淨之後，那故意犯罪就是有著行為說的。但這裏是說，得知真道之後，是知道的問題。甚麼是真道？真道就是基督徒的信仰。真道就是神差祂的兒子到地上來，叫祂的兒子作贖罪祭。真道就是神的兒子來為我們死，替我們復活，滿足神一切的要求。這些都是關乎神那一邊的信仰。所以這裏的故意犯罪，不是有著得罪生命的罪；乃是指得罪真道的罪。這不是行為上的罪，這是道理上、信仰上的罪。這是得知真道之後，反對真理，反對信仰的罪。

希伯來信徒是猶太人，曾經多年在猶太教裏；現在作了基督徒，若是還想回到猶太教去，兩面都要，一面要站在猶太教的地位上，一面又要站在基督的地位上，那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我們中國人在古代是拜偶像的，像北平的天壇是從前天子獻祭的地方。人把牛宰了，獻給天上最高的神。地上的天子，獻給天上最高的神，來贖人民的罪。如果那個天子信了主耶穌，你想他能不能再到天壇去獻祭？你得了主耶穌作贖罪祭之後，就不能再到天壇去獻祭了。你或者是要天壇，或者是要主耶穌。這就是這裏所說的故意犯罪。這不是行為上的罪。

二十六節說：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」再字的意思就是第二。每一次你聽見再字，就要知道以前定規還有事情。有的人誤會神的話，以為再沒有贖罪祭，那就是說，要沉淪了。這絕對不是神的意思。

我們看七章二十七節下半：「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」這是告訴我們說，主耶穌在神面前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給神作贖罪祭，就把事情完全作成功了。請你注意「一次」這兩個字。再看九章十二節下半：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」這也是告訴我們說，主耶穌只一次就永遠成功了贖罪的工作。請再注意「一次」這兩個字。再看二十五至二十八節上半：「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；如果這樣，祂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；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；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。」這裏有兩次說「多次」。又有兩次說「一次」。它說，基督不是多次，乃是一次獻在神面前，在神面前贖罪，就成功了贖罪的工作。請注意這裏的多次和一次。

再讀十章十節：「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」十二節：「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」十四節：「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」在地上的祭司需要多次、屢次的將祭獻給神；但是基督只一次獻上，我們就得以成聖。祂只一次獻上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，因為不必再作了。祂一次獻祭，我們就得以永遠完全。祂既把工作都作清楚了，所以現在一點難處都沒有了。

你讀了這麼多處的聖經，就能知道下面所說，再沒有贖罪祭的意思了。從七章起，越過八章，然後九章、十章，一直下來，都是說，一次作成贖罪的工作，就永遠成功了贖罪的工作。你如果不要基督，你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基督只一次為你作了贖罪祭，你如果不要基督的贖罪，卻轉去要猶太教，

你就再找不到贖罪祭了。所以這裏不是說到得救和沉淪的問題，這裏是說到，基督的工作只有一次，你如果不要這個，就再沒有第二個。

你把「再」字注意一下，就看見「再」字是和甚麼相連。上面說一次、一次、一次，下面說再也沒有了。這就像我在八章說，這裏有一枝鉛筆；到九章又說，在這裏只有一枝鉛筆；到十章又說，在這裏只有一枝鉛筆；然後下面接著說，你如果不要這枝鉛筆，要另外換一枝，就再沒有了。你如果接受這枝鉛筆，你拿去；你如果不要，就再沒有了。所以這不是說，你接受之後，若是故意犯罪，就不能得著赦免。這不是犯罪的問題，這是道理的問題，這是基督信仰的問題。你如果丟棄基督的信仰，你如果要另找救主，你如果要另找贖罪祭，就再也沒有了。

當時的希伯來信徒，有的也許以為，如果我們離開基督的信仰，我們可以再到聖殿裏去，再到祭壇那裏去，再請祭司給我們獻牛羊，這豈不又是贖罪祭麼？當時的猶太人，他們還有祭司，還有祭壇，所以他們信基督和我們信基督不一樣。他們是想，我們信也好，不信也好。不像我們不信基督，就去拜偶像。我們要神就揀選神，不要神就揀選世界。我們沒有第三條路可走。猶太人不是這樣，他們想，我不要基督還可以得救，我不要基督還可以贖罪，因為我有祭司，我可以獻祭，錢多一點可以買牛，錢少一點還可以買羊。

使徒在這裏就是對他們說，基督已經一次獻上，在神面前成功永遠贖罪的工作；神已經將舊約廢了，神已經將舊約裏的祭廢了。基督還沒有來的時候，牛羊能贖我們的罪；但是基督來了之後，牛羊的祭不能贖罪，已經廢去了。這是希伯來書從七章到十章所說的。神不只將祂的兒子作祭物，神並且把牛羊的祭廢了。十章上文說，公牛和山羊是神所不喜悅的，燔祭和贖罪祭也是祂所不喜悅的，所以神預備了祂的兒子。牛和羊不能贖罪，只有祂的兒子才能贖罪。在舊約裏牛羊的祭不過是預表，是代表，是指著神的兒子作祭說的。神說，現在舊約已經過去了，預表已經過去了，實際已經來了。你如果拒絕神的兒子，拒絕實際，只要代表，那已經不算數了。神說，只有一個贖罪祭，除祂以外，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六節是告訴我們，你如果在基督之外，再去找救主，就再沒有救主了。

所以這段話根本不是對我們說，如果信了主耶穌，故意去犯罪，還會沉淪。這種說法根本與上下文不合，與全本書也不合。它根本是講到道理上的事，給我們看見，除了耶穌之外，在天上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叫我們可以靠著得救(徒四 12)。它並不是說，基督徒若是犯罪，還要下地獄。

我們再讀二十七節：「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」你在得知真道，清楚知道耶穌基督是神所立的贖罪祭之後，如果停止聚會，離棄基督，再回到猶太教去找贖罪祭，贖罪祭就再也沒有了。你就只有戰懼等候審判，並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你在沒有得救之先，可以靠牛羊贖罪；但是你既然知道主耶穌是獨一的救主，你就不能再靠牛羊。如果你離棄主耶穌，你就惟有戰懼等候審判，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你只能接受主耶穌作救主，在祂之外沒有別的救法。所有的牛羊都是指著基督說的，牛和羊都是祂的表徵。基督是牛和羊的實質。你如果拒絕牛和羊的實質，而要表徵，這是不可能的。所以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六、二十七節，根本不是說人得救之後還會滅亡，這是人委屈神的真理。

我們讀聖經只能把聖經裏的東西讀出來，千萬不能把聖經裏沒有的東西讀進去。有人問我說，

怎樣能明白聖經？我說，要明白聖經，就必須先作一個不明白聖經的人；不明白才能明白。你如果說，我這個也知道，那個也知道，你就不能持平。一不持平，就發生難處。希伯來書六章和十章，本來是頂容易明白的，是像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那樣清楚的。人的思想所以糊塗，是因為把人的話擺進去。人讀聖經感到為難，不是因為聖經不清楚，是因為他頭腦裏有自己的成見和主見。——倪柝聲《得救之路》